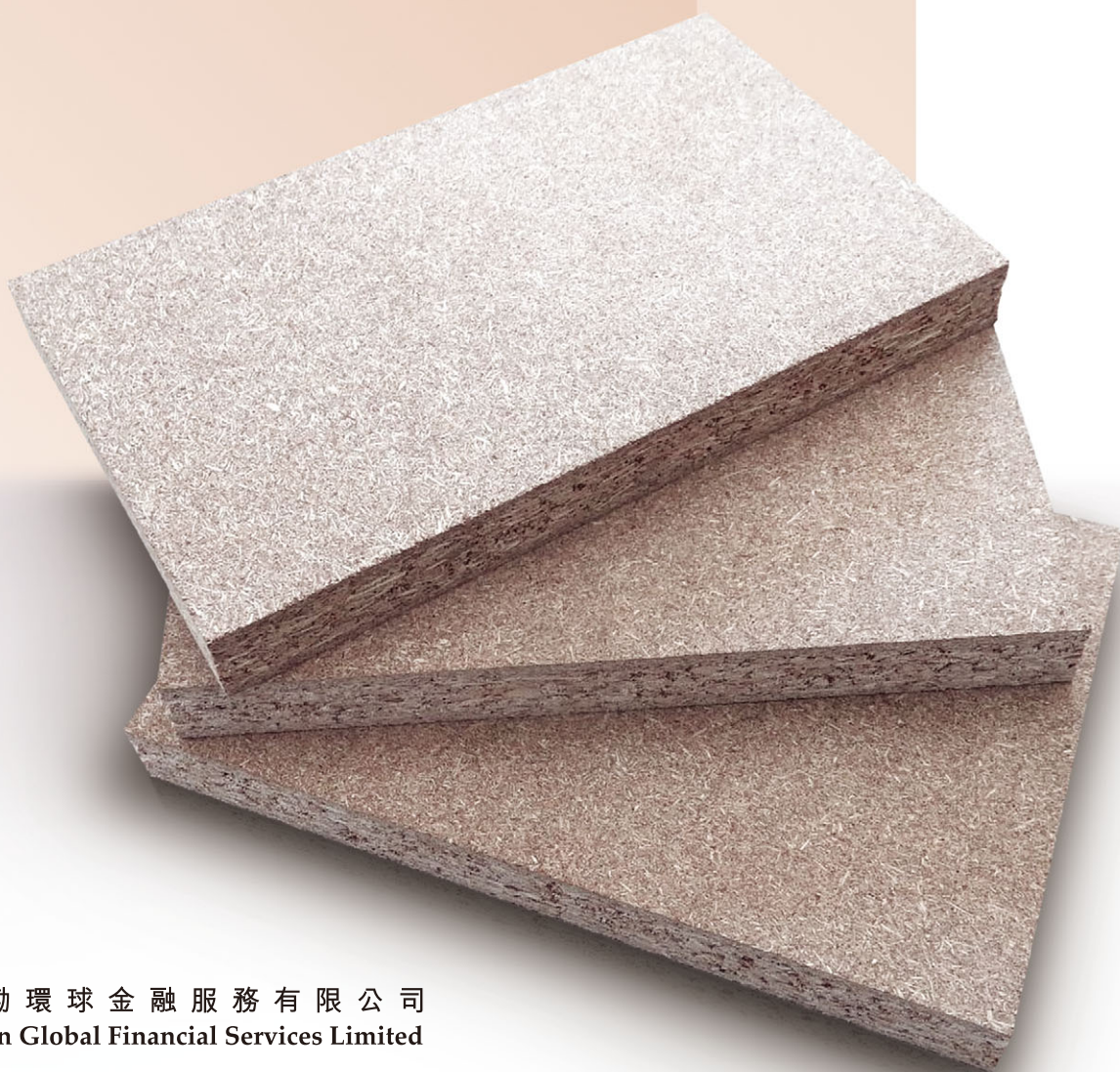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配售



獨家保薦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TANRICH
TANRICH SECURITIES CO., LIMITED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77,780,000 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39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10 港元
股份代號 : 8191

獨家保薦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Baron Globa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聯席牽頭經辦人

 CONVOY 康宏
your finance navigator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Quam 華富嘉洛
Securities & Futures 證券期貨

 TANRICH
TANRICH SECURITIES CO., LIMITED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完整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D節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分節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群眾暴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爆發傳染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閱覽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透過以下渠道刊登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的公告：

- (a) 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及
- (b)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公佈配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另行刊發公告。
2. 經中央結算系統分配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配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所有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配售而刊發，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的配售以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邀請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39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42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8
法律及法規	61
歷史及集團架構	74
業務.....	84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7
關連交易.....	1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0
主要股東.....	155
股本	157
財務資料.....	161
未來計劃及前景	208
包銷.....	214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閱覽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以小徑木、枝丫材以及農業及林業剩餘物等原材料製成，因此通常被認為是環保及節能再生人造板。刨花板主要用於製造傢俱、地板、裝修及建築材料。

目前，我們的工廠有新舊兩條生產線。我們的舊生產線年產能約為140,000立方米。我們的新生產線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面投入生產，獲准年產能達約220,000立方米。董事相信，我們的新生產線讓我們可生產訂制刨花板，並將能夠生產符合業界認可的國際及中國刨花板標準的均質優質刨花板。我們的產品主要由客戶用於生產銷往國內及出口至海外市場的傢俱及運動器材(如乒乓球桌)。我們的收益主要由以下因素所推動：(i)產品競爭力以及廣泛的刨花板產品種類；(ii)我們的客戶關係以及市場認可度；及(iii)具備規模產能的先進生產線。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均節節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賺取收益分別153.1百萬港元及163.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5%。同期，純利分別為8.4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4倍。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80.6百萬港元及6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六個月期間縮減14.0%，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導致客戶對於生產活動及採購刨花板更加謹慎。同期，純利分別為11.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期間較二零一二年六個月期間縮減91.4%。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期間純利下跌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4.1百萬港元，(iii)主要因僱員薪金普遍上升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0.8百萬港元，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及(iv)主要因自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的增值稅退稅減少4.3百萬港元，令其他收入減少。

概 要

我們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斷轉差，由流動資產淨額約6.1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5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60百萬港元為應付黃先生的款項，主要用以撥付購買新生產線機器(隨後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共100股股份的方式資本化)，及(ii)約191.5百萬港元為銀行所授出的短期貸款，主要用於撥付購買新生產線的機器。我們已接獲一份農業銀行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結欠農業銀行約101.1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將轉為長期貸款，以購買固定資產，年期為6年。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對債務總額比率為1.98倍，相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88倍及0.85倍。

隨著新生產線運作，由於新生產線所生產的均質優質刨花板具備更優良的品質，董事預期刨花板的銷售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有所增長。董事亦預期新生產線的維護成本將較舊生產線有所降低。連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尿素的成本下跌，董事預期我們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對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董事預期，因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運作新生產線產生的收益以及基於我們自客戶接獲的實際銷售、確認訂單及指示性銷售訂單，我們期內收益及純利(撇除上市開支)將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所改善。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擁有全新先進生產線及具規模的產能；
- 新生產線將能夠生產符合業界認可的國際及中國刨花板標準的刨花板；
- 我們有嚴格的品質監控過程以確保及維持產品質量；
- 我們享有穩定木材餘料供應；
- 我們為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製造商；
- 我們的策略性位置方便我們接觸市場、客戶及供應商；
-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生產人員；及

概 要

- 我們做好充分準備，以受惠於下列外部因素：(i) 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長；(ii) 中國不斷發展的傢俱製造業及建築裝飾業；及(iii) 中國政府對人造板行業的多項政策。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進一步提高並增進我們於刨花板行業(特別是優質刨花板分部)的市場份額。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 擴大產品系列及供應；
- 加強及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 繼續透過擴大供應商基礎確保木材餘料的穩定供應；
- 加強產品的研發；及
- 鞏固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生產線

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性地位於韶關市仁化縣。我們的舊生產線年產能約140,000立方米，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達到約96%、87%及70%的使用率。

我們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決定，透過引進新生產線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產能。新生產線的安裝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全面投入生產。新生產線的獲准年產能約為220,000立方米，該生產線備有主要自全球領先的人造板機器及壓制系統供應商德國迪芬巴赫公司進口的先進技術及機器。新生產線整體更具效率，尤其是就節省能源及原材料而言，讓我們可以更低生產成本產出品質更佳及更穩定的刨花板。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包括舊生產線生產的高品質刨花板以及新生產線生產的優質刨花板。我們所有的產品均以「鴻偉」、「鴻偉」或「」商標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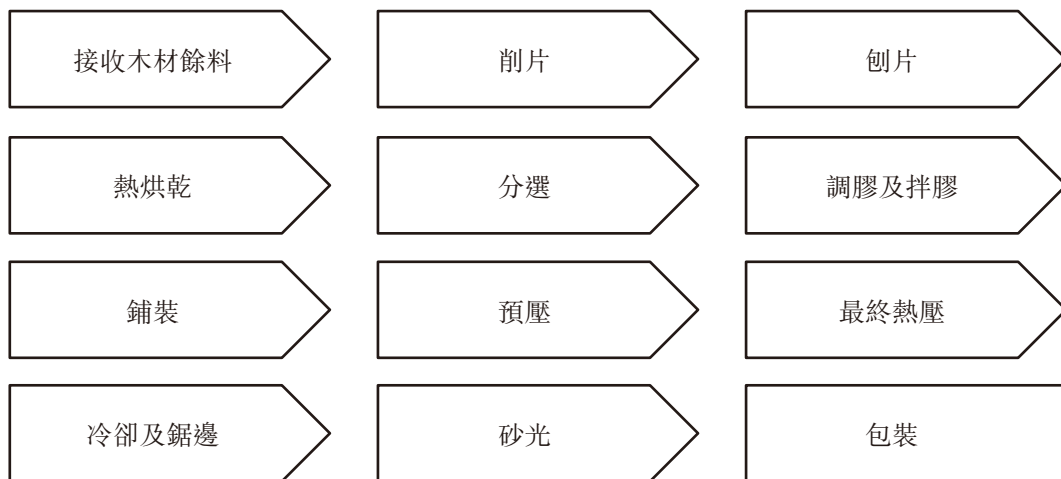
概 要

高品質刨花板為一種均質刨花板。根據深圳中商報告，均質刨花板於近年內於中國興起，且僅有少數製造商生產。深圳中商報告指出，憑藉其高採納性，均質刨花板的前景樂觀。

隨著新生產線完工，我們將能夠生產符合業界認可的國際及中國刨花板標準的高品質刨花板。此外，我們的新生產線令我們能夠訂制寬至9呎，長達18呎的多種尺寸及規格的刨花板。董事相信，我們新生產線的產能將鞏固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令我們可作為一間環保製造商鶴立於同業競爭者中，並可提升我們於業內的聲譽。

我們的生產流程

我們的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市場乃中國國內市場，尤其是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及福建省的市場。我們的客戶包括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運動設備製造商及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20.5%、24.2%及32.8%，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同期銷售總收益約9.3%、10.5%及11.4%。

概 要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大部分都位於中國。我們用於生產刨花板的主要原材料為木材餘料及化學品(包括尿素及甲醛)。木材餘料乃主要採購自我們策略性所在地區仁化縣，該地區為我們提供豐富的林木資源。加上我們與木材餘料供應商所建立的關係，令我們能夠享有穩定木材餘料供應。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22.5%、21.6%及46.0%，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的同期原材料採購總額約7.7%、7.0%及16.1%。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選定財務資料。本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會計師報告。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有關綜合損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53,068	162,983	80,603	69,313
毛利	25,500	39,467	21,137	17,615
除稅前溢利	7,185	19,665	13,848	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8,392	17,984	11,908	1,024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51,087	89,702	98,619
非流動資產	42,680	106,877	355,806
流動負債	83,446	83,602	351,15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7,641	6,100	(252,534)
總資產減總負債	79,603	80,265	98,656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0百萬港元。

概 要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量	15,268	29,974	6,174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5,647)	61,345	4,8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28)	(145,738)	(246,37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3,238	85,899	245,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	1,506	3,610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	2,505	6,187

選定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毛利率	16.7%	24.2%	25.4%
純利率	5.5%	11.0%	1.5%
製成品存貨週轉天數	34.2	42.1	4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122.4	26.9	50.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65.8	38.1	134.6
權益回報	10.5%	22.4%	2.1%
資產回報	4.3%	9.1%	0.5%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比率	0.88 倍	0.85 倍	1.98 倍
債務對權益比率	0.87 倍	0.82 倍	1.92 倍
流動比率	1.81 倍	1.07 倍	0.28 倍
速動比率	1.45 倍	0.69 倍	0.19 倍

新生產線財務影響概要

我們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全面投入生產。新生產的建設毋須進一步投入重大資本。然而，董事預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新生產線營運資金需求最高為約40百萬港元。該營運資本需求可能透過我們可供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內部自經營所產生現金流撥付。銀行融資的使用將增加本公司的總未償還債務以及債務對權益比率。然而，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目前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並將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的「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分節。

新生產線的建設由銀行貸款撥付，導致財務開支增加。新生產線建設完成將令折舊支出增加。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財務開支及折舊支出因新生產線開始運作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分別由約6百萬港元增加約4倍（約25百萬港元）至約31百萬港元以及由約6百萬港元增加約3倍（約18百萬港元）至約24百萬港元。

配售統計數據⁽¹⁾

配售規模	:	177,78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6,000股股份
本公司市值	:	277.3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	0.21港元

附註：

- (1) 配售統計數據乃未經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所採用的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包銷費用與佣金以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54百萬港元：

- 約3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淨額約56%)部份用於償還農業銀行所提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到期，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人民幣32百萬元銀行貸款；貸款餘額人民幣3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將自動滾存；
- 約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用於擴展產品系列；
- 約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鞏固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 約2.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 約5.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1%)用於提升產品研究及開發；
- 約2.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約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某些風險為我們所不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配售相關的風險。閣下在作出投資配售的決定前，應審慎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全部資料。

此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率及純利將出現重大跌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確認期內溢利約18.0百萬港元。董事相信，二零一三年的跌幅乃由於(i)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及(ii)自增值稅退稅產生的其他收入減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受到(i)上市開支及(ii)產生自增值稅退稅的其他收入減少的不利影響，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將下跌」一段。

近期前景及發展

刨花板行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增長穩定。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於中國的刨花板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9.1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約12.9百萬立方米，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1%。

概 要

傢俱業及建築裝飾業為刨花板的兩大市場。董事相信刨花板行業將持續受惠於中國經濟增長，特別是不斷發展的中國傢俱製造業及建築裝飾業。根據國際貨幣基金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5.7%。根據深圳中商報告，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傢俱製造商及出口商，傢俱業總產值為人民幣5,600億元，而二零一二年傢俱出口為488億美元。建築裝飾業以高於中國國內生產值增長率的速度增長，並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建築生產值人民幣26,300億元。

據我們所深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約1%及約17%至約152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具有更高毛利率的訂制刨花板銷售增長。上述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已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尚未審閱。

新生產線的安裝大體上已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測試運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測試運作期間生產了第一款刨花板。自此，我們已測試新生產線的其他部份，並於測試運作期間發現多個技術問題，以調試及優化生產線及流程。我們的新生產線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全面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新生產線已開始生產及銷售刨花板，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確認主要來自新生產線的訂單。該等確認訂單的供應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等確認訂單的刨花板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運，因此將確認為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該等確認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將根據該等訂單指明的產品規格、產品類型、產品等級、數量及付運日期向客戶供應該等刨花板；
- 供應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售價乃基於該等訂單所載列的現有售價釐定。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定價」分節所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價格。任何售價變動須經雙方協定；及
- 我們將根據該等訂單訂明的數量及客戶指明時間期限內所指定的地點付運產品。

概 要

該等已確認訂單並無取消或退貨政策，且倘客戶單方面取消訂單，該等訂單未明確賠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客戶任何單方面不經我們同意而取消該等訂單的情況將導致對該等銷售合約的違反。客戶將承擔違約的責任。我們有權就此對客戶採取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客戶特別規格刨花板訂單，其中要求訂制尺寸及／或規格（「訂制訂單」）。由於該等訂制訂單涉及我們並無存貨的非標準規格刨花板，我們將不得不量身定做該等刨花板，以滿足客戶的該等訂制訂單。該等訂制訂單的銷售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可收取相對較高的售價。該等訂制訂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總額約4.5%、13.3%及13.4%。董事相信，二零一二年訂制刨花板訂單增加，主要由於因住宅物業生活空間改善，令中國消費者逐漸將彼等的需求轉移至使用9尺高訂制刨花板，而非一般尺寸8尺高刨花板的傢俱。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訂制訂單的銷售達約13.8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約28.9%。董事預期該等訂制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可能再次出現，尤其是當我們的新生產線全面運作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不同規格刨花板的能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我們訂制刨花板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20.8%。該期間訂制刨花板的銷售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同期有所增長。乃由於市場對訂制刨花板需求上升。董事相信，近期（尤其是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訂制刨花板訂單增加，主要由於因住宅物業生活空間改善，令中國消費者逐漸將彼等的需求轉移至使用9尺高訂制刨花板，而非一般尺寸8尺高刨花板的傢俱。有鑑於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分配更多資源，如銷售及推廣努力以深入此市場。因此，訂制訂單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有明顯增長。我們接獲的大多數訂制刨花板訂單來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我們的訂制刨花板毛利率較正常刨花板為高，此乃由於本公司可就訂制刨花板收取較高價格。據董事告知，訂制刨花板較一般刨花板溢價約8%至10%。董事預期，因對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尤其是我們的目標客戶多為具備高信譽及高能力支付高價的高端家居及傢俱製造商，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收到訂制刨花板訂單。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產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8.3百萬港元，其中6.3百萬港元確認為其他開支，而2百萬港元資本化為遞延上市開支，其預期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權益中支銷。我們預期將產生進一步的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約8.6百萬港元，其中6.5百萬港元確認為其他開支，而2.1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內於權益中支銷。除上文所述者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自增值稅退稅的其他收入減少之外，董事相信，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勤」	指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目錄」	指	由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設銀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財務總監」	指	本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我們」	指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前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ung Wai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eung Kin Holding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黃先生
「德國迪芬巴赫公司」	指	人造板機器及壓制系統供應商德國迪芬巴赫公司機械設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除其貨幣仍流通的成員國外)的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釋 義

「FSC」或 「森林管理委員會」	指	致力推動負責任管理世界森林的非政府國際組織。該組織設有全球森林認證系統兩大主要部分：森林管理系統及產銷監管鏈認證。該系統令顧客得以辨識、購買及使用獲妥善管理森林生產的木材及林木產品
「全面生產」	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新生產線運作，自此我們的新生產線已開始24小時生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金康」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金康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與本公司及黃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該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達(香港)」	指	鴻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黃建澄先生(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兒子)全資擁有的公司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指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夥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為合夥人，惟黃先生及黃太太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不再作為合夥人，而黃韻瑜女士(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女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註冊成為合夥人

釋 義

「香港鴻偉」	指	鴻偉人造板(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分別擁有50%，而黃太太亦為香港鴻偉的董事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偉(長泰)」	指	鴻偉人造板(長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全資擁有，惟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鴻偉(贛州)」	指	鴻偉木業(贛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
「鴻偉(湖北)」	指	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
「鴻偉清流林場」	指	鴻偉木業清流林場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
「鴻偉(仁化)」	指	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之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捷鴻木業」	指	福建捷鴻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持股60%，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列於「包銷」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即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刊印本招股章程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勞動合同法」	指	由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釋 義

「馬來西亞人」	指	馬來西亞聯邦公民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毫米」	指	毫米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黃先生」	指	黃長樂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黃太太的配偶
「黃太太」	指	張雅鈞女士，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的配偶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向有興趣於香港認購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認購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3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77,78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目前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財務企業會計規定(二零零一年)
「中國政府」	指	指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該政府的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機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的合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社保法」	指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物業估值師」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就本集團而言，包括市場研究、概念設計及產品設計及開發
「資源綜合利用企業」	指	根據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由任何相關合資格地區當局就於中國經挑選從事使用天然資源的企業給予資源綜合利用企業的銜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三明鴻偉」	指	三明鴻偉木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金康、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韶關鴻基林業」	指	韶關鴻基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鴻達(香港)全資擁有
「韶關鴻偉林場」	指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鴻達(香港)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中商」	指	深圳中商智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專門於中國從事市場資訊以及數據管理及分析的獨立顧問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關於深圳中商」
「深圳中商報告」	指	由深圳中商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中國刨花板行業市場研究諮詢報告」
「獨家保薦人」	指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部門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金康、黃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測試運作」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的新生產線運行及全面生產之前，期間我們對新生產線的運作進行測試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包銷商」	指	「包銷」一節所列的包銷商，即配售的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的地區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漳州鴻偉」	指	漳州鴻偉木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黃先生及黃太太分別擁有60%及40%，隨後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註明者，本招股章程內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款額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1港元兌人民幣0.79655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0334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085元及二零一二年平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362元；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港元兌人民幣0.81070元及二零一一年平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2791元。

概不表示任何款額可以或可能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額已按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作為若干款額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該款額的總和。

倘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或規例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加州刨花板準則」

指 由美國空氣資源委員會公共健康部(Public Health Division of Air Resources Board of the USA)就人造木板產品的甲醛釋放標準實施的加州法規第17冊第93120-93120.12節(由美國州機構採納、修訂或撤銷的法規的官方編撰及刊發)。其訂明(其中包括)在加州所出售、供應或提供予出售的刨花板的甲醛釋放量須遵守加州法規第93120.2(a)節第二階段對6毫米、9毫米、12毫米、15毫米、18毫米、25毫米、30毫米、40毫米刨花板的規定。此外,相關刨花板製造商須持續符合加州法規第93120.2(a)、93120.3(e)、(f)、(g)、(h)及93120.12節附錄2所述的規定。

「歐洲刨花板標準」

指 就刨花板而言,指已由三個受認可歐洲標準組織之一採納的歐洲標準。於其發佈之後,一個歐洲標準須獲全部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提供為國家標準的地位,歐洲標準化委員會亦有責任撤銷任何與其相衝突的國家標準。

歐洲標準EN 312:2003為一系列訂明將於乾燥及潮濕條件下使用的刨花板標準,其包括刨花板標準、甲醛釋放規定:

a) E2類

穿孔值 含量>8毫克/100克及≤30毫克/100克乾烤板

穩定狀態 釋放>0,124毫克/立方米空氣
釋放量

b) E1類

穿孔值 含量 \leq 8毫克/100克乾烤板

穩定狀態 釋放 \leq 0.124毫克/立方米空氣
釋放值

「高品質刨花板」 指 符合歐洲刨花板標準或加州刨花板準則或刨花板中國GB標準的刨花板

「均質刨花板」 指 一般而言，指木材餘料在熱度及壓力下生成的重塑的人造板。與一般刨花板相比，均質刨花板具有均質的結構，於混合韌性、垂直穩定性及螺絲定力方面更具優勢

「日本刨花板標準」 指 就刨花板而言，指日本行業標準(JIS)，即由日本工業標準委員會(日本產業省內部設立的機構)所設立及修訂的國家標準。

JIS A 5908(2003)為一系列刨花板規格，其包括刨花板規定、甲醛釋放規定：

a) F★★，釋放量 \leq 2.1毫克/升；

b) F★★★★，釋放量 \leq 0.7毫克/升；

c) F★★★★★，釋放量 \leq 0.4毫克/升；

「中密度纖維板」 指 以纖維混合合成脂或其他適合的粘合機制組成並於熱力及壓力下連接而成的人造板產品

技術詞彙

「定向人造板」	指	一般而言，指工程人造木，由數股綁束一體の木條與合成脂連接，而木條被擠壓為木層製成。於外層，木條一般縱向分布，與木板長度一致，而於中層，木條則一般橫向分布
「刨花板」	指	一般而言，指木材餘料在熱度及壓力下生成的重塑人造板，主要用於(其中包括)製造傢俱、地板、門及裝飾、包裝及建築
「刨花板國際標準」	指	就刨花板而言，指歐洲刨花板標準、日本刨花板標準以及加州刨花板準則的統稱
「刨花板中國GB標準」	指	中國GB標準中的GB/T 4897-2003，其訂明將於乾燥及潮濕條件下使用的刨花板規定。其包括刨花板規定、甲醛釋放規定： a) E2類，釋放量 ≤ 30 毫克/100克； b) E1類，釋放量 ≤ 9 毫克/100克 中國GB標準為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所設立的一個委員會或國務院授權機構計劃及草擬的中國國家標準。
「優質刨花板」	指	可符合所有刨花板國際標準及刨花板中國GB標準的均質刨花板
「木材餘料」	指	主要包括未經處理的小徑木、枝丫材、木材下腳料及剩餘物、農林剩餘物及廢棄木材

技術詞彙

- 「三剩物」 指 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
通知中第六節所定義的來自三個活動的殘餘物，即採伐剩餘物
(指樹皮、樹葉及樹根)；造材剩餘物(指樹枝丫材)及加工剩餘物
(指木竹塊及刨花)。
- 「人造板」 指 一般指以樹條、薄木片、木碎、木籐或纖維形式的木片材質。一般獲認可的木板材料分類為：
- a) 膠合板，包括芯塊膠合板及夾層芯板；
 - b) 刨花板，包括刨花板(硬紙板)、亞麻紙板及水泥混合板；
 - c) 定向板；
 - d) 纖維板，包括中密度纖維板
- 「木煤」 指 大多自稻草、加工木剩餘物及廢木等可再生材料加工及產生的煤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多種詞彙及語句，如「預期」、「相信」、「計劃」、「擬定」、「預測」、「預計」、「或會」、「將會」、「大概會」及「可能」或類似詞彙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內，有關未來事件、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的未來發展及本集團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未來發展。

這些陳述基於多項關於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於未來營運業務環境的假設而作出。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見解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及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假設載例如下：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充計劃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整體刨花板行業的監管環境
- 中國刨花板行業的未來發展及前景

董事確認，這些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不論是否出現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概無責任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關於本集團意向或董事任何意向的陳述及提述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決定前，應審慎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喪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某些風險為我們所不能控制。該等風險大致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及(iv)與配售相關的風險。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本章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將受到(i)上市開支及(ii)產生自增值稅退稅的其他收入減少的不利影響，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將下跌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底前後開始準備上市，因此大部份上市開支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並將於上市時確認。根據每股股份配售價0.39港元，預期應付包銷商的費用為2.1百萬港元及合共有約18.1百萬港元將應付其他多名專業人士作為上市費用，該費用將由本公司悉數承擔。約8.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扣除，繼而相應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謹此強調，該等上述開支為現時的預計，僅作參考用途，而最終數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入本集團損益的數額受審核以及相關時間內的變數及假設所限。

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率分別約為5.5%、11.0%及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由於上述上市開支以及增值稅退稅減少，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者有所減少。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下達、減少、取消或延遲訂單，或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所建立的關係

我們概不保證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數量將繼續如以往一樣。我們客戶實際購買的數量乃按個別訂單而定。因各種原因，特定客戶購買刨花板的數量每年不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按相同或類似條款與客戶維持關係，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再下達、減少、取消或延遲訂單，或在將來任何時候依願終止彼等各自與我們的關係。因此，我們不同期間的收入可能各異，並不時有重大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中國市場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在中國市場出售。倘中國的財務、經濟、行業、政治、財政、社會、法律或規管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依賴天然資源作為我們主要原材料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主要的原材料為木材餘料。我們依賴木材餘料生產刨花板。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木材餘料的總生產成本分別佔我們生產刨花板總成本約45%、49%及54%。

為如期生產及交付，我們須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時獲得足夠的木材餘料。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得充足的木材餘料或可及時採得任何木材餘料。因(其中包括)惡劣天氣及政府林業政策變動而導致木材餘料供應短缺，可能引致我們生產受阻並對我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潛在波動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生產刨花板的原材料，即木材餘料、尿素及甲醛成本合共佔生產刨花板成本分別約75%、76%及8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木材餘料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19元、人民幣368元及人民幣400元。木材餘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將影響刨花板的價格及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木材餘料的價格上升，並於未來數年可能上升。由於木材餘料為農業產品，其供應易受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天氣、疾病感染及其他自然力量等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木材餘料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需求增加亦可能導致木材餘料價格上升。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尿素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248元、人民幣2,299元及人民幣2,194元，而每噸甲醛的平均採購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611元、人民幣1,525元及人民幣1,476元。化學用品的價格及供應波動將影響刨花板的價格及供應。

倘日後原材料價格有任何重大升幅，而我們不能將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嚴重不利影響。

依賴單一生產廠房

我們在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唯一生產廠房，從事我們所有的製造業務。倘任何大部分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長時間停產，或因不可預計的事件或災難事件令生產設備遭受任何損害或毀壞，我們的生產以至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不利影響。

依賴生產設施及機器

我們依賴生產設施及機器有效無阻的運作應付產品需求。因意外、火災或自然災害(如嚴重風暴)造成電力故障或中斷、設備停頓、故障或不合規表現、設備安裝或運作不當以及樓宇、設備及其他設施損毀，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保障範圍或不足以補償重置或維修該等資產的實際成本。此外，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保險，可補償因受保資產損毀引致的溢利／收入損失及開支增加。我們現有保單並無保障的任何有關事件、虧損或責任，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落實業務政策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乃視乎我們能否成功持續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i)透過擴大產品系列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i)擴大供應木材餘料的供應商基礎；(iii)加強及擴展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網絡；(iv)加強對產品的研究及開發能力；及(v)提升我們品牌的知名度。

我們落實業務政策的能力乃視乎(其中包括)中國及環球經濟環境、我們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可供使用的管理及財務、技術、經營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倘我們未能落實該等受制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的策略，我們或不能以過往可資比較的比率增長或根本不能有所增長。故此，倘我們未能有效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遭遇新生產線中斷運作

新生產線的建設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完工，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全面投入生產。由於此生產線為新建設落成，故我們可能遭遇運作問題，須中止新生產線運作以修復或解決該等問題，因此令我們的營運中斷。視乎該等中斷的程度，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主要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乃得益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與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關係。董事(尤其是黃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直為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對我們日常經營有重要影響。我們日後的發展及擴充將有賴該等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成員的持續貢獻、技能及經驗。儘管我們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人員將繼續如以往表現優越，或我們可於彼等合約屆滿時留聘彼等。我們亦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於有需要時聘請到勝任人選代替彼等。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不再履行職務或受本集團留聘，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保險所涵蓋範圍或不足以補償與我們營運及虧損相關的風險

我們概不保證日後在我們日常業務中並無任何可導致重大資產損毀及人身損傷的重大事故。儘管我們董事相信已循常規購買適合我們在行內經營所需的保險，而現有保單並不保障地震、戰爭及水災等若干事故，尚可投保，保單或不足以為我們提供商業上的保障。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地發生任何該等事故，我們日後亦可能承受產品責任賠償，倘保險不足以保障有關損失或賠償，則產生的損失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必要的資格及證書

我們於進行業務時須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取得多個政府授權、批准及證書。大部分的有關資格及許可證(包括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受重續所限。僅當我們已通過必要的考核，有關資格及證書才可獲重續。重續該等授權、批准及執照的規定可能發生變動，或我們的營運的性質亦可能出現變動，影響我們符合有關重續的規定。倘我們於屆滿時未能重續必要的資格及證書，我們的營運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賒賬銷售附帶的風險

我們與部分客戶主要以賒賬的形式訂立交易期。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我們須面對可能的信貸風險，乃由於我們於競爭的環境經營及全球經濟及財務環境的持續變動，其可能限制客戶於日後獲得信貸。倘我們迫於承擔信貸風險水平更大的金額，或倘於收回客戶結欠的款項上遇到困難或拖延，特別是該等款項由一個或更多我們的大客戶所結欠，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可能因此受不利影響。

我們不保證日後將宣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別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概不保證日後將宣派股息。我們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及將視乎我們的財務業績、股東權益、一般業務情況、策略及未來擴展需要、資本規定、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該等其他因素。因此，本招股章程概無預測日後應付股息款項的基準可供參考。過往的派付記錄不應用作日後應付股息款項的參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不能保證日後我們將會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5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短期貸款，以就撥付購買新生產線的機器。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一段。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改善流動資金及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倘我們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可能面對流動資金不足及可能未能應付短期債務。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開支及折舊支出將因新生產線投產而上升

由於我們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建設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全面投入生產，故將產生新生產線建設開始前並未出現的自及與新生產線有關的額外財務開支及折舊成本。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就建設新生產線產生約371百萬港元的花費。新生產線的建設主要由銀行貸款撥付，導致財務開支增加。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我們於新生產線有關的貸款數額為約289百萬港元。新生產線建設完成將令折舊支出增加。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

風險因素

政年度，因開始運作新生產線，本公司的財務開支及折舊支出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預期將由約6百萬港元增加約4倍(約25百萬港元)至約31百萬港元以及由約6百萬港元增加約3倍(約18百萬港元)至約24百萬港元。該等額外財務開支以及折舊成本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相關的風險

競爭市場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刨花板行業現有及新對手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迫(其中包括)減價、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獎勵及增加資本開支，其可能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刨花板客戶一直以來謹慎挑選其刨花板供應商，並可能與認可及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以及傾向與該等供應商長期合作。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是否能與競爭對手就產品質量、穩定供應、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定價、準時付運、規模及產能、效率以及技術知識方面作有效競爭。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成功競爭或於未來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中作出快速回應，倘我們未能作出上述回應，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業績及展望將受到不利影響。

貿易政策及立法的潛在變動

我們若干刨花板產品被若干客戶使用作製造傢俱及運動設備(如乒乓球桌)，以出口至海外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歐洲及澳大利亞。倘美國或其他外國政府機關就持續貿易或限制貿易頒佈的法例而採取不利行動，我們的業務面對可能的銷售中斷或取消訂單及增加成本。美國目前向中國提供正常貿易關係地位，允許中國獲得美國擴展至其大部分貿易夥伴的相同關稅待遇。儘管有此現行政策，美國政府仍可尋求撤銷中國的正常貿易關係地位或因中國所實施任何反競爭措施等多種因素決定是否重續正常貿易關係地位。現時美國貿易法的行政管理亦間接對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後果。尤其是若干美國法律條文准許美國政府就若干不公平對外貿易常規作出報復。我們不能預測該情況將會發生及會否影響以我們的刨花板為原材料的客戶日後由中國出口其傢俱產品至美國的能力。一般而言，有關行動可能進一步增加進口傢俱產品的成本或限制其出口傢俱產品至美國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銷售或盈利能力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上述討論的任何事宜或美國或外國政府的類似行動，我們亦不能預測美國、加拿大、歐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會否於日後當我們客戶出口其產品至有關地區時施加其他關稅、配額或其他限制。一般而言，該等行動亦可能導致進口傢俱產品的成本增加或限制我們的客戶出口傢俱產品至該等國家或地區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或盈利能力間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因存在刨花板代替品而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生產刨花板產品。於製造傢俱產品時可用作刨花板的非直接代替品的人造板種類繁多。因此，刨花板產品的需求可能受非刨花板代替產品例如纖維板、膠合板或木材的需求增加或供應增加而受不利影響。倘刨花板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刨花板行業迅速發展，可能導致產能過剩，將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深圳中商報告，中國及海外刨花板產品需求不斷上升，以及中國政府提供的優惠待遇措施令中國刨花板行業迅速發展，隨之而來國內刨花板製造商產能亦持續提升。然而，該期間內國內市場的增長可能令現有及新刨花板製造商投資於新設備及技術，並進行產能擴充項目，從而導致潛在產能過剩。該等產能擴充將令國內及區域市場中國國內刨花板製造商競爭普遍加劇，降低市場份額的損益。任何產能過剩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客戶及產品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所有收益來源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條件及政府政策所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水平、經濟發展水平、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至市場經濟。然而，中國生產性資產的主要部分仍然由中國政府擁有。多項改革屬前所未有或試驗性，該等改革預期將不時修改。此外，中國政府透過實施工業政策而繼續在監管工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透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付款、設立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以嚴格控制中國經濟增長。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經濟政策改革及有關市場經濟的改革將於未來持續實行。中國政府採取多個政策及其他措施以監管經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包括引入措施以控制通脹或減緩增長、利率或稅務方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的經濟、政治及社會政策以及法規而受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較若干其他國家的發展程度為低，法例可能無法得到一致詮釋及實施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頒令及地方法律及法規組成。先前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制定法律及法規處理與外資、企業組織及監管、商業、稅務和貿易有關的事務。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尚未全面發展，加上公開案件的數量有限且先前法院判例並無約束力，因此，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且可能無法如其他司法權區得到一致詮釋及實施。

任何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曠日持久，並招致巨額成本，需另行抽調資源及令管理層分神處理。此外，中國推行新法例及法規及對現行法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受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方面的政策修訂影響。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新法律的推行、現有法律的變動以及國家法律優於地方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遵守勞動合同法下的規定，特別是關於無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及經濟補償的規定，對僱主施加更大的責任及對僱主削減人手機本的決策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勞動合同法，除非僱員不同意重續合約(即使僱主所提出的重續合約條件與現有僱傭合約所訂明者一致或優於現有僱傭合約所訂明者)，則本集團須於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屆滿時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經濟補償相等於僱員月薪乘以僱員受聘於該僱主完整年度的年數計算，惟倘該僱員月薪相等於有關地區或地方的平均月薪三倍以上，則經濟補償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金額計算，年期以十二年為限。

勞動合同法亦已列入最低工資規定。任何重大違反勞動合同法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或遭受罰款。若我們決定重大改變人手或對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作出重大調整，勞動合同法可對我們及時和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執行該等變動或調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匯率變動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之間的匯率受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以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所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推行匯率制度改革，轉向一套以市場供需為基礎及參考由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的受規管浮動外匯制度。此政策變動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大幅升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匯價由人民幣0.85213元兌1.00港元升值至人民幣0.79655元兌1.00港元。現時國際要求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沉重，而改變政策可能導致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外幣可能進一步被重估，或可能獲許可全面或有限制的自由浮動，此舉可能導致人民幣升值或貶值。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交易，所產生的成本絕大多數與人民幣有關。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則該等波動可能導致匯兌盈虧或我們的收入、應收款項、成本及應付款項於兌換港元後有所增減。

倘本集團須將配售及日後融資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用於本集團的營運，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則會對本集團兌換所得人民幣的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任何貶值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及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以及我們支付外幣債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限制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監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有中國外匯規定，經常賬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外匯政策於日後將持續。此外，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透過債務或股權融資取得外匯的能力，或取得外匯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中國監管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投資及貸款可能會拖延或限制我們使用配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進一步注資或貸款的能力

本公司作為離岸公司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動用配售所得款項)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給予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任何離岸貸款總額不得超出本集團相關中國成員公司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差額(須符合商務部相關部門指定的若干規定限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我們向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鴻偉(仁化)注資或提供營運資金或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述方式動用配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嚴重影響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我們透過附屬公司營運而增長的能力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現正享有的中國優惠稅務待遇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企業所得稅僅需根據自其產生的收入的90%徵收。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對納稅人銷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農作物秸稈三類農林剩餘物為原料自產的木製(竹木或稻木)刨花板所徵收增值稅的80%可予退還。

風險因素

作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偉(仁化)已享受上述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偉(仁化)亦已享受上述生產增值稅的優惠政策。鴻偉(仁化)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上一份證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我們已申請重續證書，而鴻偉(仁化)已成功取得經重續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倘鴻偉(仁化)亦成功申請有關稅務優惠政策，則其可再有資格享受企業所得稅及生產增值稅的優惠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有關部門的批准，令我們能夠繼續享受的該優惠政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優惠稅務政策將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不會終止。倘我們無法獲得批准，或無法繼續享有該優惠稅務政策，或倘該等中國優惠稅務政策出現不利變動或終止，則我們的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可能受自然災害、天災和流行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整體經濟和社會狀況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計造成不利影響。中國部份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可能遭受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SARS」)、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H1N1流感)的威脅。此外，過去爆發的流行病(視乎其規模而定)對中國全國和地區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若中國再次爆發SARS或H5N1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流行病，可能會令我們的經營或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所提供的服務或經營中斷，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及中國經濟的部分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個不同公開政府來源，惟不一定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的政府官方刊物。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素或可靠程度，且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證。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資料及統計數據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可能並不一致。由於資料收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失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之間可能存在差距，故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載的政府官方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

有關配售的風險

股權量集中

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約70.31%的已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因此，控股股東將可對須股東批准的事宜擁有相當大的控制權或影響力，包括推選董事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等。在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限下，控股股東亦可行使其投票權，否決少數股東的任何行動或贊成只需過半數投票批准的事宜。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會攤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而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發行後股份數量增加，將削減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允值。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攤薄效應

本集團可能須在將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其業務擴展或新發展計劃及收購事項進行融資。倘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權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分攤，則(i)現有股東擁有權比例或會減低，彼等或會面對擁有權百分比其後遭攤薄；及/或(ii)任何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附有優先權、選擇權或優先於現有股東的股份享有的特權。

於公開市場上拋售大量股份

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黃先生及金康)持有的股份於目前及日後均須受若干禁售限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禁售承諾」一段以及「業務」一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遵守中期指引」分段。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任何人士不會於有關禁售期屆滿時或之後出售所持有的任何權益。股份在公開市場遭大量拋售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股份之前並無公開市場，或未能發展出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配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雖然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可發展出一個活躍或流通性的交易市場，或發展該市場後將可得以維持。配售價乃透過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磋商後協定，於配售完成後未必可成為股份市價的指標。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高度波動。諸如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建議的變動、公佈新技術、策略性聯盟，或本集團或其競爭者進行收購、本集團遭受的行業或環境意外、主要人員的流失、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動、訴訟，或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刨花板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等因素，均可能引起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大幅及突然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遇到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或前景並無關係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而此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股市市況或會變動

投資上市股份涉及風險。股份的市價或會基於多項因素及股市市況影響而升跌，而該等因素及市況與我們未來財務表現並無關係。國際股市、當地利率及匯率、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的變化，以及政府、稅務及其他政策的改變或會影響股市。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有關這些陳述的詳情，包括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份；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股份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發售。就配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如適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配售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銷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配售配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各配售股份認購人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配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購買及獲發售任何配售股份並未違反任何該等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或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方式(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的借貸股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郵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名列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投資者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配售股份申請人對持有及買賣股份所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91。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份於創業板的買賣將由創業板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創業板大利市版面資訊系統內獲得。於創業板買賣股份的交收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完成。創業板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就於創業板進行的交易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股票方可作有效的交收。倘閣下不肯定股份上市的創業板的買賣及交收安排手續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配售的架構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約數

任何列表所列總額與任何列表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83號 御•豪門 52樓A室	中國
-------	--	----

張雅鈞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83號 御•豪門 52樓A室	中國
-------	--	----

黃秀延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2座17樓G室	中國
-------	---	----

劉加勇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金橋路20號 1101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香港 羅便臣道125號 景翠園 3樓A室	馬來西亞
-------	-------------------------------	------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廣汕一路682號	中國
錢小瑜女士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亦莊 天華東路 天華園三裏5號 20樓2室	中國
黃禧超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達之路21號 瑰麗新村 2座1樓A室	中國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地下及1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地下及1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2號 122 QRC 15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19樓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包銷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地下及1樓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8-19樓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Chen & Associates
(聯合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樓1001室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東風東路555號
粵海集團大廈18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鄭黃林律師行
(聯合美國尼克松皮博迪律師事務所(Nixon Peabody LLP)及
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的聯盟行)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0樓及64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座34樓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3-08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 2樓204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 2樓204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韶關市 仁化縣 工業園
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HKICPA)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83號 御•豪門 52樓A室 黃秀延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2座17樓G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禧超先生(主席)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長樂先生(主席) 徐建民博士 黃禧超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建民博士(主席) 黃長樂先生 黃禧超先生
合規顧問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合規主任	黃秀延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 2座17樓G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 建設路55號 仁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 新城路4號 仁化分行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與本集團經營的木材業有關。概無獨立核證取材自公開所得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字。本節資料乃取材自下列公開所得來源，包括：政府統計數字、各類其他經紀研究、行業研究報告及／或於公共領域可得的其他資源。此外，本節及招股章程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一份由深圳中商就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委託報告深圳中商報告。詳細資料請參閱「關於深圳中商」一段。本集團、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配售的任何人士或各方於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此外，本集團亦不能保證相關機構或公司不會編製或發佈更新的資料或統計數字。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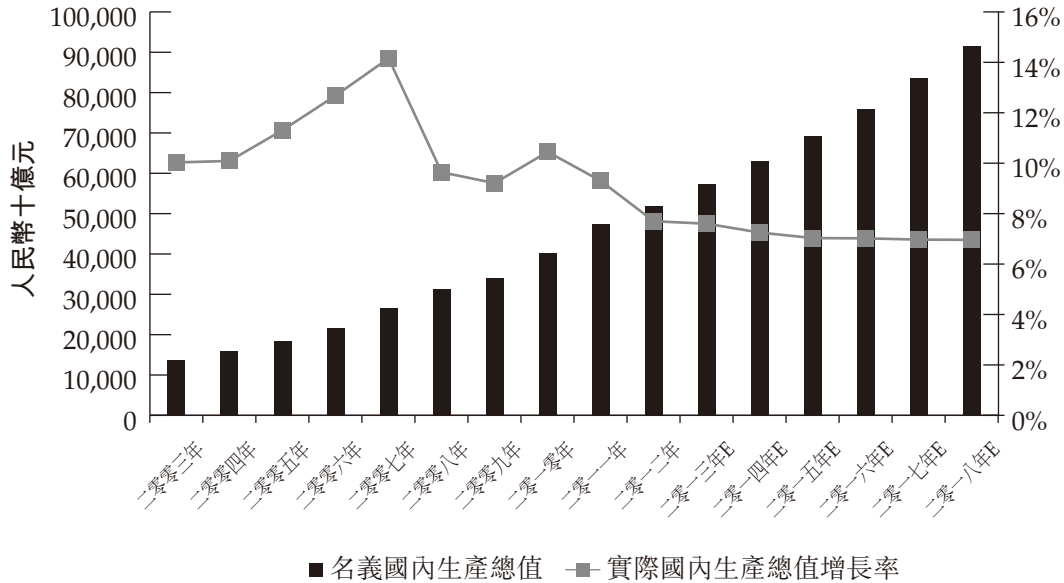
中國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經濟起飛，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每年躍升最少7.5%，令中國成為全球經濟增長最迅速的國家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增長約7.8%，超越中國政府7.5%的目標。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第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預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達到平均每年7.0%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下表顯示中國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價值及其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下圖所載關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數據為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估計數字。

行業概覽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E 二零一四年E 二零一五年E 二零一六年E 二零一七年E 二零一八年E

名義國內 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13,582	15,988	18,494	21,631	26,581	31,405	34,090	40,151	47,310	51,894	57,188	62,913	69,172	75,937	83,469	91,631
實際國內 生產總值 增長率(%)	10.03	10.09	11.31	12.68	14.16	9.64	9.21	10.45	9.30	7.70	7.60	7.25	7.03	7.02	6.97	6.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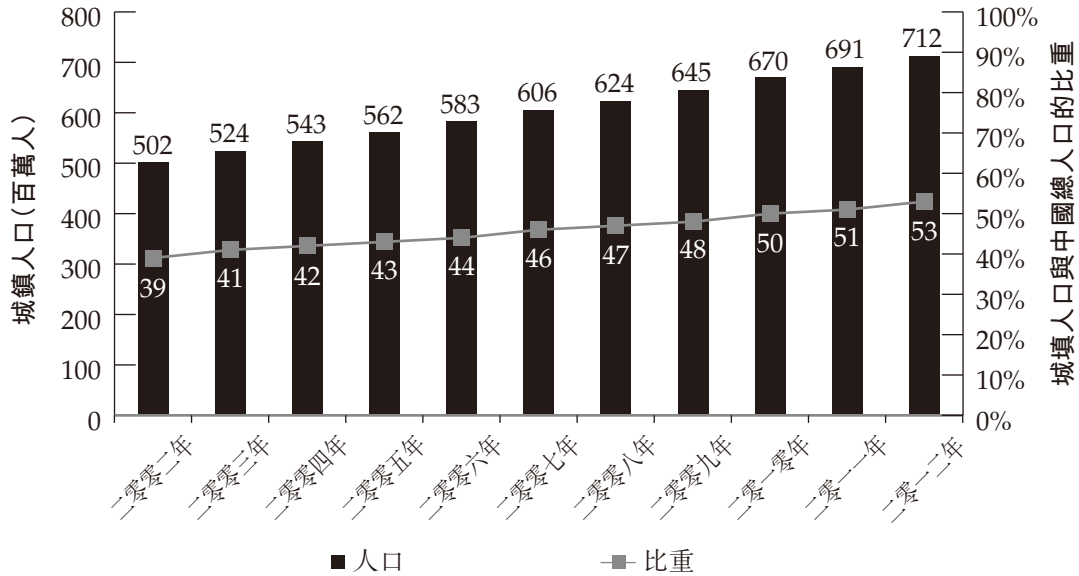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根據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消費者需求將會隨城市化及居民可支配個人收入增加而穩步上揚。由於城鎮消費者的可支配個人收入較高，彼等因而很可能消費較多以改善生活條件及質素。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統計數字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居於城鎮地區的總人口為約502百萬人，即佔中國當時總人口約39%。於二零一二年以前，居於城鎮地區的總人口增加至約712百萬人，佔中國當時總人口約53%。中國城鎮人口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7,703元急升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565元。

附註：於本節內，字母「E」指該數據為估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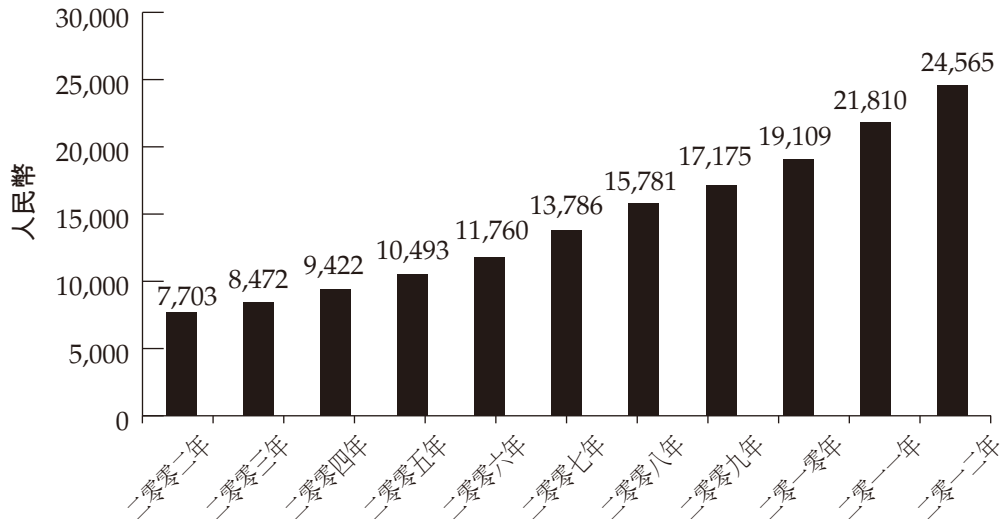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城鎮人口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城鎮人口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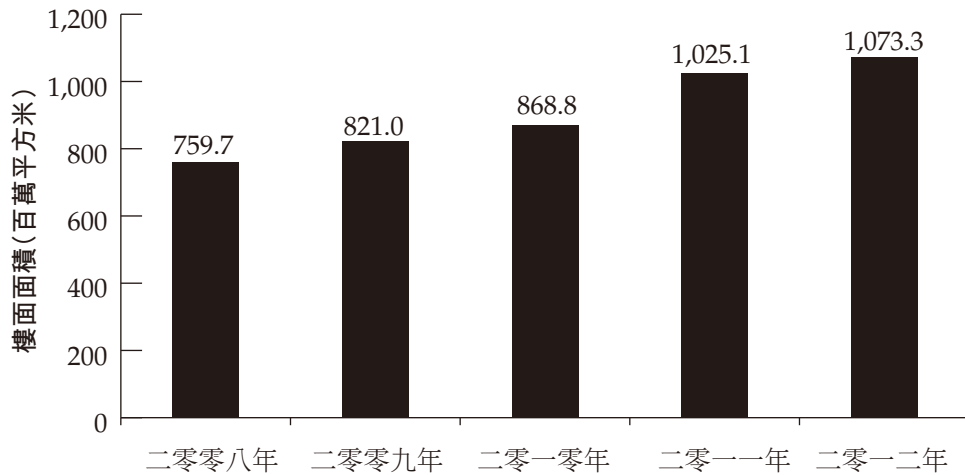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受惠於經濟增長，中國的住宅物業需求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中國已竣工城鎮住宅樓宇的樓面面積由二零零八年約760百萬平方米穩定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1,073百萬平方米，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9.0%。

行業概覽

中國已竣工城鎮住宅樓宇的樓面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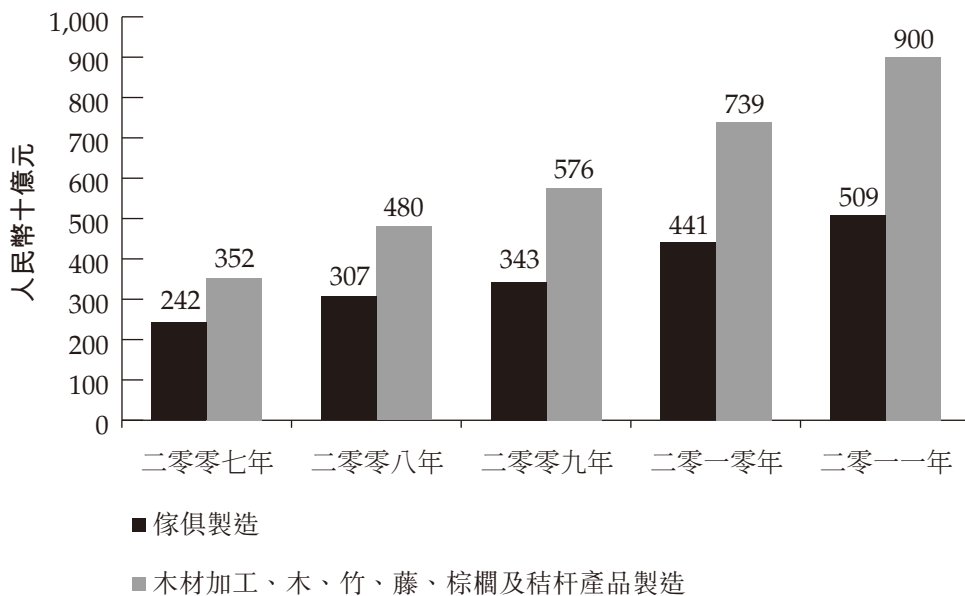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木材業

就上文所述已竣工城鎮住宅樓宇的樓面面積增加方面，中國國家統計局表示，傢俱製造的工業生產總值呈平穩上升的趨勢，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420億元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09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0.4%。而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櫚及秸杆產品製造的工業生產總值亦有所增長，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520億元飆升至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00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6.5%。

傢俱製造與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櫚及 秸杆產品製造的工業生產總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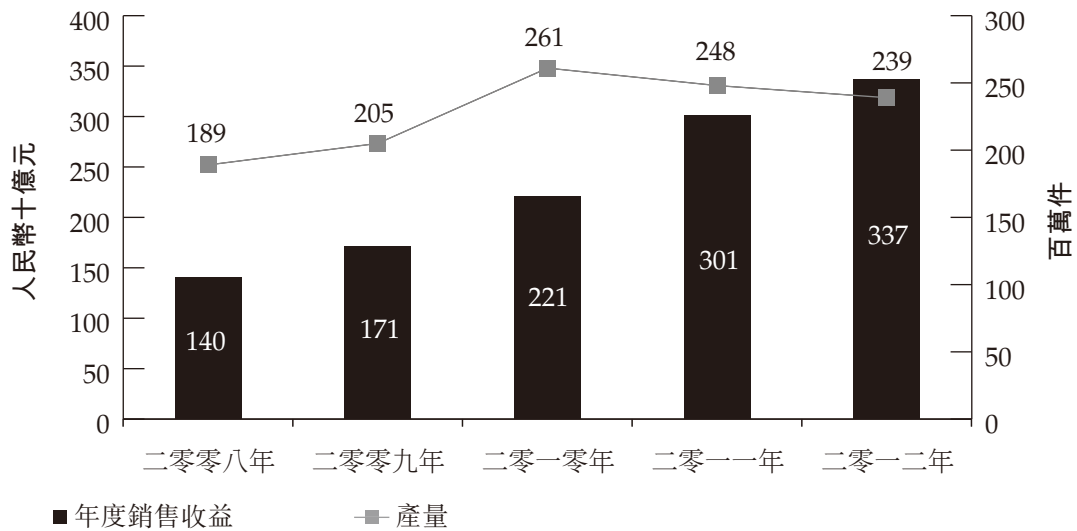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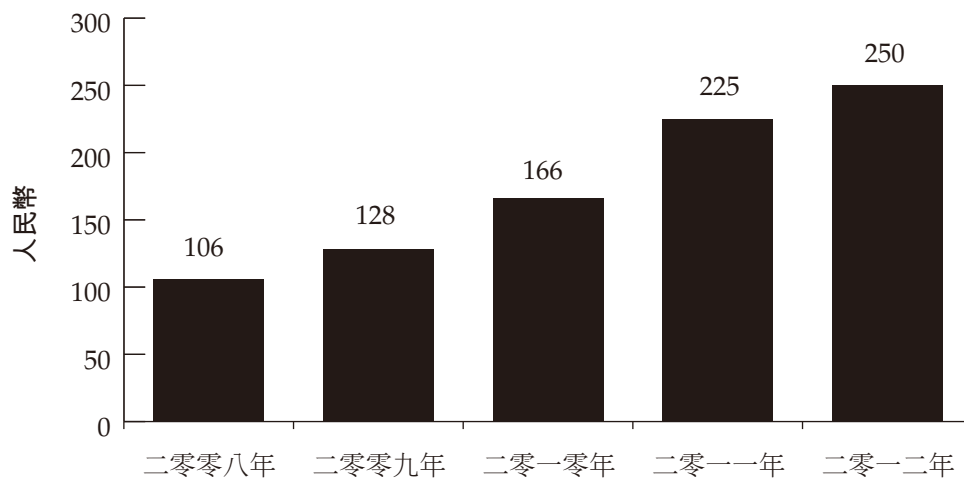
依據深圳中商報告，傢俱製造已成為刨花板業的主要下遊行業之一，約逾80%刨花板用於製造傢俱。傢俱製造業的發展乃其中一項推動刨花板業增長的基本因素。木製傢俱的生產由二零零八年約189百萬件平穩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239百萬件，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6.0%。同時，基於約24.6%的複合年增長率，木製傢俱的年度銷售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400億元攀升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3,370億元。木製傢俱的消費者每年人均開支亦呈類似升勢，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6元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5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3.9%。

中國木製傢俱的年度銷售收益及產量



資料來源：深圳中商報告

中國木製傢俱的消費者每年人均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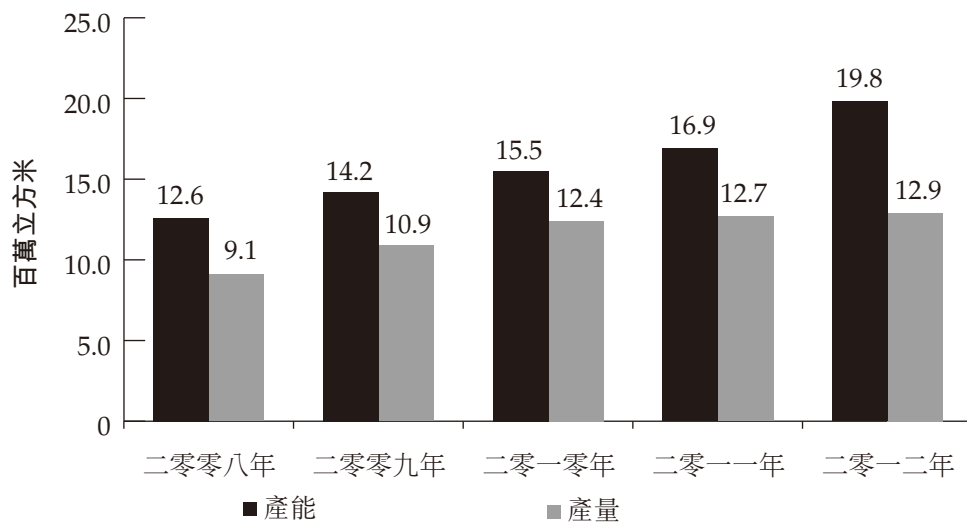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深圳中商報告

中國刨花板行業

刨花板行業由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二年間穩步發展。深圳中商報告顯示，中國刨花板產能由二零零八年約12.6百萬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19.8百萬立方米，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2.0%。同樣地，中國刨花板產量亦由二零零八年約9.1百萬立方米攀升至二零一二年約12.9百萬立方米，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1%。自二零零六年起，中國大批中小型企業進入刨花板行業，擴充刨花板產能。彼等經營規模較小，生產的刨花板質量較低。然而，過去幾年中國及海外傢俱製造商對高品質刨花板的需求的意識不斷提升。因此，近年來，中國具競爭優勢的刨花板製造商開始安裝先進技術及機器，以改善其刨花板產能，並把握不斷增加的高品質刨花板需求；而大批低品質的刨花板小型製造商因低品質刨花板需求不斷惡化而面臨產能過剩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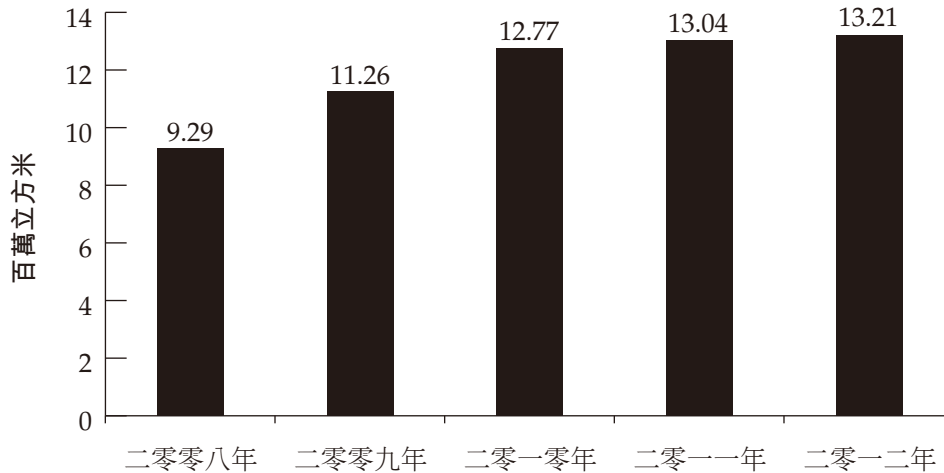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深圳中商報告，中國刨花板年度表面消費量以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躍增，由二零零八年約9.29百萬立方米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13.21百萬立方米。

中國刨花板產量及產能



資料來源：深圳中商報告

中國刨花板年度表面消耗量



資料來源：深圳中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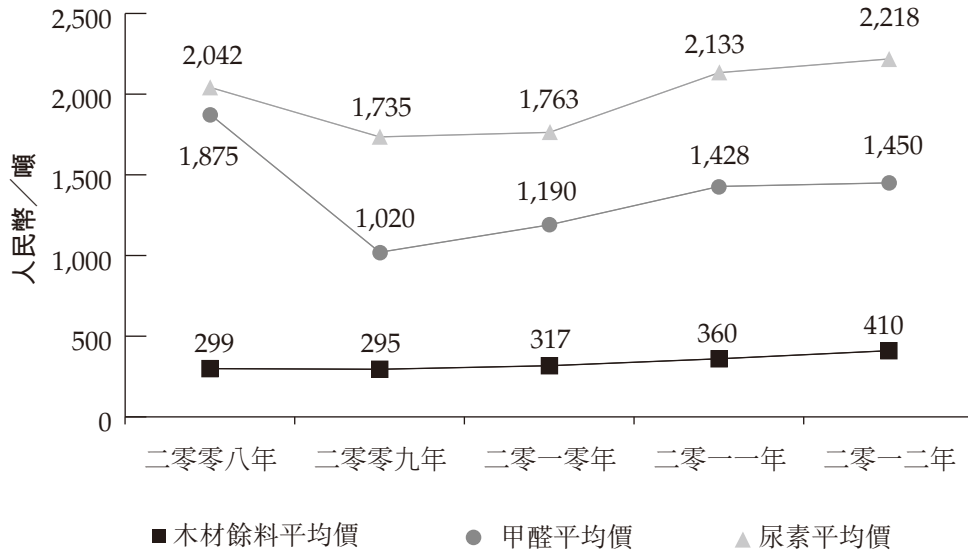
附註：表面消耗量按產量加進口減出口計算得出。

刨花板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餘料及粘合劑。深圳中商報告指出，全國木材餘料平均購買價平穩增長，由二零零八年每噸人民幣約299元升至二零一二年每噸人民幣約410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8.2%。由於中國林業資源分佈不均，不同地區的林業資源各不相同，故導致中國木材餘料價格各異。木材餘料價格一般參考當地木材餘料供需情況而釐定。當地林業資源豐富及人造板製造商集中程度為(其中包括)影響該地區木材餘料價格的兩個重要因素。運輸成本亦對木材餘料價格造成影響。因此，具備豐富木材資源及刨花板製造商集中度較低的特定地區會導致該地區的木材餘料價格較全國平均木材餘料價格低。

生產粘合劑的化學品主要為尿素及甲醛。根據深圳中商報告，全國尿素採購平均價格首先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2,042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735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2,218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約8.5%。同時，全國甲醛採購平均價格首先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875元下跌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1,02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450元，相當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2.4%。甲醛及尿素全國採購平均價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顯著下跌主要因全球金融危機所致。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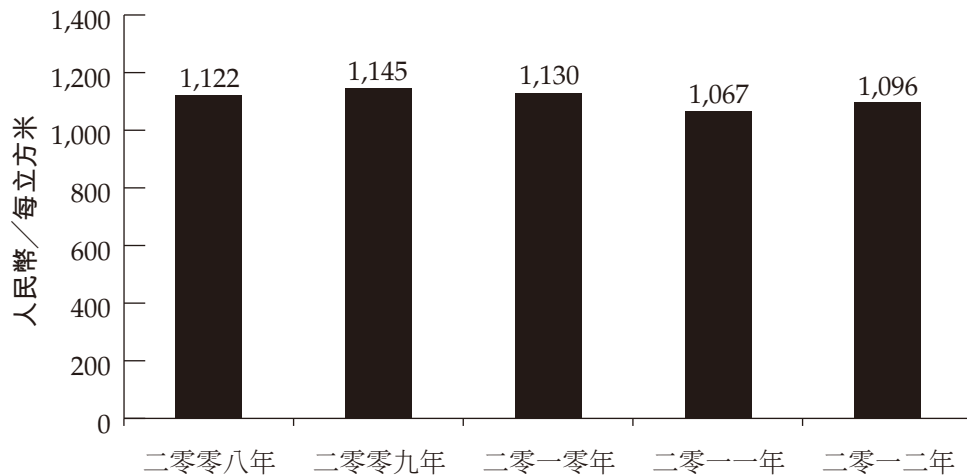
中國木材餘料及粘合劑過往全國平均購買價



資料來源：深圳中商報告

刨花板的平均售價波動不定，由二零零八年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122元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二年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096元。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期間內，廣東及福建省部分年產能不低於200,000立方米刨花板製造商的刨花板價格至少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250元。

中國刨花板過往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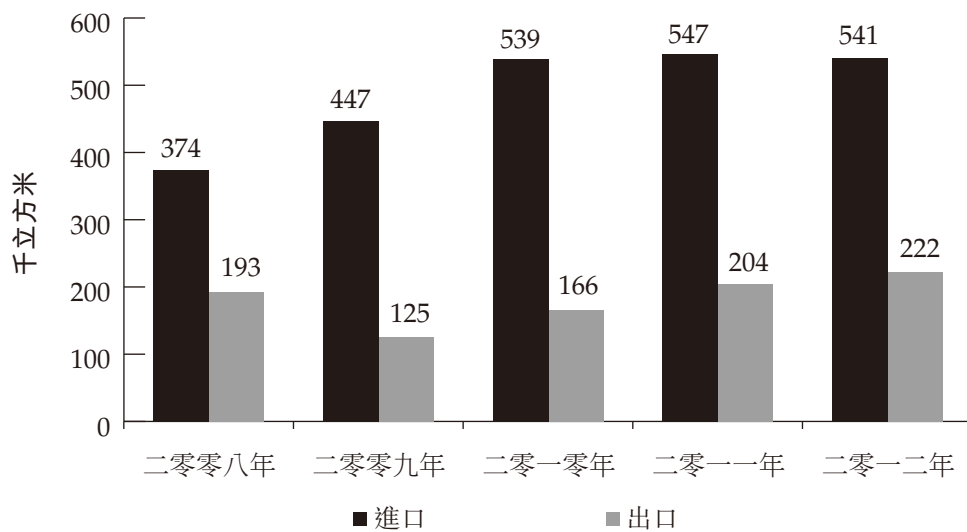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深圳中商報告

中國刨花板進出口

根據深圳中商報告，進口至中國的刨花板數量由二零零八年約374,000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541,000立方米，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7%。同時，中國出口的刨花板數量最初呈跌勢，由二零零八年約193,000立方米降至二零零九年約125,000立方米，其後反彈，於二零一二年達約222,000立方米，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3.6%。於二零一二年，出口的刨花板數量佔中國生產的刨花板總數約1.7%，即表示幾乎所有中國生產的刨花板均於中國用作應付內需產能份額。

中國進口及出口的刨花板產能份額



資料來源：深圳中商報告

中國的競爭形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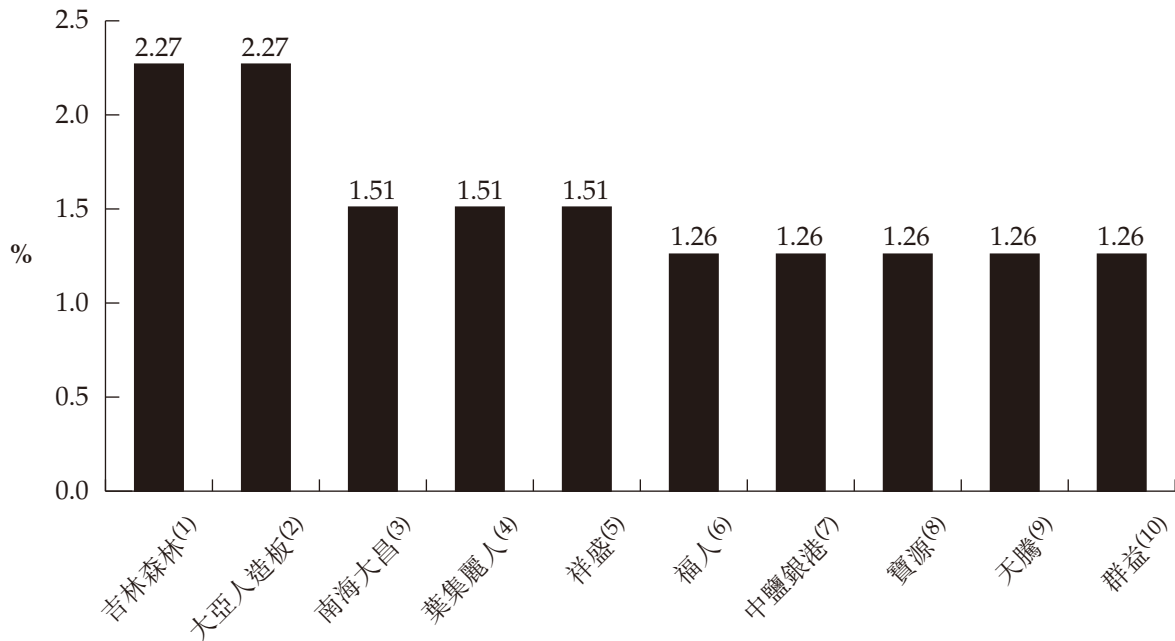
競爭形勢

深圳中商報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約有超過700間公司在中國從事刨花板製造業務。當中248間從各自的主要業務賺取收益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公司主要位於華東地區，而福建、河南、廣東及江蘇為四大出產省份，佔二零一二年當地刨花板產量分別約17.2%、12.1%、10.4%及8.1%。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產量約為122,000立方米，佔二零一二年中國總產量約0.95%。

行業概覽

中國刨花板的市場製造商眾多，在產能上分佈零散。深圳中商報告顯示，大部分刨花板製造商規模較小，於二零一二年的年產能不足50,000立方米。下表闡述於二零一二年按產能計中國十大刨花板製造商產能份額：

二零一二年按產能計中國十大刨花板製造商產能份額



資料來源：深圳中商報告

- (1) 吉林森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大亞人造板集團有限公司
- (3) 佛山市南海大昌板業有限公司
- (4) 安徽葉集麗人木業有限公司
- (5) 廣西祥盛木業有限責任公司
- (6) 福建福人木業有限公司
- (7) 中鹽銀港人造板有限公司
- (8) 湖北寶源木業有限公司
- (9) 廣東佛山天騰木業有限公司
- (10) 廣州市白雲區太和鎮白山群益木器製品廠

入場門檻

根據深圳中商報告，中國刨花板行業的入場門檻其中包括：

- **政策門檻**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聯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共同頒佈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12年)，當中訂明建立新刨花板生產線須達到最低產能規定。

- **資源門檻**

刨花板行業屬資源密集行業，而木材餘料供應則為入場門檻。中國政府起用採伐樹幹的採伐限額及採伐許可證制度。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採伐許可證於若干情況下將不會予以發出，例如就尚未完成前一年度因收成而進行的植樹造林及於上一年度發生重大森林砍伐、大面積森林火災或嚴重森林蟲禍，而並無就此作出任何防治措施或改善。中國政府並無對指定木材餘料施加任何採伐限額，原因是木材餘料主要是採伐樹幹的副產品。因此，採伐樹幹的森林採伐限額及森林採伐許可證制度間接影響木材餘料供應。刨花板行業任何新晉業者必須能確保木材餘料的穩定充足供應。

- **資金門檻**

刨花板行業屬資金密集行業。興建大規模的刨花板生產設施及購買製造設備需要龐大的資金。此外，為維持足夠原材料庫存亦需要巨額流動資金。

- **技術門檻**

技術能力是製造刨花板的關鍵，不單是為確保刨花板的品質，亦為優化製造過程的效率和靈活彈性。刨花板的生產是高度自動化，當中若干設備及機械二十四小時持續運作，有鑒於此，需要高技術電工、技術員、機械工程師和管理人員維持生產線的持續運作。

- 產品品質門檻

隨著生活水平不斷改善，人們越來越重視家居用品的品質。再者，行業的標準亦對(其中包括)刨花板產品的甲醛釋放和膨脹性質施加更嚴格的要求。就此，任何新晉業者必須能符合此等質素方面的嚴格要求。次水平的刨花板產品將逐步被市場淘汰。

與替代產品的競爭

根據深圳中商報告，膠合板以及纖維板為具備刨花板類似功能的人造板。膠合板又輕薄的木板(木片)透過膠合製造而成；纖維板由木纖維粘合製造而成；而刨花板由木刨花以膠合而成。彼等各自的生產工藝不盡相同，且製造膠合板、纖維板以及刨花板的特定生產設施大體均不同，並且需要大量成本方可轉換生產另一類型的木板，而該轉換於經濟上屬不可行。所有該等人造板有其各自的特色，性能有些許不同，而應用及使用範圍亦有不同。相比較膠合板及纖維板，刨花板的刨花均勻分佈，整個刨花板的密度並無明顯不同，因此，刨花板更不易變形，於垂直負重時具備更強韌的韌性，適合作為書桌及櫥櫃使用。此外，相比較膠合板及纖維板，刨花板更加環保，乃由於刨花板使用較少的粘合劑，因此散發更少量的甲醛。儘管如此，相比較膠合板及纖維板，製造刨花板需要更高的精確度，因此要求更好的生產設施。就售價而言，刨花板一般較膠合板及纖維板分別便宜30%-50%及20%-40%，乃由於刨花板使用木材餘料作為原材料，所需原材料數量較少。膠合板及刨花板的競爭較低，乃由於膠合板主要用作建築用途，而刨花板主要用作傢俱製造用途。纖維板與刨花板的競爭相對較高，乃由於兩者主要都用作傢俱製造用途。然而，刨花板所需粘合劑較少，因此甲醛釋放量較低，故刨花板更容易獲強調產品環保的傢俱製造商選擇。

關於深圳中商

深圳中商為獨立顧問公司，專門在中國從事市場資料和數據管理分析業務。深圳中商自二零零三年起建立其數據庫，於為中國及海外顧客提供諮詢服務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於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用若干市場數據及資料乃摘錄自深圳中商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二零一三年中國刨花板行業市場研究諮詢報告」(「深圳中商報告」)。

行業概覽

我們委託深圳中商編製深圳中商報告。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和統計數字不一致。深圳中商於編撰該報告時所用方法和假設均以深圳中商內部標準為基礎。

深圳中商搜集之若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行業統計數字範圍僅涵蓋從各自主要業務賺取年度收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超逾人民幣5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超出人民幣20百萬元的企業。

本節載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內本集團須遵守的規例及法律規定若干方面概要。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商獨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遵照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在指定時間內繳足註冊資本。假若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於指定時間內尚未繳足，外商獨資企業的批准證書將自動失效，而外商獨資企業須遵守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註銷登記手續，並繳銷營業執照。假如外商獨資企業未能根據上述手續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及繳銷營業執照，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應吊銷其營業執照，並就此發出公告。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佈。經修訂指導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條文，指導外資進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遭禁止外商投資類別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指導目錄的產業均屬允許類產業。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是指導目錄內獲鼓勵及允許的產業。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月，六個中國政府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名義，收購任何與該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訂明，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股票市場上市，必需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控股股東黃先生為香港永久居民，且鴻偉(仁化)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外資企業，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上市毋須受併購規定所限，亦毋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生產人造板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及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頒佈的《關於公佈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的公告》，針對生產人造板的企業，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企業須向有關質量監督機關提交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後，方可生產人造板。國家禁止並無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企業生產人造板及其相關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人造板及其相關產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倘企業有意於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後繼續生產有關產品，其須於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六個月前，向有關質量監督機關提交申請，以重續生產許可證。企業應在產品、包裝或使用說明內標明生產許可證的標識及編號。假如生產人造板的企業並無有效生產許可證，企業將遭質量監督機關責令停產、遭沒收所有違法生產的產品，及遭判處罰款，數額為非法生產產品價值的一至三倍。任何非法收益將予沒收，假如構成犯罪，將依據中國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木材經營加工運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任何從事木材經營及加工業務的單位或個人，須向有關林業機關申領廣東省木材經營加工許可證。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任何從事木材經營及加工業務的單位或個人，倘需要延長許可證有效期，須於許可證屆滿前30天，向有關林業機關提交申請。對於並無許可證而經營或加工木材的單位或個人，有關林業機關將依據法律沒收非法經營、加工的木材及非法收益，

並徵收不超過非法收益200%的罰款，依法予以取締。管理辦法進一步規定，木材經營及加工單位或個人不得經營及加工無合法來源的木材。任何單位或個人收購無合法來源木材的，有關林業機關將沒收其非法收購的木材或非法收益，及可以施加罰款，金額是非法收購的木材價格的一至三倍。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轉發〈國務院關於同意廣東省「十二五」時期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試的批復〉的通知》（廣東省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頒布），廣東省停止實施木材經營加工許可證的行政審批。

森林採伐限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經國務院修訂）及相關法規及法例，國家推行木材森林消耗率應低於其增長速度的原則，因而就年度森林採伐限額實行嚴格控制。國有森林及樹木的採伐年度限額應按國有企業、事業單位、農場、廠礦為單位制定，而歸集體所有的森林及樹木以及歸個人所有的樹木的採伐年度限額應以縣為單位制定。其後，在該等限額在報國務院批准前，將由各省、各自治區及各直轄市林業主管部門匯總，並由相應級別的人民政府審查。由國務院批准的每年森林採伐限額應每5年核定一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如欲伐樹人士須申請林木採伐許可證，並須根據林木採伐許可證規定進行採伐工作，惟農村居民採伐生長於自留地各處或房前屋後的自有樹木的情況例外。審查林木採伐申請及頒發林木採伐許可證的主管部門不得頒發有關超過已批准年度採伐限額的許可證。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廣東省林業廳關於林木採伐剩餘物有關問題的覆函》（「覆函」），採伐剩餘物是指在主伐、中幼林撫育、低產林改造、山場造材等採伐作業過程中不形成森林採伐產品和未被利用的（包括枝丫、梢頭、灌木、樹樁（伐根）、枯倒木、遺棄材及截頭等木質物質；採伐剩餘物的核定不宜規定統一的出材比例，應根據不同樹種的伐區實際情況，按伐區調查設計進行控制，有放行總量不超過伐區

蓄積量的前提下，為充分利用木材，採伐剩餘物有多少就應放行多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廣東省林業廳及韶關市林業局所進行的諮詢，林木採伐許可證並不適用於採伐剩餘物，而採伐剩餘物的採伐率應根據覆函獲界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申請人不僅應就申請林木採伐許可證提交將予採伐森林的所有權證書及使用權證書，亦應提交其他證明文件，例如個人申請亦應提交描述地點、面積、樹種、株樹、蓄積量及更新時間的有關文件。

根據《韶關市林木採伐管理規定(試行)》，申請林木採伐許可證，由林權所有者填寫全市統一印製的《林木採伐申請表》，並提交下列有關證明文件：(1)所需採伐林木的林權證；(2)伐區規劃調查設計文件、造林更新設計書及上年度採伐更新驗收證明；(3)採伐林木的目的、地點、林種、樹種、面積、蓄積量、採伐方式及更新措施等內容的採伐申請文件；及(4)採伐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所有的林木，必須提交經村民會議或者村民代表會議三分之二以上成員或代表同意的材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從林區運出非國家統一調撥的木材，必須持有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頒發的木材運輸證。木材運輸證自木材起運點到終點全程有效，必須隨貨同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為申請木材運輸證，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1)林木採伐許可證及其他合法來源證明；(2)檢疫證書；(3)有關省級林業局規定的其他文件。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向韶關市林業局及仁化縣林業局作出諮詢，其確認，有效的木材運輸許可證是相關木材餘料具合法來源的證明。

外匯法規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條例及中國其他外匯規則及法規，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機關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外資企業獲許將除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幣，及將外幣從中國外匯銀行賬戶匯出。然而，牽涉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及衍生工具產品投資交易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獲取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該機關辦理備案手續(如適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生效。第142號通知藉限制兌換人民幣的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第142號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資本兌換成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其業務範圍內的目的，且除非另有規定，否則不可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另亦禁止使用已結算的外匯資金購買內地房地產，以非作自用的用途，除非企業是外資房地產企業則作別論。再者，假如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不得使用已結算的外匯償還該貸款。違反第142號通知會遭受嚴重處罰，例如中國外匯管理法規所列明的巨額罰款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司及中國自然人)須於註冊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於外匯管理局的當地支局登記直接或間接離岸投資。未能辦妥登記或會導致該內資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時遭遇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就匯回股息而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控股股東黃先生是香港永久居民，故第75號通知不適用於黃先生。

稅項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

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所得稅稅率納稅。此外，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任何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就先前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段過渡期。按低於25%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並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步過渡至新稅率。根據現行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因未有盈利而尚未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利用目錄內的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生產國家並無限制亦無禁止的產品，且與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一致，藉此賺取的收入須減按90%計入該企業年內收入總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管理問題的通知》，獲有關資源綜合利用機關依照目錄認定的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不包括僅對工藝和技術進行認定的企業)如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可申請獲享資源綜合利用企業適用的所得稅優惠。

股息分派之預扣稅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監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其海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

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企業至少擁有中國企業25%權益，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之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收取中國企業所派發股息的企業，須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須符合直接擁有權限額的規定。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及隨後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中國企業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取決於產品類型，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少數情況下為13%。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頒佈並實施《關於調整完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及勞務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對納稅人銷售的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農作物秸杆等3類農林剩餘物為原料製造的木（竹或秸杆）刨花板實行增值稅即征即退80%的政策。

環境保護

適用於我們的主要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依據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環境保護法，隸屬於國務院的環境保護主管行政機關應制定全國環境質量標準。直屬中央政府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就並無於全國環境質量標準中訂明的事項，制定當地環境質量標準。

於其業務經營中產生環境污染和排放其他公害污染物的企業，須於經營過程中實施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於公司的業務結構中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破壞環境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環境保護制度及程序應與公司的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同時開始及進行。任何排污公司或企業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登記排污事宜及繳納任何被徵收的排污罰款。公司亦可能被徵收將環境恢復至原貌所需任何工程成本的費用。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消除污染影響。

未對其造成的環境污染進行申報及／或登記的公司將被警告或處以罰則。未於指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消除污染影響的公司將遭受處罰或須停止生產經營。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或企業須負責消除污染危害及影響，並對污染環境造成的任何損失或破壞作出賠償。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各建設項目的發展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建設單位應向有關環保機關呈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該等文件評估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其對環境的影響，並訂明防治措施。建設單位在完成評估及取得相關環保機關批准後方可施工。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亦須向相關環保機關申請驗收相應環保設施。上述建設項目於所述驗收程序完成後方可投產或使用。

中國政府已頒佈連串有關排放大氣污染物、廢水、固體廢物及環境噪聲的法律，包括《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水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噪聲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頒佈及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固體污染防治法》（由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該等法律分別規定了大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控及監督管理。根據上述法律，對於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及／或產生噪聲或固體廢物的新建、擴建及改建項目，相關企業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依法作出排污申報及按法規排污。

對於違反上述法律的企業，相關環保主管機關可根據及法律法規對其施加行政處罰。任何造成環境污染危害的企業須負責消除危害，並向直接受害的實體或人士作出賠償。

安全生產

根據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任何擁有300名僱員以上的生產經營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如僱員少於300名，必須安排專職或兼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工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監督及教育僱員按照既定守則佩戴或使用該等用品。生產經營單位應劃撥資金購買勞動防護用品，並舉辦有關生產安全的培訓。生產經營單位須依法購買工傷保險及為僱員繳納保險費。負責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的部門有權對生產經營單位執行有關安全生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和國家或行業標準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生產違規行為，上述部門可當場予以糾正或者要求其在指定限期前改正，或給予行政處罰。違反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以致發生安全生產事故的相關企業，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100,000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倘發生任何嚴重事故，

法律及法規

對該事故承擔責任的企業可被罰款最高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安全生產法》，倘任何生產經營單位未能按規定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安排專職人員負責管理安全生產，有關主管部門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將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下的罰款。

勞工

適用於我們的中國主要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

由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勞動法》規定，僱主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應基於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工資的分配政策應遵循按勞分配及同工同酬原則，設定最低工資保障及為女職工及未成年工人提供特別勞動保障。勞動法同時規定僱主應建立及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制度，並向僱員灌輸安全衛生知識，以避免發生工作事故及減低職業風險。僱主亦須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

根據由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須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同，依法規定工作年期、職責、工時、假期及薪酬。僱主及僱員均須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同時，勞動合同法亦訂明解除及終止合同的情況，除在勞動合同法明確訂明的情況下毋須支付經濟補償外，僱主須就不法解除或終止僱傭合同向員工支付經濟補償。

此外，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僱主工作滿一年以上的僱員，有權按其服務年資享有帶薪休假5至15天。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休假，則應獲得按其日常工資三倍計算的休假補償。

根據廣東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頒佈的《關於企業實行不定時工作制和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的審批管理辦法》，假如基於生產特點或工作性質以致未能在企業的某些職位實行標準工時制度，則可向有關勞動機關申請，獲批准後，在這些職位實施不定時工作制及綜合計算工時工作制。

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社保法，國家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僱主須為僱員就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作出供款，其中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倘僱主並無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應責令其於限期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逾期繳款日期起按日徵收相等於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倘款項並無於限期內繳納，相關行政部門應對其處以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若干規定》(「規定」)，僱員應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僱主代扣代繳。對於未按規定代扣代繳的僱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限期內代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逾期款項0.05%的滯納金。僱主不得要求僱員支付所述滯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到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手續，以及到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遵守上述登記及賬戶開設手續規定的僱員，將被責令於限期內辦理；若僱主於指定限期內仍未辦理，則將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就未於限期內繳足住房公積金的僱主，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於限期內繳款；若僱主仍未繳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請求人民法院強收上述欠款。

產品責任

在中國，缺陷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可能須承擔由該等產品造成的損失及傷害。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因缺陷產品造成他人財產損毀或人身傷害的產品，可令產品的生產商或賣方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及於二零零零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生產商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對於因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若產品缺陷由生產商造成,賣方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生產商追討。若產品缺陷由賣方造成,則生產商有權於作出與缺陷有關的賠償後向賣方追討。

商標

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商標法》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護商標專用權,及促使生產商及經營者保證商品和服務質量,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商和經營者的利益。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帶有偽造或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產品;
- 未經商標註冊人(「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投入市場;及
- 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倘發生上述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侵權者會被處以罰款,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在適當情況下,更會被追究刑事責任、監禁及賠償被侵權人的損失。

此外，根據商標法，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反傾銷條例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盟委員會並無頒佈任何有關自中國進口的木製傢俱的反傾銷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美國有若干有關自中國進口木製傢俱的反傾銷法令。然而，有特定參數及一系列令人費解的標準適用於該等法令。我們的產品並不直接出口美國。我們有部分（並非所有）客戶向美國出口產品，而我們無法確定客戶就其最終出口至美國的傢俱產品（該等傢俱一直受反傾銷法令限制）所採用我們產品的數量。然而，據董事所深知，估計該數量並不重大。

概述

主席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於刨花板及人造板行業積約20年的經驗。於此期間，除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外，黃先生已於中國及香港直接或間接管理及經營多個從事刨花板及其他人造板製造業務的公司(其中包括)：漳州鴻偉、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三明鴻偉、鴻偉(贛州)、鴻偉(長泰)、鴻偉(湖北)及捷鴻木業。基於韶關地區豐富的林木資源及為達致規模經濟效益，除鴻偉(仁化)外，黃先生已出售或停止所有刨花板及人造板業務，並綜合其財務及管理資源至鴻偉(仁化)。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決定進一步擴充我們於鴻偉(仁化)的製造能力。我們已安裝一條新的刨花板生產線，該生產線備有主要自全球領先的人造板機器及壓制系統供應商德國迪芬巴赫公司進口的先進技術及機器，刨花板的獲准年產能約為220,000立方米。

歷史及發展

歷史

漳州鴻偉

我們的業務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年，主席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創立並經營漳州鴻偉。漳州鴻偉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批發的業務，估計年產能約達10,000立方米。於二零零零年，執行董事之一黃太太成為漳州鴻偉股東之一。於二零一一年，黃先生及黃太太分別持有漳州鴻偉60%及40%股本權益。漳州鴻偉是於福建省漳州市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黃先生及黃太太擁有的第一家刨花板製造公司。然而，由於漳州鴻偉當時面對林業資源及木材供應限制以及破舊的生產設施保養成本持續高昂及為透過集中鴻偉(仁化)生產而達致更大規模經濟，漳州鴻偉於二零零六年停產，黃先生及黃太太其後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以代價人民幣38.3百萬元將其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產生收益約人民幣9.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漳州鴻偉並不從事刨花板製造業務，且其營運規模較本集團為小，因而並不與我們構成任何競爭。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黃先生與黃太太成立香港鴻偉合夥公司。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公司，黃先生與黃太太為合夥人。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木材收集及回收業務，亦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多家從事人造板及其他木製品或林業相關業務之中國公司擁有股本權益。自二零一一年以來，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不再持有從事人造板或其他木製品業務的公司的任何權益，現時僅持有從事林業相關業務的公司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黃先生及黃太太不再出任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合夥人，而黃韻瑜女士(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女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登記為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合夥人。

三明鴻偉

於二零零零年，隨著刨花板業務擴充，黃先生與黃太太在福建省三明市成立另一家刨花板製造公司三明鴻偉。三明鴻偉為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由於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為創立捷鴻木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開展戰略聯盟，並將三明鴻偉的設備搬遷至捷鴻木業，故三明鴻偉的業務營運大幅減少。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三明鴻偉的全部權益，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5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三明鴻偉並不從事刨花板製造業務，因而與我們並無構成任何競爭關係。

鴻偉(贛州)

於二零零一年，為擴充江西省市場，黃先生與黃太太成立鴻偉(贛州)。鴻偉(贛州)主要從事定向纖維刨花板及刨花板的製造及銷售的業務。鴻偉(贛州)位於江西省贛州市，並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鴻偉(贛州)停止生產及經營，以透過集中鴻偉(仁化)生產而達致更大規模經濟。

鴻偉(長泰)

於二零零三年，有見漳州的刨花板業務不斷擴展，為更加迎合漳州客戶的需要，黃先生收購鴻偉(長泰)。鴻偉(長泰)位於福建省漳州市，主要業務是製造刨花板，年產能約為10,000立方米。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擁有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由於破舊生產設備保養成本持續高昂及以透過於鴻偉(仁化)進行集中生產而受惠於更大規模經濟，以及鴻偉(長泰)當時面對福建省漳州的林業資源及木材供應限制，鴻偉(長泰)以代價人民幣6.27百萬元獲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鴻偉(長泰)產生虧損約人民幣6.1百萬元。考慮到(i)我們與鴻偉(長泰)的業務位於不同省份，(ii)我們與鴻偉(長泰)的業務地點之間付運的物流成本為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45元，(iii)我們少於10%的銷售來自福建省及(iv)其營運規模較本集團為小，故鴻偉(長泰)與我們的競爭較為溫和。

鴻偉(仁化)

為了充分利用韶關地區豐富的林木資源，同時盡佔發展飛快的華南與華東市場，即中國主要的刨花板市場，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在廣東省韶關市成立鴻偉(仁化)。韶關市位處廣東、湖南與江西三個省份的交匯點。鴻偉(仁化)是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的外商獨資企業。鴻偉(仁化)是我們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我們於鴻偉(仁化)首條年產能約為30,000立方米生產線已完工。隨着業務擴展，於二零零九年，第二條年產能約50,000立方米的生產線已完工。該兩條生產線已作出多次升級，因此，該兩條生產線現時年產能達約140,000立方米。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位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及福建省的家居與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運動設備製造商及刨花板加工商及貿易商。

鴻偉(湖北)

於二零零五年，為進軍華中市場，黃先生與黃太太成立鴻偉(湖北)。鴻偉(湖北)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刨花板、人造板及其他木製品。鴻偉(湖北)於湖北省咸寧市成立，由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擁有全部權益。由於黃先生及黃太太認為當時咸寧地區的木材資源對於製造刨花板而言較鴻偉(湖北)創立以來愈來愈少，故鴻偉(湖北)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停止生產刨花板，並將主要業務改為製造木煤。

捷鴻木業

於二零零八年，黃先生與黃太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創立捷鴻木業，而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與該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該公司60%及40%股權。捷鴻木業於福建省三明市成立，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與銷售的業務。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該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40%權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捷鴻木業的全部股權，產生收益約人民幣2.8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捷鴻木業仍然從事刨花板製造業務。考慮到(i)我們與捷鴻木業的業務位於不同省份，(ii)我們與捷鴻木業的業務地點之間付運的物流成本為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45元，及(iii)我們少於10%的銷售來自福建省，故捷鴻木業與我們的競爭較為溫和。

歷史及集團架構

基於韶關地區的林木資源豐盛，黃先生與黃太太決定出售其他刨花板或人造板製造公司，或將之轉型，並整合及充分利用彼等的財務及管理資源，以發展鴻偉(仁化)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鴻偉(贛州)停止生產定向纖維刨花板及刨花板。二零一一年，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分別於三明鴻偉及捷鴻木業的全部股本權益。二零一二年，鴻偉(湖北)停止生產刨花板，並變更其業務為生產木煤。鴻偉(贛州)及鴻偉(湖北)停止生產刨花板後，其若干客戶獲轉介至鴻偉(仁化)。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名稱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黃先生擁有本公司5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所有已發行股本。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我們更名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ung Wai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我們進一步更名為當前名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公司自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收購本集團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7百萬元。代價乃透過各訂約方根據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進行的相互商業協商釐定。

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我們估計，為在中國刨花板行業維持競爭力，我們須提高產品質量及營運規模，與此同時須結合先進的技術及有效的商業管理。為了善用黃先生在刨花板行業的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充分利用韶關地區豐富的林木資源及乘著中國經濟蓬勃發展之勢，同時為了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決定，建設及安裝一條新刨花板生產線，配備主要從德國迪芬巴赫公司進口的先進技術與機械，藉此進一步擴展鴻偉(仁化)的製造實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新生產線」一節。

發展里程

下文概述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三年	• 成立鴻偉(仁化)
二零零四年	• 鴻偉(仁化)首條年產能約為30,000立方米的刨花板生產線完工

歷史及集團架構

- 二零零八年
 - 我們的產品經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審查符合使用採用國際標準產品標誌(GB/T 4897-2003及EN 312-2003)
- 二零零九年
 - 鴻偉(仁化)第二條年產能約為50,000立方米的刨花板生產線完工
- 二零零九年
 - 鴻偉(仁化)獲廣東省林業局評為「廣東省林業龍頭企業」
- 二零零九年
 - 鴻偉(仁化)獲有關廣東部門評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
- 二零一一年
 - 鴻偉(仁化)的刨花板年度總產能已達到140,000立方米
- 二零一一年
 - 鴻偉(仁化)獲PSI (Professional Services Industries, Inc.)認證為CARB (加州空氣資源局)認可製造商(TPC2/CARB-ATCM/0721225-1)
- 二零一一年
 - 鴻偉(仁化)已獲SGS Hong Kong Ltd. (TPC-014)評估及驗證為符合加州法典第17冊若干適用93120條的規定
- 二零一二年
 - 鴻偉(仁化)再獲有關廣東省部門評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
- 二零一二年
 - 鴻偉(仁化)採納擴充計劃，添置獲准年產能約達220,000立方米的新刨花板生產線，配備主要從德國迪芬巴赫公司進口的先進技術與機械
- 二零一二年
 - 成立本公司並收購鴻偉(仁化)100%權益
- 二零一三年
 - 經過比對「森林認證系統標準－產銷監管鏈認證」(FSC-STD-40-004 V2-1)及森林認證系統補充標準「採購回收材料標準」(FSC-STD-40-007 V2-0) (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的評估後，鴻偉(仁化)現有的生產設施獲通用公證行(SGS)認可符合森林管理委員會「產銷監管鏈」(Chain of Custody)的規定

歷史及集團架構

- | | |
|-------|---|
| 二零一三年 | • 我們的刨花板再次被初步評估為中國政府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
| 二零一三年 | • 完成建設及安裝主要進口自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的新刨花板生產線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a)金康、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協議」)及(b)金康與黃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兩者皆關於金康於本公司的投資。根據認購協議，金康以總代價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591,489港元)(「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合共3,333,500股新股份，相當於經該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根據補充協議，黃先生已就股息、股份回購及補足股份數目，向金康作出若干保證／承諾。

認購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分兩期全數支付，合共3,333,5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向金康發行。緊隨金康認購後，金康購入的每股股份成本為約4.68港元。計及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而非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上市後，金康將持有33,3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9%。按此基準，於上市後，金康所購入每股股份的成本約為0.47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溢價約20%。

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參考本集團於交易時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增長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自該認購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金康於認購協議項下享有的若干權利包括：

- **委任具否決權董事**：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且該名董事對本公司任何重要事項均具有否決權(「委任董事的權利」)。
- **贖回**(定義見認購協議)：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認購價首期付款之日，「首次認購日期」)後兩年內，本公司的股份並無於國際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金康有權要求黃先生及本公司按認購價購回全部認購股份(「贖回權」)。

歷史及集團架構

據本公司及黃先生所承諾，認購協議亦載有一般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包括跟隨權、金康獲給予權利，可查閱本集團的財務記錄；承諾除非獲得金康事先同意，否則不會修訂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憲章文件，及承諾不會通過任何決議案清盤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黃先生根據補充協議向金康作出的保證／承諾包括：

- (a) **股息保證**：由首次認購日期起至黃先生或本公司購回全部認購股份之日或進行本公司任何合資格上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須按認購價12%的比率，派發保證年度股息，而該股息將以每年360日為基準，就一年內已過去的實際日數，按比例派發(「保證股息」)。
- (b) **認沽期權購回**：黃先生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金康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於本公司任何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起計三年期間(「有關期間」)內，金康有權要求黃先生按認購價購回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數目的認購股份。金康有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認沽期權最多三次。
- (c) **補足股份數目**：黃先生承諾，於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或於本公司任何合資格上市所協定的禁售期(以較長者為準)後，倘金康於本公司上市時(參考本公司上市的發售價)有股份的總市值降至低於認購價的200%，其將向金康轉讓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的有關數目股份(「補足股份」)：

$$X = \frac{(A \times 200\%) - B}{C}$$

其中：

X為黃先生將予轉讓以補足金康並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

A為認購價；

B為金康持有股份的總市值；及

C為本公司合資格上市的發售價。

歷史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金康、黃先生及本公司訂立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的部份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的該等修訂概述如下：

- (a) **委任董事的權利**：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金康有權的該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儘管如此，鑑於王祖偉先生於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的豐富經驗，我們已留任彼為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將遵守細則中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規定。
- (b) **贖回權**：金康將有權僅對黃先生行使贖回權，而本公司將不受限於贖回權。
- (c) **保證股息**：保證股息由黃先生應付而本公司對該保證股息並無責任。
- (d) **認沽期權**：有關認沽期權的條文將即時終止及認沽期權將即時撤回。
- (e) **補足股份數目**：補足股份數目將不會參考金康所持有的股份市值計算，但會根據以下方程式計算：

$$X = \frac{(A \times 200\%) - B}{A} \times C$$

其中：

X為黃先生將予轉讓予金康以補足並湊整至最接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

A為相當於40百萬港元的數額；

B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及

C為金康於上市日期所持的股份數目。

補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惟不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上文方程式中所提及的40百萬港元僅指金康的預期，經考慮投資的時間、本公司的狀況及金康的其他內部因素後，本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溢利將可達致以讓金康認為其對本公司的投資已取得合理回報。該數額於任何方面並不代表或暗示本公司溢利預測，亦非暗示本公司可達致的數額。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金康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康的已發行總股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分為(i)已發行予公司秘書梁慧玲女士合共1,000股普通股，價格為人民幣1,750,000元；及(ii)發行予三名股東的合共43股A類股，價格合共為人民幣10,750,000元，其中，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Net Pacific」)已以總價格人民幣7,000,000元認購28股A類股。金康全體董事(不論為普通股持有人或A類股持有人)將根據彼等各自對金康已發行股本的貢獻分佔金康溢利及風險。由於Net Pacific貢獻金康所收到股本注資總額人民幣12.5百萬元中的人民幣7百萬元，故Net Pacific持有金康經濟利益中的56%。然而，A類股份持有人於金康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並非金康的控股股東。Net Pacific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5QY。Net Pacific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向中國及香港中小型公司提供融資服務的業務。

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年度報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57.07%的視作擁有權益。有關王祖偉先生與Net Pacific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權益披露」。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金康、Net Pacific及彼等的最終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

遵守中期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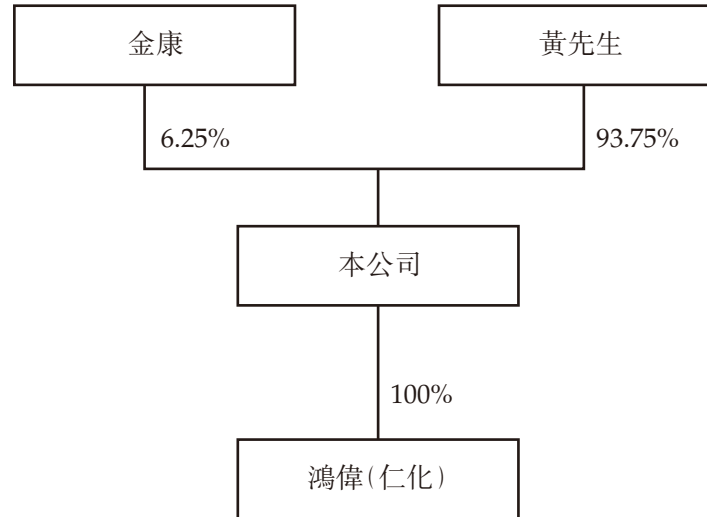
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作的投資已於就上市首次遞交上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須受禁售期所限，禁售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屆滿。此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所有股份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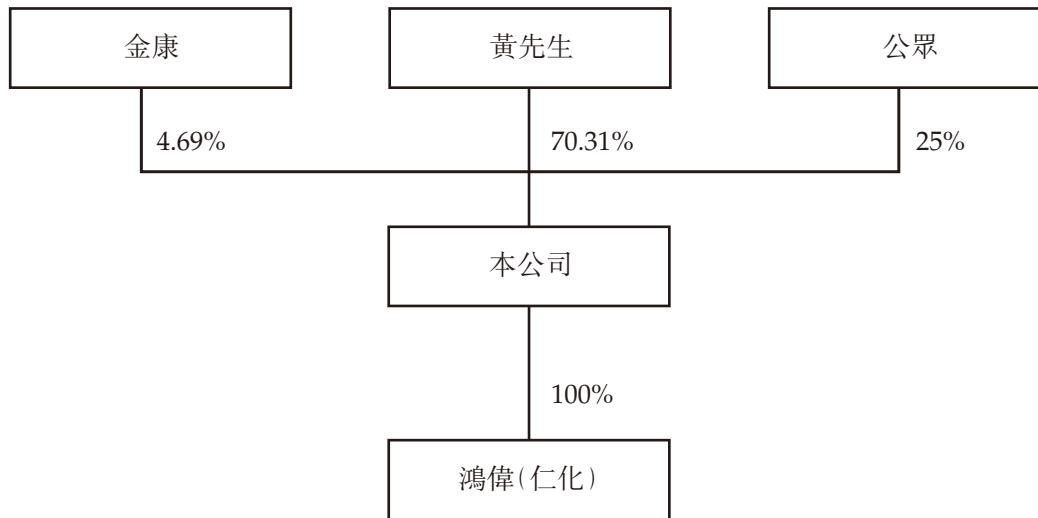
歷史及集團架構

集團架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的本集團架構



緊隨配售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概 覽

我們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刨花板以小徑木、枝丫材以及農業及林業剩餘物等原材料製成，因此通常被認為是環保及節能再生人造板材。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珠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及福建省的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體育設備製造商以及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我們舊生產線的刨花板年總產能約為140,000立方米。我們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工並開始測試運作，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全面生產，獲准刨花板年產能達約220,000立方米。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僅有11名刨花板製造商(包括我們在內)已安裝或正在安裝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的壓機系統；而於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分別僅有14、4及2條年產能為20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刨花板生產線已安裝或正在安裝海外進口設備。我們的主要收益推動力包括(i)產品競爭力以及刨花板廣闊的產品系列，(ii)我們的客戶關係以及市場認可度，以及(iii)具備規模產能的先進生產線。

我們的新生產線

我們的新刨花板生產線安裝有先進技術及機器，乃進口自全球領先的人造板機器及壓機系統供應商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獲准刨花板年產能約為220,000立方米。根據德國迪芬巴赫公司，我們購置的機器由其開發，為最先進刨花板生產機器。新生產線整體更具效益，尤其節省能源及原材料，讓我們可按更低成本生產出品質更優越更穩定的刨花板。新生產線將有配套甲醛生產車間，甲醛的化學結構高度不穩定，令其不適合運輸，導致無法於公開市場購得，而該車間則可生產高品質及高濃度甲醛。於生產中運用高濃度甲醛將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減低甲醛釋放量並因此令產品更加環保、透過節能及節約成本提升生產效率。董事相信，新生產線將有助我們利用韶關地區的豐富林木資源，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刨花板市場，得以繼續拋離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的地點

我們的生產基地策略性地位於韶關市仁化縣。仁化縣總面積約2,223平方公里，位於廣東省北部的山區，林木區覆蓋整個仁化縣約77%的面積，即約1,700平方公里，為我們提供豐富的林木資源。仁化縣亦位於廣東、湖南及江西三省的接壤處。我們的生產基地毗連S246號省級公路，距離北京－珠海高速公路約45公里，有利我們從供應商運輸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貨品。

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254,571平方米，包括生產車間、辦公大樓、貨倉及多個在建樓宇及建築物。我們的新生產線獲准刨花板年產能約220,000立方米，其生產營運於一個削片及刨片車間、一個烘乾車間、一個篩選車間、一個施膠車間、一個熱壓車間、一個砂光及鋸邊車間、一個機械車間、一個熱能中心及其他配套設施內進行。我們舊生產線年產能約140,000立方米，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達到約96%、87%及70%的使用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生產團隊由119名員工組成。我們生產刨花板的交貨時間一般約為3至7日。

我們的產品品質

我們盡心竭力製造及供應優質刨花板產品，可符合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對於舊生產線而言，我們已符合美國法例中的加州刨花板準則，我們的刨花板產品已合資格使用採納國際標準產品標示(刨花板中國GB標準的中國GB/T 4897-2003及刨花板國際標準的歐洲EN 312-2003)。我們新生產線能夠生產出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的優質刨花板。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刨花板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我們銷售額中大部分乃來自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東莞、中山及廣東省其他城市)、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上海、浙江及江蘇省)及福建省。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體育設備製造商以及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我們的刨花板主要被客戶用於生產傢俱及體育設備，以銷往中國市場或出口至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歐洲。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刨花板銷售額分別約為153.1百萬港元、163.0百萬港元及69.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刨花板的銷售額的年增長率約為6.5%。

我們的原材料

我們用於生產刨花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木材餘料，其中主要包括小徑木、枝丫材、木材下腳料及剩餘物、林業剩餘物及廢棄木材；及(ii)化學品，其中包括尿素及甲醛。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23.8百萬港元、103.0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採購總額不包括就興建新生產線購買鋼鐵合共約7.2百萬港元。該金額不包括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期內原材料採購總額約7.7%、7.0%及16.1%，而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總額約22.5%、21.6%及46.0%。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以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全新先進生產線及具規模的產能

我們新生產線的設備及機器主要自德國及瑞士進口，而新生產線設備及機器的主要廠商為德國迪芬巴赫公司。根據深圳中商報告，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為人造板行業的壓機系統及完整製造工廠的著名領先國際開發商兼製造商。自其於一八七三年成立以來，德國迪芬巴赫公司已成為世界人造板機器三大製造商之一及全球人造板機器及壓機系統的主要供應商。我們就新生產線已經安裝的設備或機器其中亦包括用於刨花板的定厚、精砂與拋光的Satos寬帶砂光機、裁切系統及能量廠。新生產線整體更具效率，尤其是節省能源及原材料而言，讓我們可以更低成本生產出品質更優越更穩定的刨花板。

我們的新生產線的刨花板獲准年產能約為220,000立方米。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我們在內，於中國僅有11名刨花板製造商已安裝或正在安裝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的壓機系統；而於中國、廣東及福建省，分別僅有14、4及2條年產能為20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刨花板生產線已安裝或正在安裝海外進口設備。

我們的優質刨花板可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

我們致力於製造及供應符合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的高品質刨花板產品。憑藉我們的舊生產線，我們已符合加州刨花板準則，而我們的刨花板產品已合資格採納國際標準產品標示(刨花板中國GB標準的中國GB/T 4897-2003及刨花板國際標準的歐洲EN 312-2003)。董事相信，我們的新生產線將令我們得以生產出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的優質刨花板。

我們有嚴格的品質監控

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品質，透過實施品質監控及生產監控措施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專責品質控制團隊，其由2名品質保證監督員及一組9名品質監控人員組成，密切監察生產過程及進行產品品質檢查及測試。我們的品質監控監督員中有一人擁有10年以上的相關經驗。

為維持嚴格的品質監控，從採購原材料至付運前最終檢查製成品的整個生產過程中，我們已設立全面品質監控制度以進行產品質量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未曾因產品的品質而遭遇任何重大品質監控問題或重大產品退貨事宜。

我們得益於策略性位置，享有穩定木材餘料供應

木材餘料乃生產刨花板的主要原材料。擁有豐富及穩定的木材餘料供應對我們業務的營運成功及財務表現尤關重要，對行業內的其他刨花板製造商亦同樣重要。我們策略性地位於韶關市仁化縣。仁化縣總面積約2,223平方公里，位於廣東省北部的山區，林木區覆蓋仁化縣約77%的面積，即約1,700平方公里，為我們提供豐富的林木資源。根據仁化縣林業局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二年年底，仁化縣有商品森林約1,100平方公里及生態森林約600平方公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仁化縣並無林木損耗，故其森林覆蓋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的76.1%上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約77.3%。韶關市的整體森林覆蓋率於二零一二年為約73.3%。與廣東省其他城市相比，如廣州市，其森林覆蓋率僅為41.8%，董事認為仁化縣及韶關市的木材餘料供應充足。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地區木材餘料資源須主要或優先供應予當地企業的條文。

韶關市林業局已確認，二零一四年韶關市可供砍伐及收集的最低木材餘料及工業木材餘料為逾1.5百萬噸；而我們預計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使用量將約為430,000噸。該使用量佔韶關市二零一四年可供使用的木材餘料及工業木材餘料總量約28.7%。由於仁化縣並無年產能超過200,000立方米的刨花板製造商，而於韶關市僅有3間刨花板製造商(包括我們)的年產能超過200,000立方米，故董事認為我們的產能增加將不會對仁化縣及韶關市的木材餘料供需平衡帶來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透過分別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訂立意向函方式的安排向我們的關連人士(包括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為由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擁有的公司)採購木材餘料，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按鴻偉(仁化)所要求的數量優先向鴻偉(仁化)供應木材餘料，惟須受各自可用木材餘料的存貨限制。倘因任何理由我們的木材餘料供應中斷，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可應我們的要求，相較其他客戶優先向鴻偉(仁化)供應木材餘料。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供應木材餘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此舉將有助於確保我們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木材餘料供應。

我們為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製造商

我們依循由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創立的國際環境保護實務，矢志打造企業聲譽。我們已取得「森林認證系統標準－產銷監管鏈認證」(FSC-STD-40-004 V2-1)及森林認證系統補充標準「採購回收材料標準」(FSC-STD-40-007 V2-0) (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憑藉該等認證，在符合若干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合資格在我們的產品上應用森林管理委員會標籤。應用森林管理委員會標籤，能為我們刨花板的客戶(包括最終用戶)提供可靠保證，表示該等產品乃源自保養良好的林木、受監控的資源、循環再用的物料或包括以上各種。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因此可透過供應鏈，促進由採購循環再用物料至製造及銷售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刨花板的整個貨品流程的透明度。

為取得上述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一名國際檢驗及核證服務提供商已評估(其中包括)我們的木材餘料採購、木材餘料購買及貯存以及生產控制，以評定(其中包括)(i)我們所採購的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木材餘料是否經認證，(ii)我們所採購未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木材餘料是否來自受監控來源以及回收材料是否已獲認證，(iii)生產流程中於混合經驗證及未經經驗證木材餘料可能出現的所有要點是否已獲識別以及(iv)是否設有保障措施以確保於各重要監控要點不會出現混合經驗證及未經經驗證木材餘料。

於取得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後，我們須接受檢驗及核證服務提供商的年檢，以確保監管鏈的完整性。為維持上述森林管理委員會施加的規定，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就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向相關人員指派適當責任；(ii)向員工提供有關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標準及要求的培訓；及(iii)設立用作存檔森林管理委員會相關文件的專屬區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認證屆滿時，我們需要提交一份新的申請以重續認證。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進一步重續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造成重大阻礙的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於使用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時並無遭遇任何終止或中止。此外，由於我們計劃於新生產線完工之後方會推廣帶有森林管理委員會標籤的產品，故我們尚未向客戶出售森林管理委員會標籤產品。

我們的策略性位置方便我們接觸市場、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策略性地位於廣東省韶關市，該地為廣東、湖南及江西三省的接壤處。我們的生產基地毗連S246號省級公路，距離北京—珠海高速公路約45公里，有利我們從供應商運輸原材料及向客戶交付貨品。韶關東面毗鄰長江三角洲經濟區，而南面則為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我們相信，此等地區的高度城市化及經濟發展水平將為我們提供正面的營商環境。

我們有經驗豐富及專業的管理團隊以及生產人員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成功乃有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刨花板及人造板業內廣泛項目管理經驗及業內知識專長，而且經驗豐富，盡心竭力。我們的管理層由主席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帶領，彼於刨花板及人造板行業積約20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已展示對本集團的忠誠、持續及熱忱的承諾。我們的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0年，當中多名成員已接受高等教育或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相關專業及技術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將令我們抓緊市場商機，並執行業務策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由119名生產人員組成，其中30名人員於刨花板及人造板生產方面積平均13年相關知識及經驗。為便於新生產線運作，我們近期已聘請40名生產或工程人員駐守工廠，為製造過程提供專業技術支援。

我們做好充分準備，以自(i)中國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及(ii)中國不斷發展的傢俱製造業及建築裝飾業中受惠

我們於龐大、高速增長，且消費潛力不斷上升的中國經濟中經營業務。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2.0萬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1.9萬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達15.7%。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城鎮居民人均每年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7,703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4,565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2.3%；而城鎮竣工住宅樓面面積由二零零七年約688百萬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025百萬平方米，期內複合年增長率10.5%。根據深圳中商報告，中國木質傢俱人均消費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106元穩定增長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5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3.9%。深圳中商報告另留意到，中國有其他正面增長動力，包括不斷推進的城鎮化，對建築裝飾業與日俱增的需求以及保障性住房政策的實施，都將促進刨花板兩個主要市場傢俱製造業及建築裝飾業的持續上揚。

傢俱業迅速增長乃中國刨花板產量顯著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根據深圳中商報告，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傢俱製造商及出口國，於二零一二年，傢俱行業總產值為人民幣5,600億元，傢俱出口市值為488億美元。

刨花板的第二大市場建築裝飾業一直以高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速度持續穩定發展。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建築裝飾業建築總產值達人民幣26,300億元。此外，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房地產投資及發展的規模預期將以超越中國經濟發展的速度增長，繼而將支持建築裝飾業以及傢俱業的持續發展。

我們準備就緒，自中國政府對人造板行業的多項政策受惠

國內人造板行業，包括刨花板市場亦受中國政府近年出台的有利政策推動。例如，中國國家林業局發佈的林業發展「十二五」規劃推動(其中包括)(i)科技進步；(ii)技術改造；(iii)引進以及利用先進技術與設備；(iv)提高設備自動化水準；

(v) 提升級產品檔次；及(vi)使用小徑的木及木材剩餘物生產人造板。我們相信，作為刨花板業的早期從業者，該等政府指引為我們提供了有利的營商環境，令我們的業務能夠於中國持久增長和發展。

經相關中國部門於二零一二年確認，我們的新生產線利用木材餘料作為生產刨花板產品的原材料，為中國政府所鼓勵的外商投資項目。因此，鴻偉(仁化)已獲批准以低於有關部門所批准數額就其進口自用設備享受優惠政策豁免關稅。

同時，鴻偉(仁化)利用目錄上所列的若干資源為生產非國家限制或禁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且該產品符合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因此，鴻偉(仁化)被認定是資源綜合利用企業，並由仁化縣國家稅務局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享有以下優惠政策：

- i)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企業所得稅按鴻偉(仁化)以木材餘料為原材料所生產人造板的銷售收益的90%徵收；當中僅90%年度收益計入鴻偉(仁化)的應課稅收入。
- ii)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退還就銷售使用木材餘料為原材料所生產人造板徵收的增值稅的80%；當中包括稅務局退還我們已付增值稅的80%。應付增值稅乃按銷售產品所徵收的銷項增值稅減我們就採購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稅計算得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鴻偉(仁化)作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持有一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的已重續證書。倘鴻偉(仁化)亦成功申請有關稅項政策優惠，其將有資格再次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業務策略

我們銳意進一步提高於刨花板業的地位，並盡佔於優質刨花板分部的市場份額。為實現此等目標，我們將採取以下策略：

透過擴大產品類別以增加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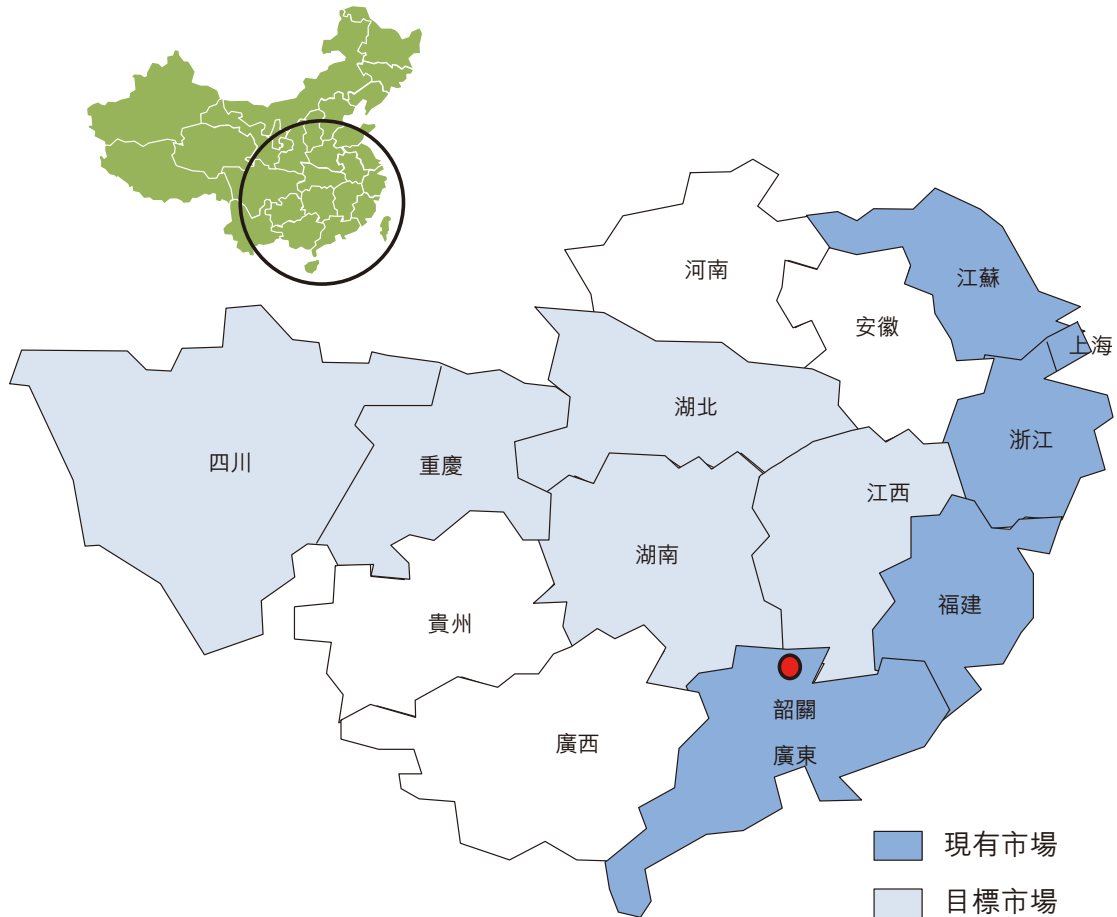
由於優質刨花板分部定價較高，相信該市場分部較一般刨花板市場分部更有利可圖，因此，我們計劃對準此分部，擴展業務。我們的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優質刨花板生產測試運作。

根據深圳中商報告，均質刨花板(作為一種高端優質刨花板)於近年內在中國興起，僅有少數製造商生產。深圳中商報告指出，憑藉其高適應性，均質刨花板的前景樂觀。我們將擴展該分部，以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優質刨花板產品供應商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生產優質刨花板的能力，令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刨花板市場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

我們亦有意加強著重訂制刨花板產品，此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對總收入並無重要貢獻。我們新的生產線已安裝生產軟件、連續壓機及鋸邊系統，令我們能夠製造出寬至9呎，長達18呎多種尺寸的刨花板。該等多尺寸刨花板可於建築裝飾行業用作內牆或隔牆以及應用於傢俱製造業。我們相信，我們製造多種尺寸及訂制刨花板甚具實力，將令我們能夠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擴展我們的目標市場。

鞏固及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鞏固及擴展於中國的銷售網絡。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現時主要以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東莞、中山及廣東省其他城市)、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上海、浙江及江蘇省)以及福建省為目標。我們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及長江三角洲經濟區設有銷售代表處。該兩個經濟區域及福建省將繼續成為我們的主要市場，而我們將致力透過加大銷售力度，於該等地區接洽潛在傢俱生產商，以擴大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增設銷售團隊，專注發展(i)華中地區(主要包括湖南、湖北及江西省)；(ii)中國西南部地區及(iii)建立對準特定潛在客戶的直銷渠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設立一支有7名成員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且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擴大團隊至10名成員，以促進我們的銷售擴展計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在湖北省武漢市設立銷售分辦事處，為華中地區的潛在客戶服務。此外，我們計劃設立直銷團隊，以物色及接洽中國國內於各自生產中對高質或優質刨花板產品有需求的特定潛在客戶。我們將繼續於銷售團隊目前未涉足的中國其他區域，例如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具有競爭力的中國西南地區，以開拓商機。

我們相信擴充銷售團隊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滲透中國刨花板市場，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刨花板市場份額。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我們與木材餘料供應商享有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超過50名及超過40名木材餘料供應商，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十大木材餘料供應商保持最長達6年的業務關係。

目前，董事預計，我們目前大部分木材餘料供應商位於韶關市仁化縣，距離我們的生產基地約80公里範圍內。我們有意與現有木材餘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為鞏固及維持與木材餘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亦計劃為選定木材餘料供應商提供樹苗作為禮品。我們所提供的樹苗將從已取得有關檢疫證書的當地樹苗農場採購。我們計劃每年採購約100,000棵樹苗，總額約40,000港元，作為給予選定木材餘料供應商的禮品。我們將不會要求木材餘料供應商因禮品而訂立任何協議以確保日後的木材餘料供應。我們從未也並無計劃向選定木材餘料供應商施加任何責任，須向我們供應由上述樹苗生長而成的木材餘料或任何木材餘料，作為我們所贈送禮品的回報。我們從未也並無計劃對我們的選定木材餘料供應商如何處理該等禮品施加任何限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並無法規或規例限制以樹苗作為禮品贈送，而向供應商提供樹苗的作為禮品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法例。

我們亦一直積極於中國其他地區物色額外木材餘料供應商，以確保木材供應穩定以應付新生產線的需要。我們計劃於福建、湖南及江西省設立木材餘料採購中心，首個木材餘料採購中心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在湖南省設立。採購中心將作為鴻偉(仁化)採購業務的一部份。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中國概無法規或規例限制從中國其他省份採購木材資源，且採購過程並無違反中國法例。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向相關地方政府申請有關商業登記或／及營業執照。於福建、湖南及江西省的採購中心將為我們開拓木材餘料採購渠道。我們預期自距離我們的生產基地約600公里範圍內的木材餘料供應商採購木材餘料。

我們的策略計劃依據在於在廣東省內木材餘料不大可能出現中斷的情況下設立一個候補資源。儘管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僅從韶關即可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獲取足夠且穩定的木材餘料資源。董事認為，我們於福建、湖南及江西採購的木材餘料數量將不會嚴重影響該等地區的木材供求平衡，且我們於仁化縣的業務經營將不會因該等地區林木資源及木材餘料供應的任何潛在限制而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已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共識，我們計劃委聘彼等自福建、湖南以及江西省的採購中心為我們收集木材餘料。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確認彼等在從韶關向中國其他地區運送貨量較自中國其他地區向韶關運送貨量更多。從商業上看，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願意於回程運送貨品，以確保彼等於返回韶關時不會出現空載的情況，從而可以減少彼等的營運成本。對我們而言，委聘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於彼等返回韶關時，最高按相比一般貨運路程50%折扣的價格自福建、湖南以及江西省收集木材餘料屬實際，且該安排對雙方而言均屬有利。


我們預計自福建、湖南以及江西省所採購的每噸木材餘料總成本(包括物流成本)與於韶關採購的木材餘料相比將高約10%至20%。然而，預計於二零一四年，我們自其他省份採購中心所採購的木材餘料將佔我們將採購的預計木材餘料總額少於10%。將此策略計劃與我們純粹自廣東省採購木材餘料的情況相比，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年度木材餘料採購成本整體上升約1%至2%，就此董事認為無足輕重。儘管預期成本有輕微上升，透過此策略計劃，董事相信我們將有更廣泛的供應商，令我們能自(i)接近其他木材餘料供應商貨源，(ii)分散地區內木材餘料供應商集中的風險，以及(iii)鞏固我們於市場上的競爭力中受益。

加強產品研發

我們致力提升刨花板產品品質及開發新產品，在此驅動下，我們將繼續透過建立研發中心投資於產品研發，以改進我們研發的技術知識及能力；所研發產品其中包括訂制產品、特別屬性產品(如防潮及防火)產品、高品質膠合化學品以及施膠技術及生產技術。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4名研究人員及專業人員組成的研發團隊，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前擴充此團隊至5人。

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有意促進商標「**鴻偉**」、「**鴻偉**」及「」的品牌知名度，並提升我們的地位，以作為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的優質製造商及刨花板穩定供應商。我們相信，大規模生產及提供高品質刨花板及優質刨花板的戰略重點能令中國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向我們給予正面的市場評價，從而提高品牌知名度。

為提升品牌在傢俱製造商及最終消費者中的知名度，我們經過精挑細選，會在與家居傢俱及刨花板行業相關的多份雜誌及互聯網網站上進行廣告宣傳活動。我們亦將參加產品促銷活動、國際及國內的傢俱及刨花板貿易展銷會、會議及展覽會，例如亞洲國際傢俱材料博覽會及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等。我們計劃與若干傢俱製造商客戶合作，對最終消費者進行直接營銷，提升品牌知名度，令彼等認識到，我們刨花板製造的木製品不單只優質或高品質，更具低或超低甲醛釋放量，同時推廣我們的刨花板作為彼等生產傢俱產品的首選原料。

此外，我們計劃提升品牌為環境責任品牌。我們致力通過遵循森林管理委員會制定的若干國際環境實務，建立環保企業形象。我們已取得「森林認證系統標準－產銷監管鏈認證」(FSC-STD-40-004 V2-1)及森林認證系統補充標準「採購回收材料用於森林認證系統產品組合或森林認證系統認可項目標準」(FSC-STD-40-007 V2-0)(有效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認證。憑藉該等認證，在符合若干訂明條件的情況下，我們合資格在我們的產品上應用森林管理委員會標籤。應用森林管理委員會標籤，能為客戶(包括最終消費者)提供可靠保證，表示我們的產品乃源自保養良好的林木、受監控的資源、循環再用的物料或包括以上各種。然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計劃於新生產竣工後方推出具有森林管理委員會標籤的產品，故我們尚未向客戶銷售任何具有森林管理委員會標籤的產品。

我們相信，隨著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將能促進更多銷售，並因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多豐碩價值。

新生產線

為善用黃先生在刨花板行業約20年的經驗及聲譽，我們的管理層於二零一二年決定，透過引進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進一步擴充產能，以利用仁化縣的豐富林業資源，把握中國日益增長的刨花板市場機遇，並進一步拋離競爭對手。故此，我們於韶關的生產基地已建設一條新生產線，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開始測試運作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初開始全面生產。根據相關環境保護部門的確認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鴻偉(仁化)已取得新生產線排放污染物的批准，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

新生產線安裝先進設備及機器，主要自全球領先的人造板機器及壓機系統供應商德國迪芬巴赫公司進口，獲准刨花板年產能為約220,000立方米。根據德國迪芬巴赫公司，該等機器為其所開發的最新刨花板生產機器。新生產線整體更具效率，尤其節省能源及原材料，讓我們可按更低成本生產出品質更優越更穩定的刨花板。

新生產線將有配套甲醛生產車間，甲醛的化學結構高度不穩定，不適合運輸，導致無法於公開市場購得，而該車間則可生產高品質及高濃度的甲醛。估計甲醛生產車間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運營。該甲醛生產車間45%高濃度甲醛的設計年產能約為17,000噸。該車間所生產的甲醛全部供我們使用。於生產中運用高濃度甲醛將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減低甲醛釋放量，並因此令產品更加環保，透過節能及節約成本提升生產效率。

使用高濃度甲醛而非低濃度甲醛的原因有二。首先，生產高濃度甲醛較為環保。於製作膠水時，濃度約36.5%的普通甲醛需經過提煉過程，並產生廢水。相反，使用高濃度甲醛製作膠水毋須排放任何廢水，因而更為環保。而摒棄提煉過程亦可節省能源及成本。第二，使用高濃度甲醛改善膠水及刨花之間的固化，從而於形成刨花板時減少甲醛的用量，同時減少生產刨花板的成本及甲醛排放水平。

我們的新生產線採用先進的調膠及拌膠技術，透過準確計算每款產品所需膠水份量，精細度達到最細小單位0.01克，以盡量減少膠水消耗。混合膠水以高壓霧槍與刨花混合，以使膠水更平均分佈，從而減少生產過程中整體膠水用量。此外，我們安裝有先進的低速膠水混合機，使混合時間更長，並確保刨花與膠水更均勻混合，從而減少所需的膠水量。我們採用產自甲醛車間的優質甲醛以及上述調膠及拌膠技術，不僅減少膠水用量，同時亦可降低甲醛排放水平。

優質刨花板

新生產線設計用以生產優質刨花板。優質刨花板為符合所有刨花板國際標準及刨花板中國GB標準的均質刨花板，而高品質刨花板乃由舊生產線生產的符合歐洲刨花板標準或加州刨花板準則或刨花板中國GB標準的刨花板。彼等之間的整體差異在於優質刨花板為(i)均質刨花板，(ii)符合日本刨花板標準，及(iii)有其他良好性能。

- (i) 根據深圳中商報告，均質刨花板原先在20世紀90年代於歐洲開發為當時的新系列刨花板。根據深圳中商報告，均質刨花板於近年內在中國興起，且僅有少數製造商生產，前景樂觀。

與普通刨花板相比，均質刨花板具備更佳物理特性及更高性能。例如，均質刨花板於整個刨花板平均分佈刨花，表層與芯層的密度差異小，因此，刨花板較不容易變形，更具穩定性及柔韌性。該等刨花板的應用擴展至(其中包括)高端家居及辦公室傢俱以及建築裝飾用途。該等刨花板的目標客戶包括大型高端家居及辦公室傢俱製造商，彼等願意為具穩定性能的高品質刨花板支付高價。

均質刨花板及普通刨花板的生產流程大致相同，惟所使用的機器以及於生產線所安裝的生產及品質控制系統有所不同。例如，新生產線的削片及刨片機器可分別生產均質芯層幹刨花及表層幹刨花，且我們的新生產線安裝的自動控制系統均勻承重及分佈刨花，以確保板坯成形密度均勻。

- (ii) 透過符合日本刨花板標準中訂明的最嚴格甲醛釋放規定，優質刨花板的甲醛釋放量低於及等於每升0.4毫克。根據美國環境保護機構，透過呼吸長期接觸甲醛可能對人體造成嚴重傷害，引致與呼吸系統及眼鼻喉過敏相關癥狀。此外，職業研究亦顯示，接觸甲醛與肺癌及鼻咽癌之間有重大統計學關連。因此，董事認為，著名及高端傢俱製造商傾向於將優質刨花板做為彼等生產傢俱的原材料，令彼等的傢俱於高端及奢華市場，以及以關注健康為目標的消費者市場更俱吸引力。
- (iii) 與高品質刨花板相比，優質刨花板具備更強的靜止韌性及更高的內部拉伸性，同時甲醛釋放量更低，膨脹因子更少(指的是因氣候潮濕導致刨花板變形度)以及更低的密度。

董事認為，高品質刨花板的目標客戶為生產(或生產出口至終端客戶)中端傢俱、運動設備及其他終端產品的客戶。我們所製造的高品質刨花板就質量標準而言可符合彼等的要求，且價格相對優質刨花板而言相對較低，因此令彼等可以達致經濟效益；

而優質刨花板的目標客戶為生產(或生產出口至終端客戶)高端傢俱、運動設備及其他終端產品的客戶。根據董事告知，我們若干現有客戶同時生產中端及高端傢俱、運動設備及其他終端產品。因此，彼等將對高品質刨花板及優質刨花板均有需求。

董事認為，優質刨花板的定價一般而言較高品質刨花板高出約25%，而且相較生產相同數量高品質刨花板所用原材料成本，更節省約5%。然而，考慮到新生產線的折舊以及全面產能使用不足的情況，優質刨花板的每單位製造開支初始時較高，導致短期毛利下跌。董事認為，長遠看來，生產優質刨花板的整體盈利能力將較生產高品質刨花板為高，毛利率高出約2.7%。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需要約40百萬港元作為營運資金生產優質刨花板，該資本要求將以可供我們使用的尚未動用銀行融資償付。二零一三年新生產線的營運資金需求數額為約14.5百萬港元，主要由銀行借貸撥付。銀行融資的使用將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債務對權益比率。

此外，新生產線令我們能夠製造出寬至9呎，長達18呎的多種尺寸刨花板，可於建築裝飾業用作內牆或隔牆以及用於傢俱製造業。董事相信，我們製造多種規格的訂制刨花板產品甚具實力，令我們能夠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及擴展我們的目標市場。

董事相信，由新生產線生產的優質刨花板將能夠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這將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作為一間環保企業鶴立於同業競爭者中，並可增強我們於業內的聲譽。

生產技術

新刨花板生產線將採用連續熱壓技術。與中國普遍使用的多層熱壓技術相比，連續熱壓技術適合大規模生產，具備較高效率，更能節省能源及成本，亦能夠生產出品質更優良及更穩定的刨花板。

新生產線及機器主要自德國及瑞士進口。我們已安裝的設備及機器其中主要包括由德國迪芬巴赫公司開發的最新刨花板生產機器、用於刨花板的定厚、精砂與拋光的Satos寬帶砂光機、裁切系統及熱能中心。新生產線整體更具效率，尤其節省能源及原材料，讓我們可按更低成本生產品質更優越更穩定的刨花板。

我們的新生產線的主要賣家為德國迪芬巴赫公司。根據深圳中商報告，自一八七三年成立以來，德國迪芬巴赫公司已成為世界人造板機器三大製造商之一，且為人造板機器及壓機系統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僅有另外10間刨花板製造商已經或正在安裝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的壓機系統。我們於新生產線中使用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系統的重要特徵，乃為德國迪芬巴赫公司持續壓機。董事認為，該系統可產出所需厚度韌性與優良表層特性相結合的刨花板。董事注意到壓機系統的其他優點為易於保養及清潔，且壓機系統保養要求低。董事認為上述德國迪芬巴赫公司機器及系統的競爭優勢乃其他國內或進口機械商無法比擬。根據德國迪芬巴赫公司，我們自其購買的機器為其所開發的最新刨花板生產機器。

估計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新生產線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8.1百萬港元。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就建設新生產線產生開支約371百萬港元。新生產線的資本總開支透過內部資源及多間銀行(包括工商銀行及農業銀行)的銀行借款撥付。

收支平衡分析

董事預計新生產線約於一個月達收支平衡，回本被視為銷售新生產線所生產刨花板每月收入至少相等於新生產線生產刨花板的每月成本，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製造成本。

董事預期我們的年度收支平衡銷售數量約為206,000立方米，以致二零一四年自該等銷售數量的預計年度收益至少相等於運作新生產線的預計二零一四年年度成本及開支(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成本、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董事預期我們自新生產線的每月銷售數量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逐漸增加。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新生產線的每月銷售數量將至少約為17,200立方米，即年度收支平衡銷售數量206,000立方米除以12個月。

董事預期新生產線的投資回收期約為六年，視為新生產線所產生的累積純利足以彌償期內購買及安裝新設備及機器的成本、就購置設備及機器的利息成本以及新生產線的運作成本所需的時間。

就應對新生產線的業務計劃

銷售

為應對新生產線造就的產能擴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5名客戶訂立框架供應協議，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生產線獲得約6,000立方米及134,000立方米刨花板的指示性訂單。此外，我們致力於拓展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吸引更多來自珠江三角洲及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銷售訂單以及來自華中、中國西南以及直銷渠道的新訂單。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內「鞏固及擴展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一段。

採購木材餘料

為應對產能擴充帶動的木材餘料需求增加，我們已與3名獨立第三方的林木公司達成瞭解並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以於二零一四年供應木材餘料。我們亦已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透過以意向函方式訂立安排，據此，其同意優先向我們提供所要求數量的木材餘料，惟以其各自可供應木材餘料存貨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亦就確保木材餘料來源穩定而設有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一段。

品質控制

我們的新生產線已安裝若干頂尖的自動進程質量控制系統，確保產自新生產線的完工刨花板符合我們所規定的質量標準。自動質量控制系統中安裝有內置閉環控制系統。在板坯形成的過程中，當分佈各層的刨花時，閉環控制系統測量板坯的重量並自動剝離過多的刨花或填充額外的刨花，以確保每層成坯的整塊板坯將有均勻重量及均勻密度。此外，我們已於新生產線中安裝質量控制系統，可自動過濾不符合質量標準的刨花板。有關總體質量控制政策及所採取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一段。

管理呈報

為對新生產線作出管理控制，我們已安裝呈報系統，提供新生產線運作方面的技術資料以及生產數據與分析。該系統產生的資訊其中包括(i)原材料輸入及生產輸出的統計及分析，(ii)過往趨勢分析，(iii)生產批量報告，內容(當中包括)生產週期、原材料消耗、批量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原材料廢棄及瑕疵產品廢棄，(iv)停工分析，及(v)廠房適應性評估。董事相信，推行呈報系統將改善新生產線的效率，並協助管理層適時作出決策。

人力資源

為配合新生產線的需要，我們已額外聘請擁有刨花板行業相關經驗的員工，其中包括生產監事、電氣技師及機械工程師。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新生產線聘請逾40名僱員。彼等包括鴻偉(仁化)副總經理張輝先生，彼持有福州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人造板(尤其是刨花板)製造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德國迪芬巴赫公司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生產人員提供實地培訓。

益處

董事相信，推行新生產線將為我們提供(其中包括)以下益處：

- (i) 我們能夠生產品質更優越及質量更穩定的刨花板；
- (ii) 我們的生產於節約能源及原材料中更具效率，因而降低生產成本；
- (iii) 我們的產品更環保，並能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
- (iv)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能夠生產中國大多數其他刨花板製造商無法生產的訂制刨花板及不同尺寸與規格的刨花板；及
- (v) 因產品種類廣泛，令我們得以擴大於刨花板行業的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推行新生產線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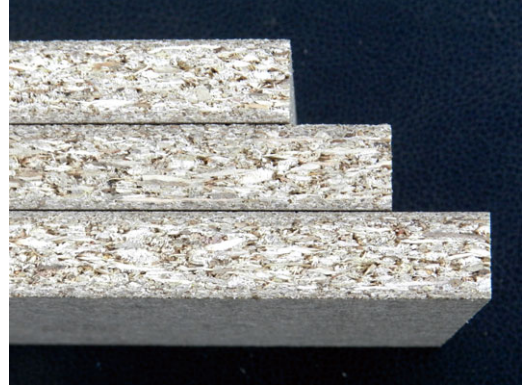
產品及品牌

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製造及銷售高品質刨花板及優質刨花板。



高品質刨花板



優質刨花板

刨花板以小徑木、枝丫材以及農業及林業剩餘物等原材料製成，因此通常被認為是環保及節能再生人造板材，由小徑木、枝丫材、木材下腳料及剩餘物、農林剩餘物及廢棄木材製成。刨花板主要用於(其中包括)製造傢俱、地板、門板及裝修、包裝及建築。

高品質刨花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以舊生產線生產的多種尺寸高品質刨花板，長寬規格有4x8、4x9、5x8、5x9及6x8呎，厚度介乎6毫米至28毫米。

優質刨花板

我們的新生產線為生產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的優質刨花板而設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售出產自新生產線的產品。有關優質刨花板性能詳情及高品質刨花板及優質刨花板之間的區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優質刨花板」一節。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傢俱生產商生產辦公室與家居傢俱(包括櫥櫃、書櫃及桌子)以及供體育設備生產商生產體育設備(如乒乓球桌)。

品牌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以「**鴻偉**」、「**鴻偉**」或「**U**」商標銷售。我們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或申請註冊上述商標。

生產

我們的生產線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我們的生產基地佔地面積約254,571平方米，包括生產車間、辦公樓、倉庫以及多個在建樓宇及建築物。

新生產線

我們新生產線於一個削片及刨片車間、一個烘乾車間、一個篩選車間、一個施膠車間、一個熱壓車間、一個砂光及鋸邊車間、一個機械車間、一個熱能中心及其他配套車間運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新生產線所擁有及安裝的主要機器包括：

項目	機器	主要功能	單位數量
1	攪拌機	將粘著劑與相關表層幹刨花與芯層幹刨花混合	2
2	成型站	鋪撒以粘著劑混合的刨花以制成刨花板坯	1
3	持續熱壓機	持續凝固膠水及刨花以製成刨花板	1
4	砂光機	修整及細磨刨花板	2
5	熱能中心	使用生產中產生的廢木料或補充廢木料為刨花板生產線提供能量	1

舊生產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舊生產線的刨花板產品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擁有舊生產線的數目	2	2	2
期內產能	140,000 立方米	140,000 立方米	140,000 立方米
概約產量	134,000 立方米	122,000 立方米	49,000 立方米
概約年度使用率	96%	87%	70%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使用率下跌，乃由於客戶對不同大小刨花板的需求(如較薄或尺寸較小)轉變，以致按立方米計總產量減少。整體而言，中國經濟於同期亦增長放緩，因而影響產量。董事認為，運作新生產線將不會對我們的現有生產線的運作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新生產線將生產優質刨花板，而現有生產線生產高品質刨花板。董事相信，此兩種產品的客戶有所不同。優質刨花板整體上具備更優良的品質及性能，價格亦較高品質刨花板貴25%。因此，優質刨花板更適合願意支付高價的高端客戶，有別於高品質刨花板的客戶群。董事認為引入優質刨花板對高品質刨花板的需求以及我們現有生產線的運作並無重大影響。由於舊生產線仍繼續運作以生產高品質刨花板，以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董事認為因設立新生產線並不會導致舊生產線資產減值。

我們舊生產線於一個削片及刨片車間、一個施膠車間、兩個熱壓車間、一個砂光車間及其他配套車間內運作。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舊生產線使用的主要機器包括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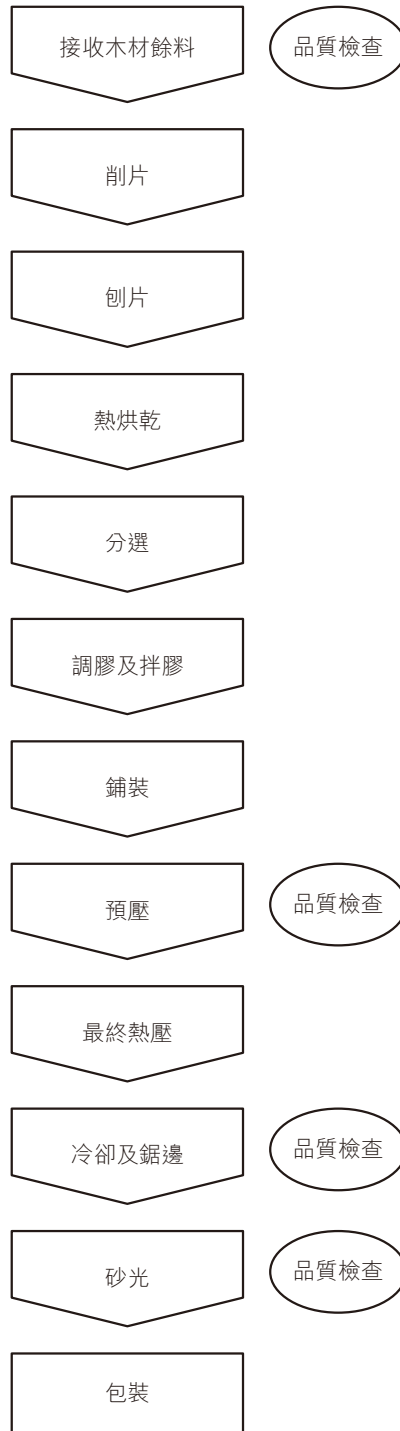
項目	機器	主要功能	單位數量	機齡 (年)
1	鋪裝機	鋪撒以粘著劑混合的刨花以制成刨花板胚	2	5-9
2	熱壓機	凝固膠水及刨花，以壓出刨花板最終形態	2	5-9
3	砂光機	修整刨花板至精準平滑度及厚度	3	2-5

董事預計，根據行業慣例上述設備使用年期一般為10年。就若干即將結束使用壽命的鋪裝機及熱壓機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投資約250,000港元更換及升級機器的若干零部件，藉以額外延長約5年使用壽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保養團隊定期進行檢查及保養，令該等機器及設備處於良好狀態。詳情請參閱本節「機器及設備維護」一段。我們亦向技術及生產人員提供適合的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所需技術知識操作先進設備及機器。

生產工序

下表載列我們刨花板生產過程中一般採用的重要工序：



削片及刨片

木材餘料為我們主要的原材料之一。我們於貯木場保存木材餘料，令木材餘料中的水分能夠自然蒸發至較低水平，然後我們將其轉運至削片機處進行削片。削片流程主要涉及將木材餘料削成小塊，長寬約為25毫米至45毫米，厚度約為5毫米至15毫米。削片後，我們將木削放入刨片機生產出刨花。刨花通常長度為20毫米至45毫米，寬度約5毫米至15毫米，厚度約0.1毫米至0.5毫米。

熱烘乾及分選

我們將刨花放置入烘乾機進行熱烘乾。隨後，我們透過篩選器，將乾刨花分選成表層幹刨花和芯層幹刨花，之後再儲存至貯窖內。

調膠及拌膠

於生產過程中用於調製膠水的主要成份包括尿素及甲醛。甲醛為增進膠水粘度的主要化學品。我們於攪拌槽中混合膠水成份，並將調配後可供使用的膠水輸入膠水槽內。芯層幹刨花和表層幹刨花於不同拌膠機內混合。

據董事告知，調製膠水時任何甲醛添加過量將導致成本上升並增加甲醛釋放量，繼而導致無法符合刨花板品質及甲醛釋放標準。有見於此，我們正建設一個新甲醛車間，生產高品質及高濃度甲醛，令我們能夠以較少甲醛調製膠水。此外，我們投入研發資源開發自有膠水配方，以提升刨花板品質。董事認為我們對膠水配方的自主研發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令我們能夠透過新生產線生產出高品質刨花板產品，從而將符合所有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

鋪裝

我們的板坯由三層組成，包括底面兩層個表覆蓋著一層芯層。我們鋪撒以粘合劑混合的表層幹刨花及芯層幹刨花，並用氣流及機械鋪裝機製成板坯。未能通過品質檢測的板坯會被篩出。

預壓

我們將板坯運送到連續壓機進行預壓，以確保板坯形態。我們可能將預壓過的板坯裁成多塊標準大小的板坯，方便運送至最終壓機。

最終熱壓

我們將預壓過的板坯運送到熱壓機凝固膠水及刨花，以壓出刨花板最終形態。利用舊生產線的多層熱壓，將預壓過的板坯裁切後，會被送到多層熱壓機，製成厚度精準完全一致的毛板。我們現已在新的生產線安裝連續熱壓機，能全自動化運作，根據所需不同厚度將預壓過的板坯持續熱壓，製成毛板。

冷卻及鋸邊

我們之後會將毛板置於冷卻機，以使膠水凝固。我們將毛板裁邊，以確保板塊尺寸準確，並檢測鼓泡及厚度。

砂光及包裝

我們隨後將刨花板以砂光機打磨表面。我們進行品質檢測，以確保刨花板的品質。有關我們品質檢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於生產時的品質控制」一節。

通過品質檢測的刨花板會被分等及包裝，作為存貨或交付客戶。我們生產刨花板的生產交貨期約為3至7日。

燃料及公用設施

我們所需的燃料及公用設施主要為電力及石油。電力主要用於機械運作，石油主要用於工廠內的運輸車輛，藉此搬運木材餘料及存貨以及建設新生產線。

我們的電力主要由韶關市廣東電網旗下附屬公司提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該電網公司訂立任何電力供應總協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用電最高限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耗用大約14.6百萬千瓦時的電力。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用電量分別為約13.6百萬港元、11.2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因電力短缺或供應暫停而在經營上遭遇重大阻礙。

我們的石油主要由中國一間著名石油及石化生產商的韶關分公司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此石油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石油使用量下跌，主要由於新生產廠的建設接近尾聲，故用於該建設的汽車用量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石

油供應商訂立年度供應總協議，當中訂明我們擬採購的石油產品指示性數量及級別。我們與該石油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的供應總協議主要條款其中包括(i)該石油供應商提供的石油產品品質須符合現有中國國家品質標準；(ii)石油產品的價格須根據下達訂單時的市價釐定；及(iii)採購量為約10,000公升汽油及200,000公升柴油。供應總協議其中亦包括與下達訂單、交付及付款有關的其他商業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從石油供應商收到的石油產品數量不足而遭罰款的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電力供應暫停或石油短缺而在經營上遭遇重大阻礙。

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

作為我們的競爭優勢之一，我們已成立一隊專業及專責的品質控制小組(包括2名品質監控監督員及一組9名品質控制人員(由3名木材餘料品質控制人員及6名生產流程品質控制人員組成)，以密切監察生產、生產控制過程及進行產品品質檢測。品質控制管理人員中的一名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

為於採購原材料至最終檢查製成品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嚴格的品質監控，我們已設立全面品質監控規程，以進行產品質量檢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品質控制問題，或經歷任何因品質問題而使我們向客戶供應的產品出現重大退貨的情況。我們的品質控制及生產控制程序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原材料時的品質控制

我們已制訂連串程序，以評估我們潛在供應商的合適性。我們將僅向符合我們評估規定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

我們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木材餘料及化學品。就木材餘料而言，我們的木材餘料質量檢測人員於木材餘料供應商每次交付木材餘料時以目測檢查木材餘料的品質。我們僅會接收符合我們標準的木材餘料。腐爛或附有蘚苔的木材餘料會在交付時篩出。

就化學品而言，我們於新供應商交付甲醛及尿素以及其他化學品時或於我們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我們接收到的化學品符合我們各特定化學成分的品質規定。我們購買的化學品主要為尿素及甲醛。我們採購的大部分化學品乃根據中國國內標準生產的產品。具體而言，我們採購的尿素主要根據GB2440-2001標準(其中包括氮最低含量為46.3%)生產而成；我們採購的甲醛乃符合GB/T9009-1998標準(其

中包括甲醛最低含量為36.5%)。視乎我們所使用的化學品的種類，我們可能要求供應商提供其所供應化學品的品質檢測報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供應商接收任何不符合我們品質規定的化學品。

於生產時的品質控制

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在生產過程不同階段進行品質控制程序。

在砂光及包裝的階段，我們的品質控制人員以目測及工具檢查的方式釐定刨花板的平滑度。我們對刨花板的規格及尺寸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刨花板符合客戶的要求。

我們對刨花板就甲醛釋放量及刨花板質量標準的其他要求(其中包括密度、含水率、膨脹度以及其他特定物理性能)進行抽樣檢驗或委任第三方機構進行抽樣檢驗。僅有符合我們刨花板品質標準要求的刨花板方可被分等及包裝，作為存貨或交付予客戶。

機器及設備維護

我們由36人組成的小組負責電氣及機械工程。彼等均具備所需的機械機電操作知識，並定期檢測及維修機器及設備，以確保機器及設備的性能達致最佳效果。我們在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每年一次為生產線內所有機器及設備進行重大維護，一般長達兩星期左右。我們亦進行定期小型維護，每一個月一次，一般每次持續約一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護及修理成本分別為290,000港元、127,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生產控制

我們的生產控制小組由4名生產廠長、3名輪班制生產班長、1名機修班長、22名機修人員及14名電氣與機械工程人員組成。4名生產廠長負責生產及生產控制。3名輪班制生產班長中，每更1人，於各生產更期輪流進行現場生產品質、數量及安全檢測，並向生產廠長匯報任何主要生產問題。機修班長帶領22名機修人員解決任何機電的問題，以確保我們的機器運作流暢。

每生產更期的生產控制小組成員將在下一更開始前，與下一更生產控制小組成員會面，以提供上一更的資料，並安排下一更的生產事宜。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市場

我們的刨花板產品主要在中國國內市場出售，大部分的銷售均來自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廣州、深圳、東莞、中山及廣東省其他城市)、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上海、浙江及江蘇省)以及福建省。根據深圳中商報告，中國人均刨花板消費增長超越世界其他國家，而該等增長預期將持續。我們將繼續專注國內市場，擴展現有市場的同時，開拓湖南、湖北及江西省的新市場，務求擴展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刨花板銷售分別約為153.1百萬港元、163.0百萬港元及6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的年增長率約6.5%。

我們的客戶包括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運動設備製造商、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客戶主要將我們的刨花板用於生產傢俱或運動設備(如乒乓球桌)，以於中國市場出售或出口至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歐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獲逾600個客戶的訂單。董事認為，由於黃先生約20年的經驗、我們高級管理層對人造板業務的淵博知識以及我們的銷售網絡，令我們得以打好龐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的銷售以及營銷員工出席主要的全國及國際展覽會，例如亞洲國際傢俱材料博覽會及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亦定期與主要客戶會面，以就業務及市場趨勢討論及交流意見。董事相信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有效溝通及合作渠道，能及時分享市場情報。

董事認為我們已於主要客戶之間建立聲譽，成為值得信賴及具競爭力的製造商，可符合客戶於質量及提供穩定產品供應方面的要求。

銷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成立由10名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其中5名擁有逾7年刨花板行業的銷售及營銷經驗。銷售及營銷團隊的主管主要負責制定市場及定價策略以及整體銷售規劃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而營銷團隊則主要負責接收我們客戶的訂單、磋商銷售條款、跟進訂單、聯絡貨倉及付運、提供售後服務，例如就產品技術細節及質量保證提供意見、收集客戶的意見以及前往客戶的工廠進行實地視察。

我們大部分的銷售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按存貨銷售的基準進行。我們亦根據載有特定規格的已確認訂單製造產品。客戶一般於交付前一星期至一個月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就銷售條款磋商，包括參考多個因素後釐定的價格，例如原材料成本、銷售數量、生產計劃、客戶聲譽及信譽等。就新客戶而言，我們可提供產品樣本，而彼等可參觀我們的工廠以加強對我們生產能力及質量的信心。訂單通常列明採購量、產品規格、採購價及交付日期。於取得客戶訂單後，我們的會計部們將審閱訂單。然後，我們安排交付製成品予客戶。部分客戶可能於一個月至三個月前向我們提供其估計採購量，而有關資料將傳達至生產部門作分析及生產規劃。有關我們訂價及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定價」及「客戶付款方式」。

我們亦可能與部分客戶訂立年度或半年銷售意向函。銷售意向函通常就該等文件年期內的擬定採購訂明質量標準、付款方式及付運方法。然而，採購將經訂單協定及確認，其一般列明確切採購量、規格、採購價及交付日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而不會指派任何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營 銷

我們的營銷策略為增加向現有客戶銷售，並為吸納新客戶開拓新市場。我們已利用各種渠道進行下列營銷活動：

直接營銷活動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網絡，聯絡目標客戶。我們直接與客戶會面及推廣產品以取得客戶訂單。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緊密溝通，藉以了解彼等需要及即時解決疑難事項。此等活動包括定期探訪客戶辦公室以收集產品質量回應及提供售後服務以維持及改善與客戶的關係。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以及組織實地視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多個國內及國際展覽會及貿易展以及傢俱展，例如亞洲國際傢俱材料博覽會及中國(廣州)國際傢俱博覽會。我們藉此等機會緊貼人造板及傢俱業的市場發展及趨勢，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以及與潛在客戶會面。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超過600名客戶製造及供應刨花板。我們的客戶包括國內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運動設備製造商、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分銷、特許經營或代售安排。我們的十大客戶主要為家居或辦公室傢俱及運動設備製造商，專門製造家居或辦公室傢俱以及運動設備(如乒乓球桌)，並於中國銷售，或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歐洲。彼等各自的主要營運地點覆蓋(其中包括)中國廣東、福建及浙江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銷售概約明細分析如下。

客戶類別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傢俱製造商	76,805	50	83,879	51	38,216	55
人造板加工商	27,441	18	24,117	15	8,335	12
貿易商	25,981	17	28,147	17	11,606	17
運動設備製造商	6,123	4	10,701	7	3,994	6
其他	16,718	11	16,139	10	7,162	10
總計	153,068	100	162,983	100	69,313	1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並無遭遇任何關於產品品質的重大客戶投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十大客戶的銷售於該期間分別佔總收益約30.2%、37.6%及48.3%，而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於該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5%、24.2%及32.8%，而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9.3%、10.5%及11.4%。

業 務

貿易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26名貿易商客戶中的15名位於廣東省，而餘下11名貿易商客戶分佈於中國其他四個區域，覆蓋上海、福建省及浙江省。下表載列來自我們的貿易商客戶(按省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商 客戶 數目	千港元	佔收益 %	貿易商 客戶 數目	千港元	佔收益 %	貿易商 客戶 數目	千港元	佔收益 %
廣東省	27	14,089	9.2	30	14,403	8.8	15	7,410	10.7
上海	6	2,733	1.8	11	6,972	4.3	5	1,989	2.9
福建省	6	4,527	3.0	4	289	0.2	2	136	0.2
江蘇省	1	111	0.1	-	-	-	-	-	-
浙江省	3	4,521	3.0	6	6,483	4.0	4	2,071	3.0
總計	<u>43</u>	<u>25,981</u>	<u>17.1</u>	<u>51</u>	<u>28,147</u>	<u>17.3</u>	<u>26</u>	<u>11,606</u>	<u>16.8</u>

甄選貿易商客戶

我們已採納一項統一的方式，於開始業務關係之前甄選及評估潛在客戶(包括貿易商客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銷售」一段。

銷售協議

與所有其他客戶相同，我們可與若干貿易商客戶訂立年度或半年銷售意向函，且採購於採購訂單協定及確認後方可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意向函及採購訂單期間為12個月以內。

銷售意向函一般訂明(其中包括)於該等文件期間內擬定採購的支付方式以及付運方式。並無終止或退貨權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貿易商客戶的退貨情況。

我們對廉價銷售刨花板產品並無控制。銷售意向函或採購訂單並無對廉價銷售刨花板產品有任何限制或條件。對我們的貿易商客戶一方而言，就廉價出售我們的刨花板產品的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預估、銷售及擴展目標、地理位置及其他特許權以及銷售回報並無責任。

業 務

銷售意向函以及採購訂單中所述的供應予貿易商客戶的刨花板產品售價乃按供應予其他客戶相同的基準釐定。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定價」一段。

我們的貿易商客戶與其他客戶一樣，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授予貿易商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客戶付款方式」一段。

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予貿易商客戶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與應用於其他客戶的會計政策一致。

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與十大客戶發展最長達6.8年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平均約3.7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擁有1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團隊，於整個銷售週期內與客戶緊密互動。董事相信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穩定供應、較短生產交貨期及適時完成交付深表推崇，有助維持客戶對我們的忠誠度及堅定客戶承諾，與我們簽訂更多訂單。

由於售價因市況而波動，故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以維持售價的靈活性。我們於客戶向我們發出訂單時確認銷售。就新客戶而言，為管理我們的潛在信貸風險，我們的銷售人員對潛在客戶進行背景檢查，例如要求客戶向我們提供有效的業務執照、檢查其信貸狀況及其於業務所在地區的銷售表現，同時要求彼等於採購前預先付款等。當我們與該等新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後，我們將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重新評估其信貸風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或我們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爭議，並無任何主要客戶取消訂單，亦無遇到任何重大退貨。

定價

我們經考慮其他因素，其中包括當前市價以及現時市場的供需情況後，一般透過將估計銷售成本加上利潤，從而釐定刨花板產品的售價。我們擬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定價策略，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定價委員會，成員將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每季度討論及審閱我們的定價策略，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估計銷售成本、原材料價格、目標利潤率、刨花板市場需求以及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每月編製有關刨花板市場資料的報告，而定價委員會每月檢討產品價格。本公司的政策為將原材料(特別是木材餘料)的價格波幅轉嫁客戶。

我們的資源管理部門負責收集木材餘料市場信息以制定木材餘料採購策略，並分析木材餘料的市場價格。當資源管理部門收到有提升木材餘料採購價格的明顯市場壓力時，會通知我們的董事。資源管理部門隨後將與現有木材餘料供應商協商，以協定木材餘料採購價格，並且在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致作出可接受的採購價格決定之後，資源管理部門會於新採購價格約前2日提前通知木材餘料供應商。董事預期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刨花板出售價格隨後上升之間的時間差約為2個月，乃由於一般需要這樣一段時間耗盡以較低成本入賬的現有存貨。另一方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於刨花板價格提高之前提早約7日知會客戶，以便其計劃採購。於該7日內，我們的客戶仍可以現有價購買我們的刨花板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透過向客戶提供寬限期以現有價格採購刨花板，客戶將更能容忍我們的價格提升，因此隨後繼續購買我們的刨花板。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中國現行法定或監管規定規管刨花板產品的價格，而我們可全權釐定刨花板產品的價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刨花板每立方米的平均售價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增加約9.8%。

客戶付款方式

我們的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償付應向我們支付的賬款。我們經考慮客戶的已知財務狀況、信貸往績記錄、購買數量及未來業務前景後，協定付款方法及授出信貸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及識別有信貸風險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

業 務

會計部負責於交付產品予客戶後隨即預備發票、為客戶編製月結單及監察應收賬款的償付情況。倘出現逾期結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或高級管理層將與客戶聯絡，尋求即時償付逾期結餘或了解客戶的現金流量狀況，以安排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一般減值撥備。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按個別基準評估，並於需要時對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特定減值撥備。我們考慮付款記錄以及近期有關特定客戶的消息及資料，作為評估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可收回程度的基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任何應收客戶款項出現減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悉數結清。

物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的整個運輸職能外包予四名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安排運輸，及確保完好無缺地將產品付運至客戶目的地。物流服務供應商須對我們的刨花板產品於運輸過程中產生的損壞，以及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承擔責任。透過此等安排，我們可減少物流資金投入及降低在運送過程產生負債或損失的風險。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與我們最近訂立的協議，運費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大多固定。付運至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運費為約每立方米人民幣65元，而付運至長三角經濟區則為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80元，另付運至福建省為約每立方米人民幣145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來自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主要付運量限制。董事認為，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有足夠付運能力，應付我們因新生產線提升產能以致產品銷售及付運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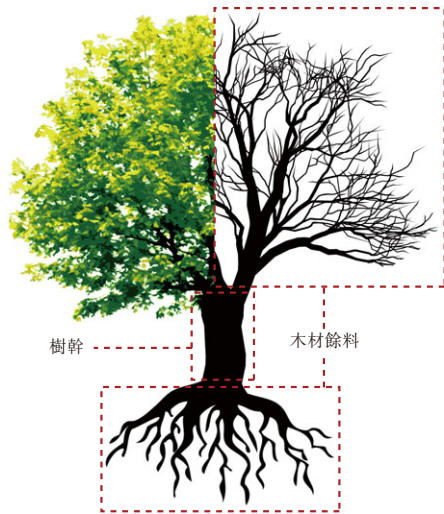
採購

原材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由4名採購人員組成的團隊，負責採購原材料，包括評估原材料的品質、磋商採購條款、下達採購訂單、跟進採購訂單及安排原材料存倉。我們用作生產刨花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木材餘料；及(ii)化學品，其中包括尿素及甲醛。

木材餘料

木材餘料包括小徑木、枝丫材、木材下腳料及剩餘物、林業剩餘物及來自其他工業製造及加工活動的廢棄木材。我們所使用的木材餘料圖片說明如下：



我們所用木材餘料有別於中國政府設有林木砍伐限額的樹木。木材餘料包括砍伐樹木產生的副產品，另亦有其他渠道可取得木材餘料，如已枯萎及瀕臨死亡的樹木、飄零樹支及樹梢以及源自其他工業製造及加工活動的其他木廢料。我們所用木材餘料毋須遵守林木砍伐限額。

木材餘料為我們生產刨花板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資源管理部門負責(i)制定木材餘料購買策略以管理木材價格波幅；(ii)評估木材餘料供應商資格；(iii)採購木材餘料；(iv)評核木材餘料供應商的表現；及(v)與仁化縣林業局保持聯繫。資源管理部門收集及分析木材餘料市場的市價，並制定木材餘料採購策略供高級管理層考慮。資源管理部門亦保持木材餘料供應商的可替代來源，以便我們釐定較好價格。此外，我們與3名獨立第三方的林業公司就於二零一四年供應木材餘料訂立框架協議以及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透過意向函的方式訂立安排，此舉可協助我們管理木材餘料價格波幅及供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就應對新生產線的業務計劃」多段。資源管理部門有3名僱員，部門主管為劉艷女士，彼亦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資源管理部門將確保我們透過已制定的標準程序自合法渠道購買木材餘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木材餘料供應商」一段。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採購約74.4百萬港元、60.6百萬港元及26.5百萬港元的木材餘料。董事認為木材餘料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刨花板產品的總成本分別約45%、49%及54%。董事估計，目前我們在仁化縣生產基地周邊80公里的當地地區採購大部分木材餘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所支付採購木材餘料的平均價格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5%。董事相信，由於刨花板的售價通常以(其中包括)預期銷售成本加利潤釐定，因此該等木材餘料成本增長可轉嫁客戶。

我們於交付時目測檢查，以控制木材餘料的品質。已腐爛或佈滿青苔或不符合規定的木材餘料將被篩選出來。管理層認為木材餘料可於開放式工場存放六個月至一年。我們擬繼續保持木材餘料存貨，以便令木材餘料中的水分能夠自然蒸發至較低水平，並維持木材餘料供應。

化學品

化學品主要用作生產粘合劑，以將木屑黏合成刨花板。我們採購的化學品主要為尿素及甲醛。我們採購的大部分化學品為根據中國國家標準而生產的產品。特別是，我們所採購的尿素主要符合GB2440-2001中國國家標準，即(其中包括)氮含量最少46.3%，而我們所採購的甲醛符合GB/T9009-1998國家標準，即(其中包括)甲醛含量最少36.5%。我們全年均會購買化學品。化學品供應不受季節因素影響。為控制成本，我們密切監控化學品市場價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採購約37.0百萬港元、35.3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的尿素及甲醛。董事認為尿素及甲醛的成本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刨花板產品成本約31%、27%及2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支付的尿素及甲醛購買價格並無大幅上升或下降。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多數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材料的總採購額分別約為123.8百萬港元、103.0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總採購額不包括就興建新生產線購買鋼鐵的總金額約7.2百萬港元。該金額並不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同期，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7.7%、7.0%及16.1%，而我們五大供應商佔我們的原材料總採購額分別約22.5%、21.6%及46.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與十大供應商其中數名維持最長達七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與供應商穩定的關係乃我們維持穩定的原材料供應的實力之一。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規管原材料的採購。

木材餘料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有超過40家木材餘料供應商。我們的木材餘料供應商主要為個體農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十大木材餘料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平均分別已達約3.4年及3.2年之久。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十大木材餘料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期內的木材餘料總採購額約35%、37%及82%。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採購額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接納數名新供應商。於該等新供應商中，有一名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合共約人民幣5.5百萬元木材餘料。我們的生產基地周圍環繞着天然木材資源，董事估計，現時我們95%的木材餘料供應商均位於仁化縣，距離我們生產基地80公里範圍之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任何木材餘料供應中斷的事故。

為進一步確保我們經合法渠道購買木材餘料，我們已制定並採納以下標準程序，以挑選合法的木材餘料供應商。誠如仁化縣林業局告知，以及誠如「法律及法規」一節進一步闡述，木材運輸證代表相關木材來自合法渠道的證明。該等標準程序因此設立以確保我們的木材餘料供應商具備相關牌照及許可，尤其是木材運輸證。我們的標準程序載列如下：

1. 我們的資源管理部門負責評估各木材餘料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更重要的是，具備伐木及木材運送相關牌照／許可證；
2. 資源管理部門區域監事負責檢查所有必需牌照／許可證，以作初步評估，其中包括(i)具適當範式並妥為簽署的砍伐證，並附有木材餘料供應商資料及加蓋有關林業局機關公章；(ii)具適當範式並妥為簽署的木材運輸證，並附有木材餘料供應商及木材的資料以及加蓋有關林業局機關公章；(iii)營業執照；及(iv)個人身份文件；
3. 倘無砍伐證及木材運輸證可供驗證，資源管理部門將向仁化縣林業局確認該特定供應商持有可向我們供應木材餘料的相關牌照／許可證；
4. 區域監事對木材餘料供應商進行初步評估後，將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隨後編製評估報告以供資源管理部門經理進一步評估；
5. 部門主管、經理、監事及有關員工將舉行評估會議，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各木材餘料供應商；
6. 木材餘料供應商一經接納，其有關資料將存入總供應商電腦檔案作進一步管理及參考；
7. 資源管理部門、原材料存貨部門及生產部門亦對各木材餘料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檢討及重新評估各木材餘料供應商的資格，確保其符合我們要求。於該等年度評估中，我們的資源管理部門將進一步向仁化縣林業局查詢，確保該供應商具備林木採伐許可證及／或木材運輸證；

8. 倘資源管理部門於任何時候發現若干木材餘料供應商不合資格，視乎不合資格的嚴重程度，我們將(i)減少購買訂單；(ii)修訂供應協議條款；或(iii)終止向該供應商下達訂單；及
9. 倘我們未能自木材餘料供應商取得任何相關砍伐證及木材運輸證或證明木材餘料供應源來自合法渠道，我們將於向該供應商購買前，向仁化縣林業局確認。

於評估過程中，倘我們對木材餘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牌照／許可證及文件的合法性有任何疑問，我們將向仁化縣林業局尋求意見及確認，林業局負責監察及授出仁化縣伐木及木材運輸牌照／許可證。廣東省林業廳及仁化縣林業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鴻偉(仁化)從合法渠道購買木材餘料。

我們的個體農戶木材餘料供應商一般與我們訂立年度供應協議，該等協議對木材餘料價格及最低供應量具約束力，而其一般較所示最低供應量供應更多木材餘料。該等供應協議中的價格乃根據鴻偉(仁化)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倘年內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我們有權相應地修訂價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40多家木材餘料供應商中首20家合共承諾根據相關框架供應協議供應約138,000噸木材餘料，而彼等已於年內合共供應約147,000噸木材餘料，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木材餘料使用量約8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40多家木材餘料供應商中首20家合共承諾根據相關框架供應協議供應約82,000噸木材餘料，而彼等已於年內合共供應約98,000噸木材餘料，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木材餘料使用量約61%。

我們全年均會採購木材餘料。木材餘料供應商負責將木材餘料由其林場運送到我們的生產基地。於秋季及冬季時，木材餘料供應量往往較多，乃由於木材餘料供應商專注於種植及收割農作物以及其他農業產品，而春季及夏季則較少，原因是該等季節雨水較多，令伐木及運輸較為困難。我們設有貯木場貯存木材餘料。截至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木材餘料存貨約值17.5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該數量足夠應付未來三個月刨花板生產所需。我們擬保存木材餘料存貨，此舉可令木材餘料中的水份自然蒸發至較低水平，亦可減低供應中斷的潛在風險。

我們支付的木材餘料價格主要參考我們生產基地所在地區附近一帶於付運之時的合理市價。董事相信，我們所屬地區的木材餘料資源需求目前並無嚴峻競爭。木材餘料的付款期一般由30日前預付款項至交付後30日信貸期不等。木材餘料供應商的付款方式通常為銀行轉賬。

我們亦已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透過意向函訂立安排，據此，其同意向我們優先供應木材餘料，惟以其各自可供應木材餘料存貨而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認為，透過意向函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訂立安排的條款與現有木材餘料供應協議的條款有所不同。在現有木材餘料供應協議中，根據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透過意向函的方式訂立安排作出的各次購買價格應參考鴻偉(仁化)所在區域的現行市價釐定，不可較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於該地區向其他客戶供應類似木材的批發價為高。然而，我們的個體農戶木材餘料供應商一般與我們訂立年度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對木材餘料具體價格及最低供應量具約束力。倘年內市場價格出現波動，則我們有權告知該等農戶對價格作出相應修訂。

化工原料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我們有超過20名尿素及甲醛化工原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超過10名尿素及甲醛化工原料供應商。憑藉眾多供應商，我們能夠提高議價能力、避免過於依賴單一化工原料供應商，並可減低化工原料供應中斷的風險。我們的化工原料供應商大部分是位於廣東省韶關市、湖南省及江西省的中國地方化工原料生產商。

為確保全年的化工原料供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所有五大化工原料供應商訂立全年框架供應協議。各框架供應協議訂明之化工原料數量為該年度擬定採購量的指標，而我們對全面付運訂明數量並不受法律約束。為確保在定價方面維持靈活彈性，我們通常不會在年度框架供應協議中訂定價格。我們自化工原料供應商訂購產品時，或會與彼等訂立獨立採購訂單。獨立採購訂單會訂定我們所購的化工原料價格及數量。我們相信此項安排使我們能夠確保以合理價格獲得供應穩定的化工原料。

我們所付的化工原料價格通常為市價。自主要供應商採購化工原料的付運時間通常為於訂購後三至五日。我們的付款信貸期限為30至90日。向化工原料供應商付款的方法通常為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採購困難，亦無因原材料短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嚴重中斷。據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木材餘料供應商及化學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刨花板製成品。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存貨分別約為29.8百萬港元、32.2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

木材餘料存貨政策

我們已實行木材餘料存貨政策，主要目的是確保有充足木材餘料生產刨花板。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木材餘料貿易業務。

於每年年初，我們的管理層均設立年度木材餘料採購計劃，當中註明某特定年份內每個月我們應採購的木材餘料數量。發展計劃過程中，我們的管理層經考慮(i)往年的木材餘料實際採購統計數字及趨勢，(ii)某特定年份年初的木材餘料存貨，及(i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年內每個月刨花板需求及達致該需求的生產計劃的估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根據以下各項估計刨花板的需求(i)與客戶訂立銷售意向函；(ii)我們對客戶潛在需求的理解；及(iii)由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編製的刨花板市場信息報告。年度木材餘料採購計劃一經落實後，我們聯絡來自不同區域的木材餘料供應商、就供應數量與供應商達成共識，並訂立有關年度供應框架協議。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減少實際採購木材餘料與年度採購計劃之間的重大差額：

- (i) 我們適時調整採購計劃，應對市場可能影響我們的木材餘料採購或刨花板銷售的重大變動；
- (ii) 我們透過定時審閱及實地視察監控存貨記錄；及
- (iii) 我們每月由資源管理部門進行審核存貨水平，確保於未來二至三個月內有足夠的供應供生產使用。

我們的資源管理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及生產部門每個季度會面審閱綜合採購計劃，以查看是否需要進行任何調整。

存貨控制

我們已制定合適之倉庫管理程序及指引，涵蓋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的存入、提出及貯存等各方面。

於收到原材料後，我們有專人負責對貨品進行測試，以確保所收到的原材料符合所需質量規格及標準。可接受的原材料隨後運至儲存，而原材料的實際數量則記錄於我們的存貨系統中。使用原材料作生產的員工需填寫表格。專門人員負責核實存貨系統內原材料進出的數量及價值。

就我們生產的刨花板而言，我們對刨花板各方面品質標準進行抽樣測試。只有符合所有品質要求及標準的刨花板方可予評級並包裝為存貨。每一經接納的刨花板批次須註明(其中包括)品質標準、品質評級、數量、批號及生產日期，且每一批次的資料均記錄於我們的存貨系統中。我們一般保存可應付最少約一至兩個月需求量的刨花板產品存貨。當任何特定規格的刨花板存貨下降至低水平或當我們預計會收到更多該規格產品刨花板銷售訂單時，我們的生產團隊便會開始生產該規格的刨花板，以補充存貨。每批刨花板存貨提出均記錄於存貨系統內，而專人將負責核實該等資料。

我們的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量。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至少每年將會進行一次存貨盤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撇銷存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存貨作出任何一般撥備。

競爭

刨花板製造業的入門門檻相對較高。根據深圳中商報告，建設大型刨花板生產設施及裝置由國內製造商提供的製造設備於前期需要大量資本。倘新晉業者欲引入先進海外製造設備，則資本投資將更為龐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的《限制用地項目目錄(2012)》對建設新刨花板生產線訂有最低產能規定。因此，我們的行業有較高的進入門檻。

業 務

中國的刨花板行業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穩定增長。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於中國的刨花板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9.1百萬立方米增至二零一二年約12.9百萬立方米，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1%。

我們於生產技術、設備及產能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根據深圳中商報告，中國刨花板市場有多個製造商，就產能而言較為分散，預期小規模生產線將會被淘汰。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僅有11名刨花板製造商(包括我們)已安裝或正在安裝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的壓機系統；而於中國、廣東及福建省，分別僅有14、4及2條年產能為20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刨花板生產線已安裝或正在安裝海外進口的設備。我們的新生產線獲准刨花板年產能約為220,000立方米，而採購自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的機器為其所開發的最新的刨花板生產機器。

根據董事告知，鑒於客戶普遍會考慮到涉及的運輸成本，故我們主要與位於中國廣東及福建省的其他刨花板製造商競爭。

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韶關市僅有另外有兩家刨花板製造商的刨花板年產能超過200,000立方米，而董事確認該兩名刨花板製造商並無於仁化縣經營業務。儘管我們面對該兩家刨花板製造商的直接競爭，但我們的創始人兼控股股東黃先生在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方面擁有約二十年經驗，而一名直接競爭者僅於二零零九年成立，另一名直接競爭者過往乃生產中密度纖維板，並剛轉型至生產刨花板不久。

我們可能面對來自世界各地及中國其他製造商的競爭，該等製造商可能成功開發及供應能夠符合刨花板中國GB標準及刨花板國際標準的刨花板產品。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刨花板產品質量、先進技術及設備、生產規模、在刨花板行業積累的多年經驗、資深管理團隊、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及木材餘料供應穩定等因素。

內部監控

稅務合規

為確保遵守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我們參考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的稅務及規例實行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委任稅務代表或顧問，負責處理香港及中國的稅務事宜。此外，我們有3名人員負責監察我們遵守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於提交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前審閱報稅表、定期從有關的稅務部門網站查閱最新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稅務代表／顧問作出的建議。倘有任何有關的修訂及更新，彼等亦會向負責的員工作出簡介，以讓彼等對該等事宜有更佳的了解。

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為確保我們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已委聘專家顧問，包括稅務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合規、向政府部門作出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是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加勇先生、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黃秀延女士以及公司秘書梁慧玲女士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處理。本集團亦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由當地機關及專業組織舉辦有關規則及法規的各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遵守操守守則

為確保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環境、勞工、健康、安全及保密性方面的操守守則，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i. 管理層員工須簽署一份聲明，確認明白我們的操守守則，且所有僱員須遵守載有操守守則的員工手冊內的規定；
- ii. 部門主管將負責監督每名員工的表現，如員工違反任何操守守則，其可施加懲罰或終止聘用；
- iii. 我們已制定相關的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保障生產工序、供應商及客戶的保密及專有資料；及
- iv. 我們已為員工提供有關刨花板行業的內部培訓。

知識產權

我們視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為我們的重要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2項註冊商標，並正於中國及香港分別申請註冊3個及3個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個註冊域名地址。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權益

房地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韶關市仁化縣仁化鎮大嶺工業園內擁有多幢樓宇、構築物及在建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9,222.49平方米。我們已取得所有與該等樓宇業權有關的房地產擁有權證書。我們另有數幢樓宇及構築物正在興建中，排除於總建築面積的計算之外。我們已取得所有與該等樓宇及構築物相關的證書。該等樓宇現時正在使用的建築面積劃分如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33,527.70
倉庫	4,745.09
寫字樓	949.70
合計	39,222.49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中國廣東省韶關市仁化縣仁化鎮大嶺工業園6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254,570.60平方米，並已就該等土地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其他物業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向鴻偉(仁化)作出有關土地使用權或樓宇的租賃安排。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合共聘用187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僱員數目。

部門	僱員數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銷售、市場推廣、採購及資源管理	15
生產、研發及品質保證	124
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倉庫及其他	41
	<hr/>
總計	187
	<hr/> <hr/>

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分別約8.2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我們擬將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透過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連同固定薪金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薪酬。

僱員培訓

為鼓勵僱員透過進修持續自我增值，我們為僱員提供與彼等現時於本集團的職位或未來職責相關的內部培訓。尤其是，我們為技術員及生產人員提供合適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合適技術能力運作設備及機器。此外，德國迪芬巴赫公司亦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技術人員及生產人員提供新生產線的實地培訓。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取得高等教育或參加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相關專業及技術知識。我們視僱員為寶貴資產，於彼等投放資源，讓彼等為我們作出更多貢獻，助本集團邁向成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聘請及留聘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保險

物業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範圍涵蓋樓宇、設備及存貨損失及損毀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支付的物業保險費用分別約為71,000港元、159,000港元及21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就物業保險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僱員社保

我們須根據中國社保法規定為中國僱員提供社保，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進一步分別支付僱員社保費用約191,000港元、319,000港元及685,000港元。有關僱員社會保險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一節中「不合規情況」各段。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且並無就任何產品購買營業中斷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客戶及／或彼等的客戶接獲因使用我們產品而產生或與使用我們產品有關的任何責任的重大索償。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足夠。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以遵守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的方式，經營業務。有關該等法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使用甲醛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生產中排放的相對較少數量的甲醛（並無超過適用中國法律的環保標準）外，我們的產品並無使用或排放任何有害、受限制及有毒的化學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因生產進程升級而於生產中減少甲醛排放。我們所排放的唯一廢棄產品為透過下水道排放的衛生廢水，其並無超過適用

中國法律的環保標準。我們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妥善處置自經營產生的廢料，以減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我們已安裝廢料處理設施及於生產設施採取廢料處理程序，以處理生產過程當中產生的廢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廠房並無收到來自當地居民及非政府團體指稱存在環境問題的正式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亦無因任何非政府團體或人士就環境事宜的行動而導致任何延誤或干擾。

鴻偉(仁化)須遵守中國國家及當地環境法例及法規。於鴻偉(仁化)創立及安裝新生產線(包括甲醛車間)前，鴻偉(仁化)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取得相關中國環保機關對該報告的批核，同時通過環保機關就興建環保設施的檢驗(如有)。鴻偉(仁化)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取得所需環保評估批核及通過相關環境保護機關就興建環境保護設施的檢驗(如有)。

就甲醛車間而言，鴻偉(仁化)須遵守有關氣體排放、污水排放及固體廢物的環境法例及法規。鴻偉(仁化)將為甲醛車間重新申請排污許可證，該許可證中列明於甲醛車間建成後允許排放的污染物類別。鴻偉(仁化)於生產甲醛時將須遵守甲醛及甲醇排放的氣體排放標準。作為甲醛車間的一部分，我們將構建一個完全封閉的貯藏室，阻截甲醛及甲醇以及其他空氣污染物排出的一切可能性。甲醛車間的估計環境保護成本將為約人民幣150,000元，主要用作興建存儲池(於意外發生時儲存甲醛)及冷卻系統。

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行業性質及本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董事相信我們目前的保護環境設施足以符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而董事並不預期於此方面將產生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相關環境保護方面產生開支分別19,000港元、55,000港元及28,000港元。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此方面的開支將不超過55,000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彼等所深知，及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機構的確認，我們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從而導致我們可能遭受任何懲罰。

不合規情況

社會保險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國社保法，其載有五類基本的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退休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僱員及僱主均須就首三類保險供款，而僱主則須就後兩類供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適用的條例為，國務院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

根據上述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倘公司未能如期悉數支付社會保險款項，相關當局可命令公司繳付社會保險款項或於指定期間內補償差額，而(i)就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的逾期社會保險款項而言，倘於指定期間內尚未付款，則可能自社會保險款項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款項0.2%的附加費；及(ii)就任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逾期社會保險款項而言，則可能自社會保險款項逾期當日起計每日徵收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款項0.05%的附加費。倘款項並非於指定期間內支付，相關當局可施加罰款，為數相等於該公司逾期社會保險款項的一至三倍，同時要求該公司為其僱員支付社會保險供款。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須為中國的僱員作出社保供款。由於僱員接受社保的程度不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鴻偉(仁化)的全部僱員就社保作出供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支付鴻偉(仁化)僱員的社保供款總額為約2.7百萬港元，該金額已作為社保撥備計入財務報表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於相關當局所述限期內對上述保險作出未支付供款，我們仍然可能需支付附加費。因此，我們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施加的潛在附加費達約717,000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我們一直為鴻偉(仁化)的全部僱員作出相關社保供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僱員因欠付社保供款而提出的任何投訴。韶關市社會保險仁化辦事處及仁化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確認，表明其將不會要求鴻偉(仁化)支付尚欠的供款或對鴻偉(仁化)施加任何行政罰款。韶關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更高級別的確認，表明(i)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至確認日期，鴻偉(仁化)已為其僱員作出有關社保供款及(ii)截至確認日期，並無與鴻偉(仁化)社保事宜有關的罰款、指控、糾紛、

法律訴訟或投訴記錄。根據中國社保法，當地縣級或更高級人民政府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當地行政區域的社保行政工作；當地縣級或更高級人民政府其他相關部門在其相關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社保行政工作。此外，誠如韶關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告知，縣級社保主管機關有權管理、監管及審查當地行政區域有關社保的事宜。鑒於上述事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韶關市社會保險仁化辦事處及仁化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作為仁化縣社保主管機關，有權就上述事宜發出確認。因此，鴻偉(仁化)被要求承擔上述法律後果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韶關市社會保險仁化辦事處、仁化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韶關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接獲任何要求，表明須鴻偉(仁化)支付尚欠供款或對鴻偉(仁化)施加任何行政罰款。此外，控股股東已同意就二零一三年三月以前因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未作出或未支付結欠或應付本集團僱員的社保而導致我們遭受或產生的損失作賠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向當地住房公積金行政中心就住房公積金註冊，為其僱員於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並為其僱員就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否則，該公司可能接獲命令，須於一段時限期內補辦此等事宜，而倘公司未能於訂明時限內補辦上述事宜，其可能須繳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公司仍未能就此付款，相關當局可向法院申請強制支付未付款項。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鴻偉(仁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之前並無進行住房公積金註冊，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並未向其僱員作出強制性供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為鴻偉(仁化)僱員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約為750,000港元，該金額已悉數作為住房公積金撥備計入財務報表內。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因該不合規事宜而遭受的最高罰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辦妥所需登記手續，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我們一直為鴻偉(仁化)的全部僱員繳納相關住房公積金。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中國僱員因欠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提出的任何投訴。住房公積金主管機關韶關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發出確認，表明其將不會要求鴻偉(仁化)支付尚欠供款或對鴻偉(仁化)施加任何行政罰款。根據該確認，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鴻偉(仁化)被要求承擔上述法律後果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依據相關政府機關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鴻偉(仁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就稅項事宜、環境保護以及木材管理及加工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確保未來合規的措施

為確保未來合規，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委聘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檢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而本公司已按國衛風險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建議，加強新內部程序。關於實行新內部監控程序的檢討工作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進行。
- (ii) 內部監控顧問亦同意提供並已向我們提供(a)本集團於中國不合規事宜的分析；(b)中國社保法例及法規以及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中國行政法規概覽；及(c)就本集團已採納或將採納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的相關補救及／或內部監控措施的分析。

鑒於(i)發生違例情況乃純粹由於過往疏忽或未熟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不涉及董事不誠實或欺詐；及(ii)董事於得悉不合規事宜後，已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所需行動，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獨家保薦人及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事宜不會對董事的誠信及品格構成任何打擊，亦不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當性以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上市的適當性。

彌償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或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前就本集團僱員作出或支付到期或應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此外，我們承諾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未來作出相關供款。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設有特定團隊處理人力資源事宜。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員專責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社保及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彼等收集僱員的薪酬資料，適時計算應付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並不時與有關當地機構聯繫，以評估我們遵守法律的情況及就我們適用的地區法規及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最新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及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未決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調任日期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51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張雅鈞女士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黃秀延女士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劉加勇先生	40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錢小瑜女士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黃禧超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51歲，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與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於人造板行業積約20年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彼創建漳州鴻偉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創立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並擔任鴻偉(仁化)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進一步成立本公司。

黃先生現為福建省三明市政協第九屆常委、韶關福建商會(前稱為韶關市閩韶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人造板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福建省林產品行業協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及香港福建三明聯會永久榮譽會長。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太太的配偶。

張雅鈞女士，49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太太於二零零三年與黃先生成立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黃太太自彼與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以來，已於人造板行業積逾13年的經驗。黃太太現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委員兼香港福建三明聯會常務董事兼婦女委員會副會長。黃太太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的配偶。

黃秀延女士，43歲，執行董事，兼鴻偉(仁化)之監事。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黃女士曾任鴻偉(仁化)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人造板行業積逾19年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決策、內部監控、市場拓展以及戰略規劃。黃女士亦參與創立漳州鴻偉，並於黃先生曾擁有的大部分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中一節說明)的業務發展中參與戰略規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加勇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以及其他日常財務管理。劉先生亦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以及改革管理機制。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福建省上杭職業中專學校任會計教師。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劉先生亦曾於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上杭分校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上杭分校任職外聘會計教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福建省上杭縣教育服裝廠出任財務部主管；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福建省多倫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廈門市益帆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曾出任漳州鴻偉的財務部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兼職課程並取得會計學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通過中國國家財政部中級考試，並獲頒發會計中級資格證書。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上杭市教育局認證的合資格初中教師。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杭縣會計協會常務理事。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44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利通太平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K Pla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QY)的執行董事，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彩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亦分別為其他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即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J19)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辭任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王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王先生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4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於中國林業研究方面積約27年經驗。徐博士現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轄下林木育種研究室首席專家及研究員。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徐博士在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林木育種研究室部門副主任及部門主任。彼亦曾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導師。徐博士現亦為中國林學會林木遺傳育種分會委員、中國林學會樹木引種馴化專業委員會常委以及中國林學會桉樹專業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徐博士獲委任為世行貸款廣西綜合林業發展和保護項目科技支撐專家。

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取得其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西南林學院(現稱為西南林業大學)取得農學士學位。徐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合資格森林資源資產評估師。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現稱國家林業局)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錢小瑜女士，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於中國林業積逾24年經驗。錢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起任職於中國林產工業公司。彼現為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副主席以及中國林產工業公司總經理助理。錢女士現亦為福建福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錢女士持有中南林學院(現稱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七月，錢女士分別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公司經營及管理文憑以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文憑。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國家林業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定辦公室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國家林業局工程系列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錢女士獲中國綠色時報社頒授「2010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禧超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於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黃先生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5)擔任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董事權益披露」一段及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黃先生、黃太太及王祖偉先生的股份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各董事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委任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年份	職位
張輝先生	50	二零一三年	副總經理
劉艷女士	38	二零零三年	副總經理、資源管理部 總監及主席助理
林勝華先生	41	二零一二年	銷售及營銷總監
陳建濤先生	38	二零一二年	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

張輝先生，50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主管生產及技術部、品質保證部及倉儲管理部。

張先生已於工程界積約28年經驗，於與人造板(尤其是刨花板)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管理方面深厚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多個木材業務相關公司工作。彼曾任衡水巴邁隆木業有限公司總經理3年。張先生亦於福建福人木業有限公司工作逾18年，尤其是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擔任三期籌建辦副主任。彼亦曾於上海大亞木業有限公司任職5年。張先生曾於捷鴻木業擔任副總經理及項目經理逾半年。張先生一直涉足建造、實施及管理自海外進口的大型刨花板生產線。特別是，張先生曾為年產能為450,000立方米均質刨花板生產線的項目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福建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艷女士，38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資源管理部總監兼主席助理。劉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戰略規劃及管理業務。彼亦負責制定原材料供應戰略，包括監控及跟進本集團的採購計劃以及負責監察資源管理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確保所有木材餘料供應採購自合法渠道並與仁化縣林業局保持聯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主席助理。

劉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農業推廣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獲國家林業局人才開發交流中心提名為「林業企業優秀職業經理人」。

林勝華先生，41歲，為鴻偉(仁化)銷售及營銷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市場營銷策略。彼亦負責上海、江蘇及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林先生於林業業務方面積逾6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漳州鴻偉營銷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陳建濤先生，38歲，為鴻偉(仁化)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行政事宜。陳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中國多間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擔任漳州鴻偉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職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經濟及行政管理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陳先生獲湖北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授予二級經營師資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彼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陳先生獲中國國培培訓認證中心認證為ISO-QM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管理師。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曾任中國福建師範大學閩南科技學院客座教授。

公司秘書

梁慧玲女士，46歲，根據上市規則第11.07(2)條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本集團公司秘書。梁女士獲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委任為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處理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正式委任為本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時為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助理董事，從事提供企業秘書服務(例如：填寫及存檔公司註冊表格、起草公司決議及會議記錄)。梁女士一直負責審閱由Grandtop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員工就提供該等企業秘書服務所編製的公司秘書文件。梁女士亦曾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3)多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逾一年；廣州明美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逾四年；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逾三年。於一九九二年，梁女士自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女士乃於金康與黃先生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後獲委任。有關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金康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梁女士為金康董事兼股東。有關梁女士所持金康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集團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金康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引薦予本公司及黃先生。金康對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甚有興趣，且對本公司財務前景充滿信心，故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投資。金康認為就其投資而言可獲得合理回報。於金康投資之後，梁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乃由於彼合資格擔任此職務(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提供企業秘書服務方面積有經驗)，亦對當時本集團的事務熟悉。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段中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告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檢討及監察財務報告過程的有效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此提供獨立意見，以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派的其他職責。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禧超先生、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禧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上市規則第5.34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段中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告成立。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結構向我們的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委派代表董事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徐建民博士、黃長樂先生及黃禧超先生。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徐建民博士。

提名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中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已告成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職責包括為董事會成員設立選任準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所需的各種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物色人選以提名作為董事。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亦監察管理層的繼任計劃(尤其是首席執行官及其董事報告)、評估董事會表現及就委任及罷免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長樂先生、徐建民博士及黃禧超先生。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長樂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16,000港元、118,000港元以及60,000港元。

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董事職務時的補償，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50,000港元、450,000港元以及460,000港元。

概無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辭去與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務時的補償。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建勤為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的顧問服務。當我們於以下情況向其諮詢，建勤將(其中包括)適時審慎地向我們提供意見：

- 於我們刊發任何監管公告(不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或應聯交所或其他要求)、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當我們擬進行一項交易，而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9章或第20章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當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配售所得款項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查詢時。

預期合規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合規顧問的委聘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指定期間」)或直至本協議終結時(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 (b)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提供指引及意見，並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
- (c) 倘任何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可接受的標準，或就本公司應付予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糾紛且未能於30日內解決，則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第6A.26條終止委任該合規顧問；及
- (d) 倘出現以下事項，合規顧問可以提前七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
 - 本公司違反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 本公司未有考慮合規顧問的合理意見或建議，或有關合規顧問合理認為屬重要的事宜；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出現屬合規顧問全權認為會令妥為履行其於協議項下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變得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當的任何情況，包括監管規定或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A.29條，於指定期間，本公司與合規顧問將會就終止聘用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辭任即時知會聯交所，及在各情況下說明終止聘用或辭任(如適用)的原因，而本公司將會就委任新合規顧問知會聯交所。

此外，建勤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在聯交所要求時，與聯交所處理上文段落所列的任何或所有事宜；
- 倘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20章的任何規定，則會就本公司的責任及特別就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評估所有新任董事會成員對本身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責任的了解，倘合規顧問認為新任成員對有關方面的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有關不足之處，並就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如培訓)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任期將為上市日期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止期間，而該委任可根據雙方協定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獲授購股權以購買股份。我們的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幫助本公司招募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非經常性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採購廢木料。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木材回收及再造業務。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太太為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黃先生及黃太太分別不再出任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合夥人，而黃韻瑜女士(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女兒)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登記為合夥人。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於上市後，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與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訂立廢木料購買協議。我們就採購向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支付的款項合計約1.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購買廢木料交易。倘我們於上市之後與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訂立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未來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預期，我們可能會向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購買木材餘料，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種植林木以及採伐木材與樹木的業務。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由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的定義，於上市後，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被視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就預計進行的木材餘料購買交易，分別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各自透過簽訂意向函訂立安排，據此，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在彼等各自可用的木材餘料存貨規限下同意優先向鴻偉(仁化)供應鴻偉(仁化)要求的有關數量木材餘料。框架安排規定，每次購買的價格須由鴻偉(仁化)分別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參照鴻偉(仁化)所在地區的當前市價協定，惟不得高於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向該地區其他客戶供應類似木材餘料的批發價。框架安排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為期一年。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購買木材餘料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均不會超過3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每份購買訂單將會按公平基準磋商，故上述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由於董事預期，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述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25%，而未來自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採購木材餘料的年度最高總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故未來預期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項下持續關連交易所適用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我們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開始交易前，我們將與韶關鴻偉林場或韶關鴻基林業(視情況而定)訂立明確、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載列將供應的木材餘料確定數量及確實代價。我們亦將遵守當時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的其他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並無任何其他刨花板製造商客戶以木材餘料而非樹幹作為首要原材料。由於鴻偉(仁化)所處區域木材資源供應豐富，故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的其他客戶可自鴻偉(仁化)所處區域的其他林業公司的其他林業公司購入木材餘料，因此，鴻偉(仁化)的競爭地位將不會因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向其他客戶供應木材餘料而被削弱。以意向函為方式的安排亦確保，倘因任何理由該區域木材餘料供應中斷，則韶關鴻偉林場及韶關鴻基林業將優先向鴻偉(仁化)供應木材餘料，惟須受各自可用木材餘料的存貨限制。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已經(如適用)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屬或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各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屬或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黃先生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1%擁有權益，並因此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

非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黃太太以及彼等若干家族成員個別或共同於從事不構成本集團一部分的非競爭業務(「非競爭業務」)中擁有控制權或權益。

從事不競爭業務的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股權架構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投資控股及於香港從事木材收集及回收業務	黃韻瑜女士 (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女兒)：100%
香港鴻偉	於香港從事木材收集及回收業務	黃先生：50% 黃太太：50%
鴻偉清流林場	林業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100%
三明捷鴻傢俱有限公司	製造傢俱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100%
韶關鴻基林業	林業	鴻達(香港)
韶關鴻偉林場	林業	鴻達(香港)

非競爭業務排除於本集團業務之外，乃由於非競爭業務並非我們核心業務(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的一部分，且非競爭業務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明顯區別。此外，董事認為非競爭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或不大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及黃太太確認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並無單獨或共同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上市後在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倘若本集團將與任何董事(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太)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

控股股東獨立於全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具備經驗，顯示彼等有能力獨立履行職責，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我們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以彼等的名義持有所有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相關牌照。我們就資本、廠房及機器設備、設施、物業及僱員而言有足夠經營能力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由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經營。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在並無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並將持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根據我們的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於最後可行日期，(i) 我們並無任何結欠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貸款或借款；及(ii) 控股股東已就合共約人民幣124百萬元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在融資方面不會依賴控股股東，乃由於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貸撥付。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財務管理制度，就財務而言有能力獨立經營，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在財政方面有能力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內，其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代表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限制業務，而經董事或股東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規定審閱及批准之後，本公司已書面拒絕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契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士)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中的任何權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一間公司的股份權益，而該公司的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或
 - (ii) 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ii)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及(iii)契諾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期間。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於受限制期間其於中國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其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轉介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契諾人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彼獲我們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彼於我們接獲轉介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未收到任何拒絕及確認通知。倘契諾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改動，則契諾人會按上述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我們會向於有關事宜中概無涉及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i)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經驗以評估是否接受任何新商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包括任何新商機。在任何情況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的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家以就接受任何新商機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

- (a) 促使向我們提供其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b) 在任何第三方施行的保密限制規限下，容許我們及我們核數師的代表取得我們可能所需屬於契諾人的各項財務及公司記錄，以便我們確定契諾人及其所聯繫人士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
- (c) 於接獲我們的書面要求起二十(2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書面確認其及彼其聯繫人士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並同意在我們的年報內刊載該等確認；及
- (d) 提供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我們可能須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布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就接納或拒絕新商機所作的決定，並已同意在需要遵守任何該等規定的情況下作出上述披露。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上市後，下列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最後	上市後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100(L)	93.75%	70.31%
黃太太	配偶權益	500,000,100(L)	93.75%	70.3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禁售承諾

黃先生

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彼將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我們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及

主要股東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彼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變成擁有其權益的股份。

金康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金康將持有本公司4.69%股權(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因此，金康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金康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金康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其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披露金康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金康在本招股章程中列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金康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變成擁有其權益的股份。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我們的註冊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亦已由控股股東全數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1,333,400港元，分為51,333,4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額外1,333,400股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予金康，並由金康繳足股款。法定股本亦增加至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額外2,000,100股股份獲全數配發及發行予金康，並由金康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而導致法定股份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隨後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黃先生同意，將黃先生向本公司延長還款期的60百萬港元貸款，透過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資本化。配發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進行。獲資本化的60百萬港元中，59,999,990港元獲分配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而10港元獲確認為股本。

股本

下表概述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面值 港元
緊接配售完成前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數：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533,335,100股股份	53,333,510
將予發行股份：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177,780,000股股份	17,778,000
配售完成時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數：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股本：	
711,115,100股股份	71,111,510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配售獲發行。並無計及由我們根據董事所獲授用以發行或購回下文所述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53,333,510港元，分為533,335,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全數已繳足或列作繳足。

股本

緊接配售完成前及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當中711,115,100股股份將予繳足或列作繳足發行。

除本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地位

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配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出購股權以收購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協助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執行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緊隨配售完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超過20%的股份及本集團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購回股本的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涉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一節「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以下章節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集團各項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且牽涉風險及不明朗性因素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討論者不同。關於可能引起或導致財務資料不同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珠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及福建省的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體育設備製造商及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僅有11名刨花板製造商(包括我們)已安裝或正在安裝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的壓機系統；而於中國、廣東省及福建省，分別僅有14、4及2條年產能為20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刨花板生產線已安裝或正在安裝海外進口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均節節上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賺取收益分別153.1百萬港元及163.0百萬港元，較過往一年增長6.5%。同期，純利分別為8.4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14倍。董事相信，我們於期內達致收益及純利增長的能力顯示業務模式的優勢：(i)擁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ii)與客戶關係緊密，(iii)刨花板產品質量優良及(iv)經營督監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經理團隊不僅專業而且經驗豐富。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80.6百萬港元及6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六個月期間縮減14.0%，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導致客戶對於生產活動及採購刨花板更加謹慎。同期，純利分別為11.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期間較二零一二年六個月期間縮減91.4%。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期間純利下跌主要由於(i)收益減少，(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4.1百萬港元；(iii)主要因僱員薪金普遍上升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0.8百萬港元，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及(iv)主要因自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的增值稅退稅減少4.3百萬港元，令其他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斷轉差，由流動資產淨額約6.1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5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60百萬港元為應付黃先生的款項，主要用以撥付購買新生產線機器(隨後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共100股股份的方式資本化)，及(ii)約191.5百萬港元為銀行所授出的短期貸款，主要用於撥付購買新生產線的機器。我們已接獲一份農業銀行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結欠農業銀行約101.1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將轉為長期貸款，以購買固定資產，年期為6年。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對債務總額比率為1.98倍，相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0.88倍及0.85倍。

隨著新生產線運作，由於新生產線所生產的均質優質刨花板具備更優良的品質，董事預期刨花板的銷售訂單及平均銷售價格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有所增長。董事亦預期新生產線的維護成本將較舊生產線有所降低。連同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尿素的成本下跌，董事預期我們的毛利率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相比，將於下半年有所改善。對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董事預期，因自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運作新生產線產生的收益以及基於我們自客戶接獲的實際銷售、確認訂單及指示性銷售訂單，我們期內收益及純利(撇除上市開支)將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有所改善。

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約1%及約17%至約152百萬港元及約42百萬港元。毛利增長主要由於具有更高毛利率的訂制刨花板銷售增長。上述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已獲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尚未審閱。

新生產線的安裝大體上已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測試運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測試運作期間生產了第一款刨花板。自此，我們已測試新生產線的其他部份，並於測試運作期間發現多個技術問題，以調試及優化生產線及流程。我們的新生產線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全面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新生產線已開始生產及銷售刨花板，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確認主要來自新生產線的訂單。該等確認訂單的供應

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等確認訂單的刨花板產品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付運，因此將確認為二零一三年的收益。該等確認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 我們將根據該等訂單指明的產品規格、產品類型、產品等級、數量及付運日期向客戶供應該等刨花板；
- 供應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售價乃基於該等訂單所載列的現有售價釐定。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定價」分節所披露的定價政策釐定價格。任何售價變動須經雙方協定；及
- 我們將根據該等訂單訂明的數量及客戶指明時間期限內所指定的地點付運產品。

該等已確認訂單並無取消或退貨政策，且倘客戶單方面取消訂單，該等訂單訂明並無賠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客戶任何單方面取消該等訂單而不經我們同意的情況將導致該等銷售合約違約。客戶將承擔違約的責任。我們有權就此對客戶採取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客戶特別規格刨花板訂單，其中要求訂制尺寸及／或規格（「訂制訂單」）。由於該等訂制訂單涉及我們並無存貨的非標準規格刨花板，我們將不得不量身定做該等刨花板，以滿足客戶的該等訂制訂單。該等訂制訂單的銷售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可收取相對較高的售價。該等訂制訂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總額約4.5%、13.3%及13.4%。董事相信，二零一二年訂制刨花板訂單增加，主要由於因住宅物業生活空間改善，令中國消費者逐漸將彼等的需求轉移至使用9呎高訂制刨花板，而非一般尺寸8呎高刨花板的傢俱。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訂制訂單的銷售達約13.8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約28.9%。董事預期該等訂制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可能再次出現，尤其是當我們的新生產線全面運作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不同規格刨花板的能力。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我們訂制刨花板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20.8%。該期間訂制刨花板的銷售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同期有所增長。乃由於市場對訂制刨花板需求上升。董事相信，近期(尤其是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訂制刨花板訂單增加，主要由於因住宅物業生活空間改善，令中國消費者逐漸將彼等的需求轉移至使用9呎高訂制刨花板，而非一般尺寸8呎高刨花板的傢俱。有鑑於此，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分配更多資源，如銷售及推廣努力以深入此市場。因此，訂制訂單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有明顯增長。我們接獲的大多數訂制刨花板訂單來自我們的經常性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我們的訂制刨花板毛利率較正常刨花板為高，此乃由於本公司可就訂制刨花板收取較高價格。據董事告知，訂制刨花板較一般刨花板溢價約8%至10%。董事預期，因對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強勁，尤其是我們的目標客戶多為具備高信譽及高能力支付高價的高端家居及傢俱製造商，我們將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收到訂制刨花板訂單。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就建設新生產線產生約371百萬港元的花費。新生產線的主要建設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導致財務開支上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就新生產線有關的貸款數額為約289百萬港元。新生產線建設完成將令折舊支出增加。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開支及折舊支出因新生產線開始運作而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由約6百萬港元增加約4倍(約25百萬港元)至約31百萬港元以及由約6百萬港元增加約3倍(約18百萬港元)至約2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達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分別約9.3%及7.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二年六個月期間增長約7.6%。本集團亦因(其中包括)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國國內消費者需求的增長及城市化進程推進，而得享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歐洲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懸而未決、歐盟推出特殊的購債計劃、美國的量化寬鬆措施以及非洲及中東若干國家的不穩定政治，令全球經濟持續受到影響。儘管相同的刨花板將用於生產傢俱，然後銷往歐洲及美國市場，此等地區的經濟情況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影響甚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過任何銀行融資可能撤銷、銀行貸款提早償還的要求、銀行要求增加就抵押借款的抵押品數額、訂單取消、破產或客戶及供應商訂單違約。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國內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運動設備製造商、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十大客戶主要為從事製造家居或辦公室傢俱以及運動設備(如乒乓球桌)，並於中國銷售，及／或出口至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歐洲)的家居或辦公室傢俱及運動設備製造商。彼等各自的主要營運地點(覆蓋其中包括)中國廣東、福建及浙江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我們已與十大客戶發展介乎最長達五年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20.5%、24.2%及32.8%，同期，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9.3%、10.5%及11.4%。

我們用於生產刨花板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木材餘料及化學品。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有分別超過50名、40名及20名木材餘料供應商，及分別超過20名、20名及10名的化學品供應商。多數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分別約為123.8百萬港元、103.0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總採購不包括就興建新生產線購買鋼鐵總金額約7.2百萬港元。該金額不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銷售成本。同期，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期內的銷售成本約7.7%、7.0%及16.1%，而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期內原材料採購總額約22.5%、21.6%及46.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十大供應商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達7年的之久。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刨花板年產量分別約134,000立方米、122,000立方米及49,000立方米。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共有187名全職僱員。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黃先生擁有及控制我們絕大部分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樓204室，而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我們的唯一附屬公司鴻偉(仁化)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與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鴻偉(仁化)100%股本權益，並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財務資料

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上述交易涉及本公司、鴻偉(仁化)以及黃先生及黃太太之間的分散交易的情況下，並按猶如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報表乃依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該日一直存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由於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故此做法更為便利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

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豁免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已維持穩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主要股東黃先生已同意將應付予彼の款項60,000,000港元，連同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透過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資本化，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全面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影響我們財務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過往財務業績一直受到多個重要因素影響，此等因素亦會對未來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競爭

據董事告知，我們主要與中國廣東及福建省的其他刨花板製造商競爭，乃基於客戶通常考慮運輸成本的問題。根據深圳中商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我們在內，於中國僅有11名刨花板製造商已安裝或正在安裝德國迪芬巴赫公司的壓機系統；而於中國、廣東及福建省，分別僅有14、4及2條年產能為20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刨花板生產線已安裝或正在安裝海外進口設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韶關僅有兩家其他刨花板製造商的刨花板年產能達200,000立方米以上。儘管我們面臨來自該兩家

刨花板製造商的直接競爭，但我們的創辦人兼控股股東黃先生於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積約20年經驗，而兩家刨花板製造商的其中一家僅於二零零九年成立，而另一家過去乃生產中等密度刨花板，剛剛轉型為生產刨花板。

我們的客戶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因素

雖然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了年度銷售意向函，未能保證客戶將根據該等銷售意向函購入預計的採購數量。客戶作出的實際採購額乃基於個別採購訂單而定。基於多項因素，特定客戶採購的刨花板數量每年或會不同，此等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成功與否及影響我們客戶的產品的消費者需求的因素，如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客戶對該狀況的看法、就業率、消費者可支配個人收入水平、利率、消費者債務水平、可獲取信貸的能力以及客戶產品所銷售的區域的稅務水平。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密切且穩定的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十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最長達5年。基於此穩定的關係，我們能夠從現有客戶取得經常訂單。然而，假如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有變，或出現會影響客戶對產品市場需求的因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特別受到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及影響供應商的因素

我們的表現，尤其是利潤，部分取決於我們以低成本向供應商購入原材料的能力。我們與眾多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令我們得以維持木材餘料及化學品的穩定供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十大供應商與我們合作最長達7年。儘管我們與供應商一直維持穩健關係，並深信我們能夠在需要時，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向其他木材餘料供應商或向其他合資格化學品供應商採購木材餘料及化學品，假如我們遭遇木材餘料及化學品短缺的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打擊。

此外，我們供應商承受任何通脹成本，會影響我們購入原材料的成本。由於政府強制提高工資及中國工人需求上升，故供應商在過去數年面對勞工成本上升的問題。董事認為，供應商一直維持合理成本，然而，假如供應商未能抗衡勞工成本上脹，或會將部分成本轉嫁予我們，繼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尤其是我們的利潤率。

原材料成本

於生產過程中，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木材餘料、尿素及甲醛。生產所用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於近年一直上升，更有可能於可見未來波動。即使我們與部分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了框架供應協議，原材料的定價條款為按市價為基準。原材料價格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採購足夠原材料以迎合生產需要的能力，繼而影響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主要會計政策

董事已識別若干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乃詳細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關於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此等項目需要管理層基於可能於未來期間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而釐定。董事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日常業務中售出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亦即應收款項，其中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務。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已交付及擁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且屆時須已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我們已將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移交買家；
- 我們並無保留一般擁有權附帶的該程度持續管理權，對售出貨品亦無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我們；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我們已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5至2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以按前瞻基準更改已列賬的估計數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有關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當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或設備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或設備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選定財務項目概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選定收益表數據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收益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83.3)%	(75.8)%	(73.8)%	(74.6)%
毛利	16.7%	24.2%	26.2%	25.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虧損	3.5%	5.5%	6.4%	6.1%
分銷開支	(9.0)%	(10.2)%	(9.6)%	(9.2)%
行政開支	(3.4)%	(4.4)%	(4.0)%	(9.3)%
其他開支	(0.8)%	(0.6)%	—	(6.9)%
財務成本	(2.2)%	(2.5)%	(1.8)%	(4.9)%
除稅前溢利	4.8%	12.0%	17.2%	1.2%
所得稅開支	0.7%	(1.0)%	(2.4)%	0.3%
年度溢利	<u>5.5%</u>	<u>11.0%</u>	<u>14.8%</u>	<u>1.5%</u>

財務資料

收益

我們主要藉由向國內的家居及辦公室傢俱製造商、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銷售刨花板賺取收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中分別約73.0%、60.4%及62.3%來自向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客戶作出的銷售，同期，分別約16.7%、31.2%及28.5%的收益來自向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客戶作出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客戶作出銷售產生的收益上升，乃由於(i)期內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域主要客戶增長，及(ii)該地區現有客戶銷售整體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我們從各地區賺取的收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珠江三角洲經濟區域	111,762	73.0	98,409	60.4	48,632	60.4	43,167	62.3
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域	25,576	16.7	50,805	31.2	25,647	31.8	19,726	28.5
福建省	14,553	9.5	11,445	7.0	5,343	6.6	5,713	8.2
其他	1,177	0.8	2,324	1.4	981	1.2	707	1.0
總計	153,068	100.0	162,983	100.0	80,603	100.0	69,31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客戶特別規格刨花板訂單，其中要求訂制尺寸及/或規格(「訂制訂單」)。由於該等訂制訂單設計我們並無存貨的非標準規格刨花板，我們將不得不量身定做該等刨花板，以滿足客戶的該等訂制訂單。該等訂制訂單的銷售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乃由於我們可收取相對較高的售價。該等訂制訂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總額約4.5%、13.3%及13.4%。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訂制訂單的銷售達約13.8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約28.9%。董事預期該等訂制訂單於二零一四年可能再次出現，尤其是當我們的新生產線全面運作後，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生產不同規格刨花板的能力。

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0%，而我們的銷量則下跌約4%。儘管刨花板的售價與銷量之間有可觀察的明顯權衡，董事認為，刨花板的售價與銷量之間的權衡敏感度為低。董事認為，刨花

財務資料

板的銷量主要由市場需求決定，且過往曾出現我們於提高刨花板價格後仍實現高銷量的情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刨花板的概約銷量及概約平均價格。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概約銷量(立方米)	125,000	120,000	49,000
概約平均售價(每立方米港元)	1,230	1,360	1,400

有關刨花板平均售價變動5%、10%及15% (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大概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溢利造成的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載述如下：

	以下刨花板平均售價變動對我們年/			
	期內溢利造成的影響			
	+/-5%	+/-10%	+/-15%	+/-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574	+/-15,148	+/-22,722	+/-37,87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149	+/-16,298	+/-24,447	+/-40,746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66	+/-6,931	+/-10,397	+/-17,32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為製成品存貨的銷售成本。製成品的存貨成本乃按用於生產刨花板的原材料成本及分配直接勞動成本以及生產刨花板產生的製造開支總和的加權平均成本計算。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刨花板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開支的分配分別約為83%、3%及1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生產刨花板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開支的分配分別約為79%、5%及16%；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生產刨花板原材料、直接勞工及製造開支的分配分別約為84%、4%及1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採購木材餘料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319元、人民幣368元及人民幣400元。木材餘料成本波動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溢利及利潤率。有關木材餘料成本變動5%、10%及15%（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大概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期內溢利造成的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載述如下：

	以下木材餘料成本變動對我們年／ 期內溢利造成的影響				
	+/-5%	+/-10%	+/-15%	+/-25%	+/-29%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63	-/+5,526	-/+8,289	-/+13,816	-/+16,0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13	-/+6,426	-/+9,639	-/+16,065	-/+18,63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72	-/+2,744	-/+4,116	-/+6,859	-/+7,95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貼。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以及品質檢測開支及營業稅（如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分銷開支部分以及各部分的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運輸費用	12,643	8.2	14,572	8.9	6,956	8.6	5,965	8.6
品質檢測開支	629	0.4	919	0.6	223	0.3	331	0.5
營業稅	568	0.4	1,209	0.7	594	0.7	54	0.1
總計	13,840	9.0	16,700	10.2	7,773	9.6	6,350	9.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差旅與酬酢、專業顧問費用、保險、折舊與攤銷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部分以及各部分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及福利	1,198	0.8	2,333	1.5	1,011	1.3	1,798	2.6
差旅與酬酢	331	0.2	1,155	0.7	503	0.6	804	1.2
專業顧問費用	176	0.1	34	0.0	41	0.1	478	0.7
保險	665	0.5	759	0.5	349	0.4	712	1.0
折舊與攤銷	492	0.3	688	0.4	259	0.3	583	0.8
其他行政開支	2,265	1.5	2,158	1.3	1,069	1.3	2,053	3.0
總計	5,127	3.4	7,127	4.4	3,232	4.0	6,428	9.3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財務負債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銀行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每年0.93厘至2.23厘的固定利率及每年1.02厘至7.20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有關已貼現應收票據(按7.14厘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外，其他銀行貸款按每年1.83厘至7.63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銀行貸款按每年5.56厘至7.63厘的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產生一次性銀行服務費用約1.2百萬港元。

假設我們銀行貸款的利率為5厘、7厘及10厘，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期間溢利將如以下假設性敏感度分析所述：

	按以下利率計算，我們的年度／ 期間溢利變動如下		
	5厘	7厘	10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15	-354	-1,35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16	-783	-3,03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49	-208	-1,644

稅項

由於我們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亦非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偉(仁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依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鴻偉(仁化)享有優惠政策，僅按鴻偉(仁化)銷售刨花板所得年度收益的90%計算應課稅收入。

以下為假設性例子，用以說明該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影響(假設收益為100元)。

假設性例子開首

	未能享有企業 所得稅優惠 政策的情況	享有企業 所得稅優惠 政策的情況
用以計算稅項的收益	100.0元	90.0元
可扣稅開支	<u>(70.0)元</u>	<u>(70.0)元</u>
應課稅收入	30.0元	20.0元
按25%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	7.5元	5.0元

根據上述假設性例子，鴻偉(仁化)將能節省2.5元企業所得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性例子結尾

80%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

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作為資源綜合利用企業，鴻偉(仁化)享有優惠政策，相關稅局將退還自鴻偉(仁化)所收取增值稅淨額的80%。

以下為假設性例子，用以說明該優惠政策的運作模式(假設收益及存貨採購額分別為100元及80元)。

假設性例子開首

1. 當一間公司於某期間向客戶銷售價值100元的產品，其將代表政府額外收取17%增值稅(或17元)。客戶總共支付117元。該公司僅將100元入賬列為收益表項下的收益，而17元則入賬列為付予政府的銷項增值稅。
2. 當該公司於同期自供應商購買價值80元的存貨，其將向供應商額外支付17%增值稅(或13.6元)，而有關增值稅乃供應商代表政府收取。該公司就購買價值80元的存貨產生現金流出93.6元。該公司僅將80元入賬列為收益表項下的存貨成本(或已出售貨品成本)，而13.6元則入賬列為進項增值稅。
3. 期末，該公司向政府繳付3.4元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應繳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或以本例子而言，即 $17\text{元} - 13.6\text{元} = 3.4\text{元}$ 。
4. 根據80%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政府退還該公司所繳付增值稅的80%，即 $3.4\text{元} \times 80\% = 2.72\text{元}$ 。該公司將2.72元增值稅退稅入賬列為收益表項下的其他收入。80%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為該公司帶來額外收入，影響該公司的純利。以本例子而言，增值稅退稅令該公司的純利增加約2.72元。

下文說明倘該公司購買更多存貨但同期銷售額維持100元的情況：

5. 當該公司於同期自供應商購買價值160元的存貨，其將向供應商合共支付187.2元，而17%增值稅(或27.2元)乃供應商代表政府收取。該公司僅將160元入賬列為收益表項下的存貨成本(或已出售貨品成本)，而27.2元則入賬列為進項增值稅。
6. 期末，該公司須向政府繳付增值稅。然而，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或 $17\text{元} - 27.2\text{元} = (10.2)\text{元}$ 計算的應繳增值稅為負值。該公司將10.2元入賬列為可收回增值稅，毋須向政府繳付增值稅。
7. 儘管80%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仍然適用於本公司，惟由於該公司於該期間毋須向政府繳付增值稅，故概無增值稅退稅。該公司並無因增值稅退稅而入賬任何額外收入。由於並無額外收入，故該優惠政策不會影響該公司純利。

8. 10.2元可收回增值稅可用以扣減未來銷售所產生未來應繳增值稅。概無就動用可收回增值稅設定時限。可收回增值稅及應繳增值稅不會影響該公司的收益表。

假設性例子結尾

就鴻偉(仁化)而言，銷售刨花板的增值稅稅率為17%；採購木材餘料的增值稅稅率為13%；及購買其他原材料、機器及設備的增值稅稅率為1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鴻偉(仁化)錄得可收回增值稅2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就新生產線購置設備及機器。有關可收回增值稅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過往經營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80.6百萬港元及6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六個月期間縮減14.0%。同期，純利分別為11.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期間較二零一二年六個月期間縮減91.4%。二零一三年六個月期間純利下跌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增長整體放緩，導致客戶對於生產活動及採購刨花板更加謹慎，(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4.1百萬港元；(iii)主要因僱員薪金普遍上升而導致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0.8百萬港元，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及(iv)自增值稅退稅優惠政策的增值稅退稅減少4.3百萬港元導致其他收入減少。

我們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斷轉差，由流動資產淨額約6.1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淨額約25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 60百萬港元為應付黃先生的數額，主要用於撥付購買新生產線的機器(隨後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共100股股份的方式資本化)；及(ii)約191.5百萬港元為銀行所授出的短期貸款，主要用於撥付購買新生產線的機器。我們已接獲一份農業銀行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書面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結欠農業銀行約101.1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結餘將轉為長期貸款，以購買固定資產，年期為6年。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本對債務總額比率為1.98倍，相較平均比率為1倍。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6百萬港元，減少14.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3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普遍放緩，導致客戶在其生產活動及採購我們的刨花板方面取態更為審慎。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5百萬港元，下跌1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1.7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下跌。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8%，略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6%，主要原因是當銷量下降時若干固定生產成本(如廠房及機器折舊)不會減少，致使銷售利潤下跌。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6百萬港元，跌幅為16.7%。同期，本集團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2%微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4%，主要由於當銷量下降時若干固定生產成本不會減少，致使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2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儘管政府補貼增加2.3百萬港元，惟增值稅退稅下跌4.3百萬港元所致。

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稅項」多段所述，我們一直享有優惠稅務政策，即本集團適用的80%增值稅退稅政策。倘我們代政府收取的銷項增值稅我們就採購所支付進項增值稅，則增值稅退稅金額將會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採購(包括購置新生產線的機器)支付的進項增值稅較我們就產品銷售收取的銷項增值稅為多；相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繳增值稅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稅退稅(計入期內其他收入及溢利)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主要收取兩項政府補貼。根據財政部及國家林業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頒佈的林業貸款中央財政貼息資金管理辦法，

財務資料

中央財政向符合指定條件的林業公司的貸款結餘給予若干期限及比例的利息扣減。中央財政給予扣減的年利率一般為3厘。根據韶關市財政局發出的關於下達2012年林業貸款中央及省財政貼息資金的通知，鴻偉(仁化)於二零一零年已就其貸款結餘人民幣4.0百萬元獲授出的財務利息扣減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二年獲授出額外貸款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財務利息扣減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已由仁化縣財政局支付予鴻偉(仁化)。

此外，根據仁化縣市政府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頒佈的仁化縣扶持中小企業發展貸款貼息實施辦法，仁化縣市政府向符合指定條件的中小企業提供貸款利息扣減。貸款利息扣減須於每年作出一次，而貸款利息扣減金額乃根據貸款金額及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而釐定。貸款利息扣減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鴻偉(仁化)就新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貸款而申請二零一二年貸款利息扣減人民幣500,000元。貸款利息扣減金額人民幣500,000元已由仁化縣財政局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支付予鴻偉(仁化)。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百萬港元下跌1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導致運費開支減少1.0百萬港元。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乃主要由於已支付增值稅因有關購買新生產線的可扣稅開支增加而減少，導致營業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7%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百萬港元，增加9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i)主要由於員工工資普遍增加而令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0.8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與就取得銀行貸款所進行業務估值有關的專業及諮詢費用增加0.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上市產生開支4.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及安裝新生產線的貸款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此乃上述各項因素的累計影響。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下跌2.1百萬港元，乃由於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較少應課稅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稅項抵免，乃主要由於就有關支未付薪酬及累計開支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0.3百萬港元。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百萬港元，下跌9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百萬港元。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此乃上述各項因素的累計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53.1百萬港元，上升6.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3.0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經濟穩步上揚；(ii)中國人造板行業整體持續發展；及(iii)由於預見原材料成本通脹，故刨花板的價格上升。

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支付的平均木材餘料購買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15%，而同期內已支付的尿素及甲醛平均購買價並無重大升跌，董事認為提高我們的刨花板售價以將成本上升轉移至客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刨花板每立方米平均銷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9.8%。

其他導致刨花板價格上升的因素有(i)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所售大多數產品多為普遍規格，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相比有所減少；(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售產品具有較高規格(如更薄及更小尺寸的刨花板)，令平均售價拉動定價範圍；及(iii)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向長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客戶銷售更多產品，其售價普遍較向珠江三角洲經濟區的客戶所銷售者為高，乃由於自韶關向長江三角洲經濟區長途運輸貨品的運輸成本納入售價之中。

亦有其他多種因素可解釋為何與同行及業內慣例相比，我們能夠提升價格(包括但不限於)產品的優質品質、我們與客戶所建立的信譽、產品的品牌、產品的獨有性、地域的獨有性、售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中「定價」一節有關我們的定價政策的段落。

銷售成本

由於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售出的製成品存貨與上一年度比較有較低成本。因此，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27.6百萬港元，減少3.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23.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3.3%，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75.8%，主要歸因於可預見原材料成本有上漲，以致刨花板的價格上升。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5.5百萬港元，攀升54.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9.5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則由16.7%升至24.2%。

客戶對較薄及尺寸較小的刨花板的需求轉移，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普通大小的刨花板有更高的毛利率，為於同期有所增加的毛利率帶來貢獻。此外，由於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售出的製成品存貨與上一年度比較有較低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7百萬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稅項」多段所述，我們一直享有優惠稅務政策，即本集團適用的80%增值稅退稅政策。增值稅退稅增加乃由於我們支付的增值稅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我們達致更多銷售且採購額減少，故支付更多增值稅，令增值稅退稅增加。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3.8百萬港元，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6.7百萬港元，升幅為20.7%。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每次付運運費變動上升且我們的刨花板被付運至進一步遠離我們生產基地的長江三角洲經濟區，以致運輸費用上升1.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0%，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0.2%。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1百萬港元，增加3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7.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大部分員工獲得加薪約30%，以致員工薪金及福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1.1百萬港元，加上為籌備上市多次公旅，故差旅與酬酢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0.8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4%，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4%。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代表本集團就註冊及設立本公司支付服務費87,000港元。上述服務費已確認為行政開支中的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4.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主要為興建額外生產線而產生額外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攀升了2.9百萬港元，原因是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更高除稅前溢利。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8.4百萬港元，上升1.14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百萬港元。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11.0%，此乃上述各項因素的累計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有重大下跌，乃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ii)增值稅退稅非經常性減少。

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底左右開始準備上市，因此大部份上市開支尚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將於上市時確認。根據每股股份配售價0.39港元，估計於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戶中入賬為減項並應付包銷商費用2.1百萬港元及合共有約18.1百萬港元應付其他多個專業人士作為上市費用，該費用將由本公司悉數承擔。由本公司承擔的上市費用將作如下處理：(i)約13.6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損益)將計入損益，相當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約75.6%，這將相應減少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以及(ii)約4.5百萬港元將入賬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股份溢價賬的減少額。有關收費總額部份約4.9百萬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並且我們預期額外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謹此強調，該等上述開支為現時的預計，僅作參考用途，而最終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入本集團損益的數額受審核以及相關時間內的變數及假設所限。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稅項」多段所述，我們一直享有優惠稅務政策(即本集團適用的80%增值稅退稅政策)，致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取增值稅退稅4.5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以及0.4百萬港元。然而，我們就採購(包括購置新生產線的機器)支付的進項增值稅預期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因銷售產品而收取的銷項增值稅金額為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繳增值稅淨額預期大幅下跌，故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收取的有關增值稅退稅將大幅減少。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自增值稅退稅產生的其他收入以及純利及純利率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我們於往績記錄各期間各純利率分別約為5.5%、11.0%及1.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上市開支。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由於上述上市開支以及增值稅退稅減少，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上市前，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以產品銷售的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撥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我們的總債務對權益比率為1.98倍。該比率高於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建設新生產線令銀行借貸結餘增加約127.4百萬港元。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與下列各項有關：

- 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及
- 與業務營運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上市日期後，我們預期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本需求。視乎市況、財務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我們可能會考慮籌措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在需要時按我們接納的條款或按所有條款籌得額外資金。

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僅就新生產線而言所需營運資金最高約為4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我們的現有生產線則不需額外營運資金以維持運作。該等資本需求可透過我們可供使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以及內部自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支付。使用銀行融資將增加本公司的未償還債務總額及債務對權益比率。根據農業銀行、工商銀行及建設銀行的銀行確認函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用作營運資金的信貸融資合共約為151百萬港元，當中約111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未動用營運資金信貸融資約為40百萬港元。此外，根據農業銀行及工商銀行的銀行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未動用信貸融資(不包括營運資本信貸融資)達約2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計及上文所述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我們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不會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268	29,974	6,174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647)	61,345	4,81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7,428)	(145,738)	(246,37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23,238	85,899	245,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	1,506	3,610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3	2,505	6,187

董事預期現有生產線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末就其運作毋須額外營運資金，乃由於其現有收益將能夠為其運作提供足夠營運資金。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業務經營的現金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

- (i) 二零一二年較二零一一年產生更多收益，及
- (ii) 二零一二年我們收取大部份二零一一年交易銷售的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業務經營的現金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同期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所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

- (i)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比收益下跌16%，亦導致我們的純利明顯下跌；
- (ii)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支付相對較高數額的上市開支，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發生；及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就購買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支付相對較大數額的增值稅，此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並無發生。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8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則為6.2百萬港元。現金流出差額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因年末本公司通常較六月底更致力收回應收款項而增加8.5百萬港元；及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收回稅款增加22.1百萬港元而增加9.1百萬港元，可收回稅款產生自我們就新生產線購買機器而支付的增值稅，可於銷售產品時的日後增值稅中扣減；儘管(i)應收增值稅退稅因二零一三年增值稅退稅減少而減少13.9百萬港元及(ii)由於期內結算第三方墊款的還款，向第三方墊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零；

儘管：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8.1百萬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3百萬港元，該款項大部分屬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內；及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新生產線購買機器而支付約6.2百萬港元增值稅的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0.9百萬港元、就財務成本作出調整3.4百萬港元，及就於損益確認的折舊與攤銷作出調整2.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61.3百萬港元，而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則為30.0百萬港元。現金流出差額31.3百萬港元乃主要：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因管理層致力於實施應收賬款控制及執行收款而減少39.2百萬港元；及
-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淨減少／增加15.4百萬港元；

儘管：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因管理層致力於實施應付賬款控制及執行收款程序而減少12.7百萬港元；及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而增加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增加約9.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19.7百萬港元、就折舊與攤銷作出調整5.1百萬港元，及就於損益確認融資成本作出調整4.1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為246.4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關於(i)因採購及安裝新生產線所支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209.0百萬港元；(ii)墊付關連方款項淨額28.4百萬港元；及(iii)抵押存款11.4百萬港元增加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45.7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關於(i)因購置及安裝新生產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29.4百萬港元；(ii)支付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22.4百萬港元；及(iii)向有關連人士墊款淨額117.5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245.2百萬港元，當中包括(i)借款所得款項淨額128.0百萬港元；(ii)墊付關連方款項淨額110.9百萬港元；及(iii)向金康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9.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5.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i)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50.0百萬港元及發行6.2百萬港元普通股予金康；及(ii)有關連人士墊款淨額37.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結算日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9,821	32,233	30,763	30,8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1,323	12,019	19,215	11,5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55	21,029	28,152	31,634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9,895	19,478	—	—
衍生金融工具	—	—	29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3	2,505	6,187	2,354
已抵押存款	—	2,438	14,004	14,019
流動資產總值	151,087	89,702	98,619	90,35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002	12,883	38,433	43,683
其他應付款項	12,952	28,517	56,903	59,57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8,093	—	64,300	4,300
借款	39,399	42,202	191,517	152,510
流動負債總額	83,446	83,602	351,153	260,06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7,641	6,100	(252,534)	(169,705)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52.5百萬港元。我們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351.2百萬港元，當中：

- (i) 約64.3百萬港元乃應付黃先生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黃先生同意，將黃先生向本公司延長還款期的60百萬港元貸款，透過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資本化。配發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進行。獲資本化的60百萬港元中，59,999,990港元獲分配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而10港元獲確認為股本。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向黃先生悉數償還餘下4.3百萬港元；及
- (ii) 約191.5百萬港元為銀行授出的短期貸款，主要用以撥付購買新生產線的機器。我們已收到農業銀行向鴻偉(仁化)所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短期貸款結餘的確認函件，於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各自的到期日後(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其授出的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約101.1百萬港元將重新認定為長期貸款，以作購買固定資產，期限最長達六年。根據確認函件，短期貸款及相應已轉換長期貸款合約為固定資產貸款融資項下的融資產品，據此，農業銀行授予鴻偉(仁化)人民幣160百萬元信貸額。主要條款將不得更改，其中包括貸款用途、釐定利息準則、浮動利率範圍及擔保類型，且須依據農業銀行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貸款審批通知書嚴格規定及設訂貸款用途、釐定利息準則、浮動利率範圍及擔保類型。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該確認函件具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17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9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數字相比減少約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跟進收回應收款項的努力以償付部分就新生產線而作出的採購若干機器及設備令應收貿易及票據減少。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26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總額數字相比減少約9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透過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資本化結欠黃先生的60百萬港元款項，及(ii)因農業銀行授予鴻偉(仁化)約56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已獲重新指定為長期貸款，故短期借貸減少約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相關報告日期的存貨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17,876	17,997	18,468
製成品	11,945	14,236	12,295
總計	29,821	32,233	30,763

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管理層因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減少而決定減少生產。同期，由於管理層決定增加存貨以應對未來年度對刨花板的需求，我們的製成品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製成品存貨的週轉天數為34.2天至43.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製成品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製成品存貨的週轉天數	34.2	42.1	43.0

附註： 按期內期末製成品存貨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或181天(就截至六個月止數據)計算。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與向客戶銷售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介乎26.9天至122.4天。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6.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天，原因是於年末本公司通常較六個月底更致力收回應收款項。上文已提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逾90%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為自產品付運起計90日內，仍屬信貸期內。

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22.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6.9天，乃由於管理層致力於實施應收賬款控制及執行收款。二零一二年期間，管理層實施若干計劃以改善我們的應收款項控制。當中，我們採納客戶信用度評估系統，藉以控制信貸風險及向不同信用等級的客戶提供的信貸期。此外，我們在會計團隊中新設立收回應收款項的專員以執行收回應收賬款。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均有所改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	<u>122.4</u>	<u>26.9</u>	<u>50.2</u>

附註：按期內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期內收益，再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或181天(就截至六個月止數據)計算。

我們給予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免息信貸，信貸期一般由交付貨品之日起30至90天，與相關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並主要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收款。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末已逾期，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我們並無就呆賬確認撥備的款項。我們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譽增加安排，我們亦無合法權利抵銷我們結欠對手方的任何款項。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部分來自應收貿易賬款的所得款項可於貨品交付當日起計90天內收取，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與相關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連同未收結餘佔未收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賬齡						
90天內	15,079	36.0	3,436	52.5	14,885	92.7
90天至1年	9,329	22.3	2,741	41.9	871	5.4
超過1年	17,460	41.7	370	5.6	306	1.9
總額	41,868	100.0	6,547	100.0	16,062	1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收結餘的週轉天數超過一年，主要由於個別延遲還款情況，而當中並不涉及客戶糾紛或客戶遭遇財政困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超過一年的未收應收貿易賬款大部分乃由於(i)我們並未執行有效的應收款項及信貸控制制度及(ii)於二零一二年之前我們並未委派會計團隊的員工負責收回應收款項。部分收款延誤構成合約違約。然而，我們將不會採取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沒有造成爭議或客戶出現財務困難的情況下收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清償的全部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約為1.2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概無減值。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款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應收增值稅退稅預付款項、向第三方墊款及向供應商墊款。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偉(仁化)向第三方墊付的若干款項違反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或被視為不合規格，而第三方須向我們償還有關本金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方已悉數償還我們向其墊付的款項，且鴻偉(仁化)並無索取任何利息，我們亦毋須就向第三方墊付的款項繳納任何行政罰款。董事確認我們於上市之後將不會向第三方墊款。

財務資料

賬目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28.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收回稅款增加22.1百萬港元，該稅款自我們就購置新生產線機器所支付的增值稅中產生，將自我們售出的產品中所收回的未來增值稅中扣減；儘管(i)應收增值稅退稅因二零一三年增值稅退稅減少而減少13.9百萬港元及(ii)由於期內結算第三方墊款的還款，向第三方墊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零。

賬目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年內從第三方收取墊款的還款25.8百萬港元，以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向第三方墊款減少至2.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5百萬港元；當中並無計及因二零一三年一月延遲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增值稅退稅4.6百萬港元，以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增值稅退稅增加至14.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6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為採購原材料的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介乎38.1天至134.6天。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8.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6天，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3百萬港元，該款項大部分屬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內。

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5.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8.1天，主要由於管理層致力於實施應付款項控制及執行付款過程。二零一二年期間，管理層實施若干計劃以改善我們的應付款項控制。當中，我們正式成立採購團隊並分配適當的責任，以促進採購過程並跟進付款。此外，我們在會計團隊中新設立應付賬款控制專員，負責支付程序。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均有所改善。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	65.8	38.1	134.6

附註：按期內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及181天(就截至六個月止數據)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並不計息，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與供應商的付款安排包括支票、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個別供應商的付款期乃按個別情況協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的賬齡分別為3個月及6個月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包括各期間未付結餘佔未付結餘總額的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賬齡						
3個月內	13,588	59.1	4,469	43.7	14,982	80.8
4至6個月	4,135	18.0	1,611	15.8	2,468	13.3
7至12個月	192	0.8	4,144	40.5	29	0.1
超過1年	5,087	22.1	—	—	1,073	5.8
總計	23,002	100.0	10,224	100.0	18,552	1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超過一年的未付結餘乃主要由於一名化學品供應商並無就我們一年多來購買的產品發出發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未清償應收貿易賬款超過一年，乃由於(i)我們並無正式設立適當負責促成採購過程及跟進付款的採購團隊及(ii)我們並無委任會計團隊員工負責二零一二年前的付款。部分收款延遲構成違約，然而，基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未清償金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清償，董事認為因延遲付款的法律行動風險為低。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依然尚未清償，金額達約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於所示期間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16,230	37,796
客戶墊款	8,413	1,699	88
應付薪金	2,282	3,961	4,323
累計開支	925	3,105	5,695
其他	1,332	3,522	9,001
總計	<u>12,952</u>	<u>28,517</u>	<u>56,903</u>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客戶墊款、應付薪金、累計開支(包括已產生但尚未收到的相關發票的運輸開支)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及進口增值稅的應付款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7.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及安裝生產線。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生產線的進口機器的應付增值稅約6.2百萬港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及安裝新生產線。由於管理層致力對準具有更佳信貸質素的客戶，因而減少客戶墊款的需要，故客戶墊款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其他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接近年末時收到物流服務供應商約2.7百萬港元的發票。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稅項虧損、應付薪金及尚未支付的累計開支。遞延稅項負債指就中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所賺取利潤的已確認的預扣稅，將被分派予海外投資者。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即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為4.1百萬港元、42.4百萬港元及239.0百萬港元。新生產線的資本開支已由股東貸款、多間銀行的銀行借貸及融資全數撥付。

合約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日期的合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約	1,016	795	—
承擔	—	176,913	58,104
	<u>1,016</u>	<u>176,913</u>	<u>58,104</u>

經營租約責任與若干廠房及機械的經營租約有關。承擔乃與就新生產線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有關。

債務

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我們借款總額相關的若干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0,634	65,881	195,517
就保收應收款項取得銀行貸款	3,701	—	—
就貼現應收票據取得銀行貸款	—	2,220	—
向其他實體取得貸款	25,593	—	—
	<u>69,928</u>	<u>68,101</u>	<u>195,517</u>
總計	<u>69,928</u>	<u>68,101</u>	<u>195,517</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償還借款約195.5百萬港元及信貸融資項下未動用借款額約312.3百萬港元。借款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95.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購置及安裝新生產線。相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為68.1百萬港元，處於穩定水平。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銀行貸款按年利率固定利率0.93厘至2.23厘及浮息利率1.02厘至7.20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質押總賬面值為11.6百萬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ii)質押若干在建工程金額約86.4百萬港元；(iii)質押總賬面值為23.1百萬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iv)質押黃先生控制的本集團關連方仁化縣金寶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v)質押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控制的本集團關連方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基林業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及(vi)本公司、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及黃先生所提供的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83厘至7.63厘計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質押賬面值為7.9百萬港元的廠房及設備；(ii)質押總賬面值為1.6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及(iii)香港鴻偉合夥公司、黃先生及黃太太提供的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56厘至7.63厘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質押總賬面值為14.2百萬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ii)質押總賬面值為36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iii)質押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仁化縣金寶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iv)質押總賬面值為2.5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及(iv)黃先生及黃太太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結欠黃先生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尚未償還款項約為4.3百萬港元，有抵押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00.2百萬港元(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借貸分別為66.2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借貸約為70.5百萬港元(包括有擔保及無擔保借貸分別為約57.9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信貸融資項下未動用借貸額約為26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下已動用借貸額有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約35.3百萬港元，惟並不包括上述有抵押及無抵押尚未償還借貸。我們的銀行融資詳情分析如下：

	未動用借貸額		已動用貸款			
	固定資產 用途 千港元	營運資金 用途 千港元	固定資產用途		營運資金 用途	
			於1年內 到期 千港元	於1年後 ² 到期 千港元	於1年內 到期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及信用證 千港元
農業銀行	45,057	7,573	42,983 ¹	86,484	40,391	30,058
工商銀行	179,064	7,195	—	30,293	57,935	5,219
建設銀行	—	25,244	—	—	12,622	—
小計	<u>224,121</u>	<u>40,012</u>	<u>42,983</u>	<u>116,777</u>	<u>110,948</u>	<u>35,277</u>
合計	<u><u>264,133</u></u>	<u><u>40,012</u></u>	<u><u>42,983</u></u>	<u><u>116,777</u></u>	<u><u>110,948</u></u>	<u><u>35,277</u></u>

附註1：於1年內到期的就固定資產用途的已動用農業銀行貸款43.0百萬港元將自其各自到期日起獲指定為長期貸款，年期長達6年。

附註2：將於二零一五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期間償還該等銀行借款。

上述銀行貸款按介乎1.70厘至6.88厘的固定年利率及介乎6.16厘至7.94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i) 質押總賬面值為4.1百萬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ii) 質押若干在建工程金額約242.1百萬港元；(iii) 質押總賬面值為23.1百萬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iv) 質押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控制的本集團關連方仁化縣金寶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v) 質押黃建澄先生控制的本集團關連方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基林業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vi) 質押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女兒黃韻瑜女士控制的關連方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及(vii) 本公司及黃先生所提供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工商銀行及農業銀行分別確認於上市後解除上述擔保及抵押(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

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偉(仁化)自其他實體借取的貸款違反相關中國法規及規例，可能被視為不合規格，而鴻偉(仁化)須向貸款實體償還有關本金額。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相關實體悉數償還自其他實體借取的貸款，故我們毋須就自其他實體借取的貸款繳納任何行政罰款。董事確認，上市後，我們將不會自其他實體借取貸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貸款、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違約以及違反財務契諾方面並無遇到困難。董事確認，就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而言，我們並無重大契諾。

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黃太太就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動用約36.4百萬港元、65.9百萬港元及6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及黃先生有向本集團授出一般銀行融資的未解除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工商銀行及農業銀行分別確認於上市後解除上述擔保(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

其他負債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各報告期末，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其他安排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物業權益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房地產權益市值約為145.07百萬港元。其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包括六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仁化縣仁化鎮大嶺工業園內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多幢樓宇、構築物及在建工程)與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對賬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樓宇及就土地的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淨值	29,670
減：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樓宇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折舊／攤銷	223
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計入在建工程的樓宇成本	77,326
估值盈餘	<u>38,297</u>
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權益估值	<u><u>145,070</u></u>

關連人士交易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895	19,478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u>8,093</u>	<u>—</u>	<u>64,300</u>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結付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管理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ii)「金融工具」。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平值利率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計入其他金融負債的應收貼現票據及可贖回普通股有關的所獲得銀行貸款相關。除此之外，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自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所產生的利率波動。我們的政策為維持大多數借款為浮動利率計息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述敏感度分析是基於我們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釐定。倘利率上調／下調0.5厘，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應分別減少／增加約166,000港元、236,000港元及323,000港元（經考慮借款成本資本化的影響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以外匯計值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為3.0百萬港元及109.4百萬港元，因此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以歐元計值的非重大銀行結餘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我們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減低貨幣風險，我們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我們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有關的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我們於監察外匯風險中繼續檢討該等工具及相關策略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貶值10%，我們的年度稅後溢利將上升／下跌0.2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外幣遠期合約有關購買歐元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千歐元	到期日	匯率
5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歐元兌人民幣7.9873 元
<u>1,000</u>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歐元兌人民幣7.9720 元
<u><u>1,500</u></u>		

我們的對沖策略旨在減低我們的貨幣風險。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分析當前及未來的外匯走勢，並落實執行對沖措施的時間及所用匯率範圍，從而制定我們的貨幣對沖政策。

會計部員工監察現為或將為我們帶來貨幣風險的外幣變動，並每月向財務總監匯報。財務總監審閱有關報告，並於獲得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高級管理層批准後執行外幣合約交易。會計部員工每月檢討我們的對沖交易狀況，確保外幣合約交易有效，並向財務總監匯報彼等的分析結果。有關財務總監的相關資歷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對收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我們造成的財務損失。

為盡量避免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審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負責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彼等已就管理短期以及長期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我們透過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並透過持續監察預報及實際現金流量，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額312.3百萬港元的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包括(i)農業銀行的銀行融資103.3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可供動用；以及(ii)工商銀行的銀行融資209.0百萬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可供動用。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令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控營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動用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要求。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的，是確保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我們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貸)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管理層每年審閱資本結構。我們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並透過發行新股、支付股息以及籌集及贖回銀行貸款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我們的整體資本管理戰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製成品存貨週轉天數	34.2	42.1	43.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122.4	26.9	50.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65.8	38.1	134.6
權益回報	10.5%	22.4%	2.1%
資產回報	4.3%	9.1%	0.5%
資產負債比率	0.88 倍	0.85 倍	1.98 倍
債務對權益比率	0.87 倍	0.82 倍	1.92 倍
流動比率	1.81 倍	1.07 倍	0.28 倍
速動比率	1.45 倍	0.69 倍	0.19 倍

製成品存貨週轉天數

製成品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期末製成品存貨，除以期間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或181天(就截至六個月止數據)計算。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34.2天，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2.1天，乃由於管理層決定增加存貨以應對未來年度對刨花板的需求。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期內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期間收益，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或181天(就截至六個月止數據)計算。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6.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天，原因是於年末本公司通常較六個月底更致力收回應收款項。上文已提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逾90%未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為自產品付運起計90日內，仍屬一般信貸期內。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22.4天，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6.9天，是由於管理層致力實施應收款項控制及收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期內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就年結數據)或181天(就截至六個月止數據)計算。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8.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6天，主要原因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貿易賬款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8.3百萬港元，該款項大部分屬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內。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65.8天，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38.1天，是由於管理層致力控制及執行應付款項支付程序。

權益回報

權益回報以年度溢利除以同期末總權益／(期內溢利乃乘以2(就截至六個月止數據))計算。權益比率的年均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2.4%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與上市有關非經常性開支而導致期內溢利減少所致。權益比率回報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10.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22.4%，乃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

資產回報以年度溢利除以同期末總資產／(期內溢利乃乘以2(就截至六個月止數據))計算。資產年度化回報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1%跌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5%，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與上市有關非經常性開支而導致期內溢利減少所致。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4.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9.1%，乃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總額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5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98倍，乃主要由於期內購置及安裝新生產線而導致借款總額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8倍減少至0.85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溢利令總權益增加。

債務對權益比率

債務對權益比率由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包括短期及長期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2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92倍，乃主要由於期內購置及安裝新生產線而導致借款總額增加所致。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7倍減少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溢利令總權益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原因是應收款項減少，而用作預付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新生產線)的短期借款及現金所得款項增加。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下降，主要原因是應收款項減少，而用作預付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新生產線)的短期借款及現金所得款項增加。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據其所深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闡明假設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我們於該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列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真實反映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往後日期完成的假設下的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98.7百萬港元計算，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估計配售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¹⁾	所得款項淨額 ⁽²⁾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0.39港元計算	98,656	54,142	152,798	152,798	0.2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177,78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的基準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就配售已付／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配售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開支)。其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711,115,000股股份(包括經調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已發行股份拆細後影響的533,335,000股股份以及177,780,000股配售股份)的基準計算。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股息可透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日後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條件、資本要求、法定資金儲備要求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作出。

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數額將受限於我們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細則的規定，包括(如需要)股東批准，投資者需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示。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任何可分派儲備。

無重大干擾

於過去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重大不利變動

除(i)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損益中的估計上市開支約8.7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值稅退稅減少之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我們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我們有意進一步在刨花板行業上擴充版圖，並進佔優質刨花板產品分部的市場份額。為達成這些目標，我們的董事已制定以下業務策略：

- 增添產品類別以提升競爭力；
- 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 加強產品研發；及
- 提高品牌知名度。

有關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旨在實施上述業務策略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務請注意，我們的實施計劃是依據本節「基準及假設」數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而此等基準及假設受多項不確定及不能預見的因素影響，尤其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增添產品類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向市場推出優質刨花板• 全面向市場推出訂造刨花板產品 |
| 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額外5名人員，專注於珠江三角洲經濟地區• 於長三角經濟地區設立銷售分支•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額外3名人員，專注於長三角經濟地區•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5名人員，專注於直接銷售渠道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 | |
|--------------------|---|
|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
供應商基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特定木材餘料供應商提供樹芽 |
| 加強產品研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研發團隊聘請額外3名人員• 設立研發中心及安裝新型及更多先進實驗室設備及機器• 研發高濃度甲醛、粘合劑化學物、施膠技術及生產技術 |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至少兩個中國國家傢俱博覽會• 於傢俱及刨花板業雜誌及網站中刊登廣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增添產品類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市場引入符合日本行業標準規定的
F★★★★刨花板 |
| 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
銷售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湖北省設立銷售分支• 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3名人員，專注於
華中地區 |
|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
供應商基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湖南省設立木材餘料採購中心• 為木材餘料採購團隊聘請額外3至4名人員 |
| 加強產品研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研發以開發防潮及防火刨花板• 繼續研發高濃度甲醛、粘合劑化學物、施膠技
術及生產技術• 與南京一間大學合作研發刨花板 |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至少一個中國國家傢俱博覽會• 繼續致力進行廣告推廣活動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 增添產品類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市場引入防潮刨花板 |
| 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聘請額外3名人員，專注於本集團銷售團隊未涵蓋的中國其他地區 |
|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福建省設立木材餘料採購中心為木材餘料採購團隊聘請額外3至4名人員向特定木材餘料供應商提供樹芽 |
| 加強產品研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發低密度刨花板繼續研發高濃度甲醛、粘合劑化學物、施膠技術及生產技術繼續與南京一間大學合作研發刨花板 |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參與至少兩個國家傢俱博覽會、兩個國際傢俱及木板生產技術博覽會與傢俱生產商客戶合作推廣刨花板，作為生產其產品原材料的優先考慮繼續致力進行廣告推廣活動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增添產品類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向市場引入防潮優質刨花板向市場引入防火刨花板 |
| 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促銷 |
|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繼續致力採購木材餘料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 | |
|---------|--|
| 加強產品研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研發低密度刨花板• 繼續研發高濃度甲醛、粘合劑化學物、施膠技術及生產技術• 繼續與南京一間大學合作研發刨花板 |
| 提高品牌知名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至少一個中國國家傢俱博覽會• 繼續致力進行推廣活動 |

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概無出現關於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轉變，而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現行關於本集團的法律(不論是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政策或行業或監管做法，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載列各項預定目標的資金需要並無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轉變；
-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完成；
- 概無發生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形式的災難，以致重大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本集團持有的牌照、許可證及登記的效力並無任何變動；及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進行股份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深信，配售將會提高本集團的地位，加強資本基礎，同時有助我們實踐本節「業務目標及策略」及「實施計劃」數段載列的未來計劃。此外，在聯交所公開上市的地位令我們得以進入資本市場，籌措企業融資，有助未來業務發展，並加強競爭優勢。

我們估計，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計算，扣除包銷費用與佣金以及我們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配售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4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6%)部份用於償還農業銀行所提供固定年利率6.9%的銀行貸款人民幣32百萬元，期限為一年(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該筆貸款指定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貸款餘額人民幣32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將自動滾存；
- 約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用於擴展產品種類；
- 約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鞏固及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 約2.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 約5.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1%)用於加強產品研究及開發；
- 約2.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約5.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9%)用作一般經營資金。

未來計劃及前景

概括而言，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業務策略以實現業務目標的資金將由股份配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自最後可行 日期起至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增添產品類別	1,000	1,600	1,000	700	700
鞏固並擴展在中國的銷售網絡	400	1,050	650	450	450
擴大木材餘料供應的供應商基礎	250	300	700	700	650
加強產品研發	1,000	2,000	1,000	1,000	800
提高品牌知名度	400	700	500	500	500
	<u>3,050</u>	<u>5,650</u>	<u>3,850</u>	<u>3,350</u>	<u>3,100</u>

董事認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撥付我們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假若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於持牌財務機構開設的計息銀行賬戶內。

聯席賬簿管理人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平安証券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
敦沛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華富嘉洛証券有限公司
敦沛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並受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將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倘未能促成認購，則由其本身以主事人身份認購)根據配售所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銷協議須受多項條件限制，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銷協議可按本節「終止理由」所載的理由終止。謹提醒有意投資者，倘未有訂立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商行使下述彼等的終止權利，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擁有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予行使的絕對權利，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透過

包 銷

由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實施以下各項：
- (i) 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 導致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機關宣佈對香港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一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或會對成功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iii) 致使進行配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b) 如獨家保薦人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於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述時於任何重大方面有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任何訂約方(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除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中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其他任何條文；或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由獨家保薦人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嚴重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認為對配售而言影響重大；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任何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

- (A) (a)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彼本身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產權負擔(定義見下文)；及

包 銷

- (ii)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銷售、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另行設置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惟該等限制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可能收購或成為其權益的任何股份。

- (b)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

- (i) 於上文(a)段所指定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倘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由聯交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將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質押或抵押，彼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ii) 根據上文(i)段質押或抵押有關股份任何權益後，倘彼獲悉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

- (B)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根據配售或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將不會：

- (i)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例所允許者外，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或

包 銷

- (ii) 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或另行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購入本公司任何證券；或
- (iv) 建議或同意辦理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欲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

佣金及開支

預期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作為佣金。此外，獨家保薦人將就配售收取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總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申請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20.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根據包銷協議所擬訂者外，概無包銷商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9)條由公眾人士持有。

配售價

認購配售股份時應付的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以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該等責任。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以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第30日。

倘此等條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如適用)由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准予豁免，則配售將會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接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刊載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

有關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ongweiasia.com 刊發。

本公司現以配售方式初步提呈177,78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在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代理，將按配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將配售股份有條件地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根據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股份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待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除非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名稱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16.08及16.16條公佈配售的詳情。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每手股份將為6,000股。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長建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更名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ung Wai (Asi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其進一步更名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起，貴公司將其名稱更改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與日期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貴公司 直接持有 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 (「鴻偉(仁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	50,000,000 港元/ 50,000,000 港元	250,000,000 港元/ 136,500,000 港元	250,000,000 港元/ 199,5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刨花板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有限企業。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法定核數師。

鴻偉(仁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適用於中國成立企業的財務規例(「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公司韶關市公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於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並不認為需要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貴公司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之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吾等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提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小，故吾等未能保證已知悉可能於審核中發現的一切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會導致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在任何重要方面未有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用以編製財務資料者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8	153,068	162,983	80,603	69,313
銷售成本		<u>(127,568)</u>	<u>(123,516)</u>	<u>(59,466)</u>	<u>(51,698)</u>
毛利		25,500	39,467	21,137	17,615
其他收入	10	5,338	10,228	5,298	3,3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	(1,102)	(106)	870
分銷開支		(13,840)	(16,700)	(7,773)	(6,350)
行政開支		(5,127)	(7,127)	(3,232)	(6,428)
其他開支		(1,269)	(958)	—	(4,759)
財務成本	12	<u>(3,417)</u>	<u>(4,143)</u>	<u>(1,476)</u>	<u>(3,418)</u>
除稅前溢利		7,185	19,665	13,848	850
所得稅開支	14	<u>1,207</u>	<u>(1,681)</u>	<u>(1,940)</u>	<u>17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溢利	15	<u>8,392</u>	<u>17,984</u>	<u>11,908</u>	<u>1,024</u>
隨後未於損益重新 分類的其他全面 收入：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 生的匯兌差額		<u>3,536</u>	<u>138</u>	<u>(479)</u>	<u>1,284</u>
年度／期內其他全 面收入		<u>3,536</u>	<u>138</u>	<u>(479)</u>	<u>1,28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內全面收 入總額		<u>11,928</u>	<u>18,122</u>	<u>11,429</u>	<u>2,308</u>
每股基本盈利，以 港仙計	17	<u>1.7</u>	<u>3.6</u>	<u>2.4</u>	<u>0.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7,533	52,796	292,1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19	—	28,331	37,269
預付租賃款項	20	353	22,227	22,647
遞延稅項資產	21	4,794	3,523	3,762
		<u>42,680</u>	<u>106,877</u>	<u>355,80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9,821	32,233	30,76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	51,323	12,019	19,2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9,055	21,029	28,15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5	29,895	19,478	—
衍生金融工具	26	—	—	2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993	2,505	6,187
已抵押存款	27	—	2,438	14,004
		<u>151,087</u>	<u>89,702</u>	<u>98,6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8	23,002	12,883	38,433
其他應付款項	29	12,952	28,517	56,90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0	8,093	—	64,300
借款	31	39,399	42,202	191,517
		<u>83,446</u>	<u>83,602</u>	<u>351,15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7,641</u>	<u>6,100</u>	<u>(252,5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0,321</u>	<u>112,977</u>	<u>103,2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	51,333	53,3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79,603	28,932	45,3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 權益總額		<u>79,603</u>	<u>80,265</u>	<u>98,65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189	605	616
借款	31	30,529	25,899	4,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	—	6,208	—
		<u>30,718</u>	<u>32,712</u>	<u>4,616</u>
		<u>110,321</u>	<u>112,977</u>	<u>103,27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5	<u>154,271</u>	<u>220,656</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5	19,231	—
其他應收款項		—	1,121
銀行結餘		—	144
		<u>19,231</u>	<u>1,265</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5	117,071	92,7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	64,300
其他應付款項		—	1,777
		<u>117,071</u>	<u>158,875</u>
流動負債淨額		<u>(97,840)</u>	<u>(157,6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6,431</u></u>	<u><u>63,04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51,333	53,333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	<u>(1,110)</u>	<u>9,713</u>
權益總額		<u>50,223</u>	<u>63,04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32	<u>6,208</u>	—
		<u><u>56,431</u></u>	<u><u>63,04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50,000	929	—	8,379	8,367	67,675
年度溢利	—	—	—	—	—	—	8,392	8,392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536	—	3,53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36	8,392	11,92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46	—	—	(1,246)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	50,000	2,175	—	11,915	15,513	79,603
年度溢利	—	—	—	—	—	—	17,984	17,98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38	—	13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38	17,984	18,122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向金康集團有限公司(「金康」) 發行可贖回普通股(附註32)	50,000	—	—	—	—	—	—	5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重組(附註(iii))	1,333	4,875	—	—	(6,208)	—	—	—
	—	—	—	1,912	—	—	(1,912)	—
	—	—	(67,460)	—	—	—	—	(67,46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1,333	4,875	(17,460)	4,087	(6,208)	12,053	31,585	80,265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1,333	4,875	(17,460)	4,087	(6,208)	12,053	31,585	80,265
期內溢利	—	—	—	—	—	—	1,024	1,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284	—	1,28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84	1,024	2,308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附註32)	2,000	7,383	—	—	(9,383)	—	—	—
撤銷已發行予金康的普通股的 贖回權及股東代 貴公司支付 利息(附註32)	—	—	492	—	15,591	—	—	16,0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53,333	12,258	(16,968)	4,087	—	13,337	32,609	98,65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	—	50,000	2,175	—	11,915	15,513	79,603
期內溢利	—	—	—	—	—	—	11,908	11,9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479)	—	(4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79)	11,908	11,429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重組(附註(iii))	50,000	—	—	—	—	—	—	50,000
	—	—	(67,460)	—	—	—	—	(67,46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50,000	—	(17,460)	2,175	—	11,436	27,421	73,572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款項50,000,000港元指於中國成立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鴻偉(仁化)的實繳資本。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

倘法定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撥款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以補足虧損或兌換為資本。中國附屬公司經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其當時現有出資比例將其法定儲備兌換為資本。然而，於轉換中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為資本時，未兌換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25%。

- (iii) 作為附註2所載重組一部分，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自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定義見附註2)收購鴻偉(仁化)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700,000元(相當於約67,460,000港元)。代價67,460,000港元入賬列為視作股東分派及透過存入相同款額至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支付。緊隨重組後的資本儲備結餘指代價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資本的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185	19,665	13,848	850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5)	(18)	(7)	(23)
匯兌虧損淨額	—	1,160	—	(630)
財務成本	3,417	4,143	1,476	3,418
折舊及攤銷	4,671	5,082	2,454	2,79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 值變動收益	—	—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虧損淨額	—	(58)	—	56
	<u>15,268</u>	<u>29,974</u>	<u>17,771</u>	<u>6,174</u>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18,251)	39,161	(2,869)	(8,5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1,730)	(7,361)	(2,779)	(9,120)
存貨(增加)/減少	(19,223)	(2,410)	(6,740)	2,0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增加/(減少)	8,293	(12,730)	229	8,076
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384	(660)	7,733	5,941
應收/付關連人士 款項減少/增加	7,612	15,371	10,475	250
經營(已用)/產生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u>(5,647)</u>	<u>61,345</u>	<u>23,820</u>	<u>4,813</u>
經營活動(已用)/產生的 現金淨額	<u>(5,647)</u>	<u>61,345</u>	<u>23,820</u>	<u>4,81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向關連人士墊款	(65,021)	(165,897)	(10,373)	(91,099)
關連人士還款	49,499	48,384	21,419	62,738
第三方還款	—	25,766	—	2,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911)	(29,448)	(929)	(209,004)
預付租賃款項	—	(22,396)	—	(249)
存置已抵押存款	—	(2,429)	—	(54,101)
提取已抵押存款	—	—	—	42,6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264	—	—
已收利息	5	18	7	2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淨額	<u>(17,428)</u>	<u>(145,738)</u>	<u>10,124</u>	<u>(246,37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普通股	—	50,000	—	—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	6,208	—	9,383
向關連人士還款	(14,801)	(69,574)	(13,571)	(33,757)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	20,389	106,696	18,145	144,701
借款所得款項	39,125	84,093	57,292	178,516
償還借款	(18,058)	(87,060)	(64,400)	(50,531)
已付利息	(3,417)	(4,464)	(1,476)	(3,143)
融資活動產生/(已用)的現金淨額	23,238	85,899	(4,010)	245,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	1,506	29,934	3,610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7	993	993	2,505
匯率變動對銀行結餘的影響	43	6	(99)	72
於年終/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	2,505	30,828	6,187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這對財務資料使用者更為有利。

2. 財務資料呈報基準

2.1 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主要來往銀行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鑒於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的關係已維持穩定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名股東同意將應付予彼的款項60,000,000港元資本化，連同貴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可在財務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悉數償還。因此，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持有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鴻偉(仁化)100%股本權益。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合夥公司，而黃長樂先生(「黃先生」)與黃先生的配偶張雅鈞女士(「黃太太」，統稱「黃氏家族」)為合夥人。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貴公司進行下文所述重組。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由黃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

根據貴公司與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貴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4.7百萬元(相當於約67.46百萬港元)自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收購鴻偉(仁化)100%股本權益。因此，貴公司成為鴻偉(仁化)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鴻偉(仁化)與黃氏家族於貴公司的分布，但並非指業務合併。因此，重組後的貴集團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財務資料按猶如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在。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新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予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尚待確實階段後確定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對此有所詮釋。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款項。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且屆時須已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貴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對售出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 貴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分，除非已清楚確認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 貴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

政府補貼於貴集團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

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有關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 貴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按成本減剩餘價值於其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連同按前瞻基準列賬的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檢討。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其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並非指定或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及獲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的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釐定公平值的方式詳見附註7(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30至90日信貸期的拖欠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一名關連人士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 貴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倘可認沽工具載有發行人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的合約責任,則該等工具一般分類為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貴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未來十二個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經考慮上述主要會計政策所載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二十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貴集團持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會在此等估計出現變動時修訂折舊支出。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37,533,000港元、52,796,000港元及292,1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8。

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異，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撥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1,868,000港元、29,753,000港元及29,89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6,547,000港元、4,200,000港元及19,47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6,062,000港元及2,641,000港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3、24及25。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檢討貴集團存貨情況及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類產品檢討存貨，並對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成功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金額。倘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29,821,000港元、32,233,000港元及30,76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該實體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款)以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管理層每年檢討資本架構。貴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支付股息以及籌集及贖回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	29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51,323	12,019	19,215	—	—
其他應收款項	29,753	4,200	2,641	—	1,1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9,895	19,478	—	19,23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3	2,505	6,187	—	144
已抵押存款	—	2,438	14,004	—	—
	<u>111,964</u>	<u>40,640</u>	<u>42,345</u>	<u>19,231</u>	<u>1,26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002	12,883	38,433	—	—
其他應付款項	2,811	22,929	50,572	—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8,093	—	64,300	117,071	157,098
借款	69,928	68,101	195,517	—	—
其他金融負債	—	6,208	—	6,208	—
	<u>103,834</u>	<u>110,121</u>	<u>348,822</u>	<u>123,279</u>	<u>157,098</u>

(ii)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款項、衍生金融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為2,984,000港元及109,413,000港元，因此面對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少量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貴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減低貨幣風險，貴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有關以歐元計值的銀行貸款的外匯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於監察外匯風險時繼續檢討該等工具及相關策略的影響。貴集團外幣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6中披露。除上述者外，由於貴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銀行貸款，並於報告期末經考慮外匯遠期合約的影響後調整其換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貶值10%，則貴集團的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24,000港元及7,069,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期間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就計入其他金融負債的應收貼現票據及可贖回普通股取得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相關。除此之外，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利率波動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此乃分別歸因於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以及貴集團以歐元計值按浮動息率計息的銀行貸款。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大多數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利率波動甚微。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風險釐定。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增加或減少0.5%，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經考慮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的影響後，倘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6,000港元、236,000港元及323,000港元。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有關風險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信貸風險，並對要求獲取某一信貸額度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因此， 貴集團認為壞賬風險並不重大。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 貴集團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3)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附註25)的信貸風險集中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附註25)。由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甚低。 貴集團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99%、99%及99%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兩間主要銀行，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方為中國的知名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董事會肩負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短期以至長期的資金及應付流動資金管理需要。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人民幣248,773,000元(相當於約312,313,000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可供動用，包括分別來自兩間國有銀行的銀行融資人民幣82,268,000元(相當於約103,281,000港元)及人民幣166,505,000元(相當於約209,032,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令 貴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控營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動用情況以定期監控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具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 貴集團或 貴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以上但 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3,002	—	—	23,002	23,002
其他應付款項	—	2,811	—	—	2,811	2,8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8,093	—	—	8,093	8,093
借款						
—按浮動利率	5.56至7.63	9,726	4,539	32,766	47,031	44,335
—不計息	—	25,593	—	—	25,593	25,593
		<u>69,225</u>	<u>4,539</u>	<u>32,766</u>	<u>106,530</u>	<u>103,834</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883	—	—	12,883	12,883
其他應付款項	—	22,929	—	—	22,929	22,929
借款						
—按浮動利率	1.83至7.63	13,214	28,380	27,761	69,355	65,881
—按固定利率	7.14	2,220	—	—	2,220	2,220
其他金融負債	12	—	—	7,688	7,688	6,208
		<u>51,246</u>	<u>28,380</u>	<u>35,449</u>	<u>115,075</u>	<u>110,121</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8,433	—	—	38,433	38,433
其他應付款項	—	50,572	—	—	50,572	50,57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	—	64,300	—	—	64,300	64,300
借款						
—按浮動利率	1.02至7.20	47,746	59,846	5,584	113,176	108,398
—按固定利率	0.93至2.23	87,614	—	—	87,614	87,119
		<u>288,665</u>	<u>59,846</u>	<u>5,584</u>	<u>354,095</u>	<u>348,822</u>

附註：計入64,300,000港元的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6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透過 貴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資本化(見財務資料B節)。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少於 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以上但 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17,071	—	—	117,071	117,071
其他金融負債	12	—	—	7,688	7,688	6,208
		<u>117,071</u>	<u>—</u>	<u>7,688</u>	<u>124,759</u>	<u>123,279</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92,798	—	—	92,798	92,79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附註)	—	64,300	—	—	64,300	64,300
		<u>157,098</u>	<u>—</u>	<u>—</u>	<u>157,098</u>	<u>157,098</u>

附註：計入64,300,000港元的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60,0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透過 貴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資本化(見財務資料B節)。

(iii) 金融工具公平值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可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1、2及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第1級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計算得出，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載列如下。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釐定方法(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採用的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期間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外幣遠期合約	—	—	298,000港元	第2級	已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已訂約遠期利率，按反映多名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的比率進行折現而估計得出。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計量的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換。

貴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自身的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153,068	162,983	80,603	69,313

(未經審核)

9.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有關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而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執行董事須定期檢討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檢討僅來自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的貴集團整體收益及溢利，而有關收益及溢利乃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4)釐定。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且所有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於有關期間銷售刨花板產生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 A	不適用*	17,132	10,036	7,935

* 相應收益並非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10.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4,548	9,676	4,756	434
政府補貼*	785	521	522	2,863
銀行利息收入	5	18	7	23
其他	—	13	13	—
	<u>5,338</u>	<u>10,228</u>	<u>5,298</u>	<u>3,320</u>

* 已收取各種政府補貼以提供即時財務支助。並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額785,000港元、521,000港元、522,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863,000港元分別指 貴集團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的財務支援。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	29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	58	—	(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160)	(106)	630
	<u>—</u>	<u>(1,102)</u>	<u>(106)</u>	<u>870</u>

12.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 貸款利息	3,417	4,464	1,476	3,143
發行予金康的可贖回普通股 利息	—	—	—	492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	(321)	—	(217)
	<u>3,417</u>	<u>4,143</u>	<u>1,476</u>	<u>3,418</u>

借款成本根據特定銀行借款的條款資本化。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116	—	—	116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獲委任)	—	—	—	—
	<u>116</u>	<u>—</u>	<u>—</u>	<u>1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118	—	—	118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獲委任)	—	—	—	—
	<u>118</u>	<u>—</u>	<u>—</u>	<u>11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60	—	—	60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獲委任)	—	—	—	—
	<u>60</u>	<u>—</u>	<u>—</u>	<u>6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59	—	—	59
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獲委任)	—	—	—	—
	<u>59</u>	<u>—</u>	<u>—</u>	<u>59</u>

黃先生亦為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其酬金於上文披露，當中包括其作為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的酬金。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零名為貴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於有關期間其餘四名、四名、四名及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3	314	123	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1</u>	<u>18</u>	<u>5</u>	<u>10</u>
	<u>234</u>	<u>332</u>	<u>128</u>	<u>460</u>

彼等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扣除／(計入) (附註21)	(1,207)	1,681	1,940	(174)
	<u>(1,207)</u>	<u>1,681</u>	<u>1,940</u>	<u>(174)</u>

由於貴集團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有關期間，鴻偉(仁化)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僅90%入賬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於有關期間，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及鴻偉(仁化)刨花板銷售收入僅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185</u>	<u>19,665</u>	<u>13,848</u>	<u>850</u>
按國內所得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1,796	4,916	3,462	21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9	425	187	1,346
優惠企業所得稅政策的稅務影響	(3,827)	(4,075)	(2,015)	(1,73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u>185</u>	<u>415</u>	<u>306</u>	<u>—</u>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開支	<u>(1,207)</u>	<u>1,681</u>	<u>1,940</u>	<u>(174)</u>

15. 年度／期內溢利

年度／期內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63	4,935	2,450	2,5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	147	4	233
	<u>4,671</u>	<u>5,082</u>	<u>2,454</u>	<u>2,799</u>
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	4,671	5,082	2,454	2,79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14	8,715	4,654	4,3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32	1,045	496	376
	<u>8,246</u>	<u>9,760</u>	<u>5,150</u>	<u>4,748</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8,246	9,760	5,150	4,74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7,568	123,516	59,466	51,698
經營租賃開支	217	221	111	37
核數師薪酬	49	41	—	—
有關上市程序的開支	—	863	—	4,082
	<u>127,834</u>	<u>123,541</u>	<u>59,577</u>	<u>55,817</u>

16. 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國內地相關省市級社會保險管理機構經營的各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僱員須於有關期間每月作出按僱員薪金百分比計算或根據計劃規定的供款。應付供款於產生時作為開支扣除。

除供款外，貴集團概無退休福利付款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1,032,000港元、1,045,000港元、49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76,000港元。

17. 每股盈利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內溢利	8,392	17,984	11,908	1,024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500,000	501,842

(未經審核)

附註：

- (i) 由金康持有的3,333,500股可贖回普通股(詳情見附註32)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並未計入作發行在外普通股，直至股份不可贖回日期為止。
- (ii)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量已就 貴公司普通股的股份拆細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所批准決議案進行調整(見財務資料B節)。
- (iii)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有關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69	40,654	2,495	382	—	51,500
添置	471	3,565	—	14	—	4,050
匯兌差額	405	2,093	124	20	—	2,6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45	46,312	2,619	416	—	58,192
添置	—	261	688	627	18,462	20,038
資本化利息	—	—	—	—	321	321
出售/撇銷	—	(586)	(42)	(6)	—	(634)
匯兌差額	—	(9)	2	—	65	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845	45,978	3,267	1,037	18,848	77,975
添置	63	691	—	326	237,690	238,770
資本化利息	—	—	—	—	217	217
出售/撇銷	(41)	(104)	—	(185)	—	(330)
匯兌差額	159	830	59	20	2,366	3,43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9,026	47,395	3,326	1,198	259,121	320,0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28)	(11,249)	(2,308)	(261)	—	(15,146)
年度折舊開支	(402)	(4,185)	(29)	(47)	—	(4,663)
匯兌差額	(75)	(646)	(114)	(15)	—	(8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805)	(16,080)	(2,451)	(323)	—	(20,659)
年度折舊開支	(419)	(4,394)	(67)	(55)	—	(4,935)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407	15	6	—	428
匯兌差額	(1)	(12)	—	—	—	(1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25)	(20,079)	(2,503)	(372)	—	(25,179)
期內折舊開支	(213)	(2,215)	(67)	(71)	—	(2,566)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16	94	—	168	—	278
匯兌差額	(42)	(378)	(46)	(5)	—	(47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464)	(22,578)	(2,616)	(280)	—	(27,9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40	30,232	168	93	—	37,5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20	25,899	764	665	18,848	52,7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562	24,817	710	918	259,121	292,128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20年	5%
廠房及機器	10年	5%
汽車	5年	5%
傢俱及設備	5年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4,495,000港元及4,133,000港元的樓宇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9,706,000港元、7,926,000港元及7,422,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已分別抵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81,211,000港元的若干在建工程已獲抵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指收購一條生產線及相關生產設備的預付款項。該等收購事項及生產線與相關生產設備已於隨後完成交付。

20. 預付租賃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53	361	22,685
於年/期內添置	—	22,396	249
於年/期內解除	(8)	(147)	(233)
匯兌差額	16	75	407
	<u>361</u>	<u>22,685</u>	<u>23,10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361</u>	<u>22,685</u>	<u>23,108</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內)	8	458	461
非流動資產	<u>353</u>	<u>22,227</u>	<u>22,647</u>
	<u>361</u>	<u>22,685</u>	<u>23,108</u>

貴集團以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土地租賃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361,000港元及23,108,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 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預付租賃款項。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794	3,523	3,762
遞延稅項負債	(189)	(605)	(616)
	<u>4,605</u>	<u>2,918</u>	<u>3,146</u>

以下為於有關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應付薪金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	衍生金融	總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派 溢利預扣稅 千港元	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213	—	—	3,213
於損益計入(扣除)	797	595	(185)	—	1,207
匯兌差額	17	172	(4)	—	18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	3,980	(189)	—	4,605
於損益計入(扣除)	950	(2,216)	(415)	—	(1,681)
匯兌差額	3	(8)	(1)	—	(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	1,756	(605)	—	2,918
於損益計入(扣除)	259	(11)	—	(74)	174
匯兌差額	34	31	(11)	—	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60</u>	<u>1,776</u>	<u>(616)</u>	<u>(74)</u>	<u>3,146</u>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以後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所採用的優惠稅率為5% (如合適)。除上文所計提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貴集團就不可分派用途已預留有關金額，並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源自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7,143,000港元、15,013,000港元及20,021,000港元分別計提遞延稅項。

22.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7,876	17,997	18,468
製成品	11,945	14,236	12,295
總計	<u>29,821</u>	<u>32,233</u>	<u>30,763</u>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868	6,547	16,062
應收票據	9,455	5,472	3,153
呆賬撥備	51,323 —	12,019 —	19,215 —
	<u>51,323</u>	<u>12,019</u>	<u>19,215</u>

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以下為按貨物交付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與確認收益的各個日期相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5,079	3,436	14,885
3個月至1年	9,329	2,741	871
超過1年	17,460	370	306
合計	<u>41,868</u>	<u>6,547</u>	<u>16,062</u>

應收票據的期限為6個月內。

除以下結餘外，並無其他客戶結餘佔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10%以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A	不適用*	2,391	不適用*
B	不適用*	1,029	2,574
C	—	770	—
D	4,374	—	—
E	—	—	3,766
合計	<u>4,374</u>	<u>4,190</u>	<u>6,340</u>

* 有關結餘所佔 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百分比不超過10%。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貴集團所採用的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中佔有最好的信貸評分。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各報告期末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由於並無顯著的信貸質素變動且金額仍被視作可收回，故貴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進行其他信貸增級，其亦無法定權利抵銷貴集團欠交易對方的任何款項。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122	528	298
3個月至1年	9,329	2,741	871
超過1年	17,460	370	306
合計	<u>26,911</u>	<u>3,639</u>	<u>1,47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2,52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獲抵押作為貴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23a. 轉讓金融資產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 銀行貼現 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i))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 供應商背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ii))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 銀行保理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附註(iii))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計入：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5,246	3,947	9,19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5,246)	(3,701)	(8,947)
持倉淨額	<u>—</u>	<u>—</u>	<u>246</u>	<u>246</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計入：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03	2,741	—	4,344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247	—	24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603)	(2,988)	—	(4,591)
持倉淨額	<u>—</u>	<u>—</u>	<u>—</u>	<u>—</u>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 銀行貼現 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i))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 供應商背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ii))	附有全面 追索權的 銀行保理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附註(iii))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計入：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902	—	2,902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2,902)	—	(2,902)
	<u>—</u>	<u>(2,902)</u>	<u>—</u>	<u>(2,902)</u>
持倉淨額	<u>—</u>	<u>—</u>	<u>—</u>	<u>—</u>

附註：

- (i) 款項指 貴集團按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該等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確認轉讓已收現金為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1)。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 (ii) 款項指 貴集團透過將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轉讓予供應商以償付其應付款項的應收票據。由於 貴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供應商，故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倘發行金融機構未能於到期時償付票據， 貴集團於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下就該等應收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風險。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 (iii) 根據 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的保理協議，銀行提供的銀行貸款金額不超過 貴集團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銀行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款額且只需向 貴集團支付其所收回超過貸款額的任何款項。由於 貴集團既未轉移特定可識別現金流量，亦未完全按比例分佔全部或部分現金流量，故 貴集團不能對部分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應用終止確認模式。 貴集團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確認轉讓已收現金為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1)。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 (iv)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客戶及關連人士背書予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4,826,000港元及1,160,000港元。 貴集團已(i)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上述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金額分別為4,826,000港元及543,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金額為617,000港元。 貴集團繼續確認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就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收取現金為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1)。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	—	22,063
增值稅退稅	4,644	14,353	438
向第三方墊款	28,480	2,620	—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4,650	2,018	2,549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0)	8	458	461
其他	1,273	1,580	2,641
	<u>39,055</u>	<u>21,029</u>	<u>28,152</u>

向第三方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貴集團並無就向第三方墊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進行其他信貸增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第三方墊款均已悉數償還。

25. 應收關連人士／一名股東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		於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最高未償還	十二月	最高未償還	六月三十日	最高未償還
		三十一日	款額	三十一日	款額	六月三十日	款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先生	(i)	—	—	19,231	19,231	—	19,231
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	(ii)/(v)	—	—	247	2,400	—	322
鴻偉木業清流林場有限公司	(ii)/(vi)	10,781	21,710	—	20,312	—	—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	(iii)	9,180	9,612	—	137,357	—	—
鴻偉木業(贛州)有限公司	(ii)	6,926	11,490	—	6,926	—	—
漳州鴻偉木業有限公司	(iv)	3,008	11,798	—	3,662	—	—
		<u>29,895</u>	<u>54,610</u>	<u>19,478</u>	<u>189,888</u>	<u>—</u>	<u>19,553</u>

貴公司

	附註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最高未償還 款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最高未償還 款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最高未償還 款額 千港元
黃先生	(i)	—	—	19,231	19,231	—	19,23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悉數償付。
- (ii) 該等關連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控制。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該等關連公司由黃太太及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女兒黃韻瑜女士控制。
- (iii) 關連公司由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控制。
- (iv) 關連公司由黃先生控制，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止。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背書予貴集團的應收票據金額為247,000港元，以償付應付貴集團的未償還結餘。應收票據的期限為6個月內。
- (v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偉木業清流林場有限公司背書予貴集團的應收票據金額為987,000港元，以償付應付貴集團的未償還結餘。應收票據的期限為6個月內。
- (vii) 除上述(v)及(vi)所載的應收票據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所持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約／名義金額及公平值載於下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歐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歐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歐元
外匯遠期合約 合約／名義金額	—	—	1,500
公平值 外匯遠期合約	—	—	29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購買歐元的外匯遠期合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千歐元	到期日	匯率
5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歐元兌人民幣7.9873 元
1,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1 歐元兌人民幣7.9720 元
<u>1,500</u>		

27. 銀行結餘與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年利率0.36厘至0.50厘、0.35厘至0.50厘及0.35厘計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66,000港元及2,17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分別用以簽發應付票據(附註28)及信用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數8,314,000港元及5,69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分別用以簽發應付票據(附註28)及信用證。

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23,002	10,224	18,552
應付票據	(ii)	—	2,659	19,881
		<u>23,002</u>	<u>12,883</u>	<u>38,433</u>

附註：

(i)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個月內	13,588	4,469	14,982
3至6個月	4,135	1,611	2,468
6至12個月	192	4,144	29
超過1年	5,087	—	1,073
	<u>23,002</u>	<u>10,224</u>	<u>18,552</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一般還款期為30至90天。

(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票據賬齡分別為3個月及6個月內。

29. 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16,230	37,796
應付工資	2,282	3,961	4,323
應計費用	925	3,105	5,695
客戶預付款項	8,413	1,699	88
其他應付稅項	803	784	548
其他	529	2,738	8,453
	<u>12,952</u>	<u>28,517</u>	<u>56,903</u>

30.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	(i)/(ii)	4,824	—	—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i)/(ii)	3,269	—	—
黃先生	(ii)	—	—	64,300
		<u>8,093</u>	<u>—</u>	<u>64,300</u>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先生	(ii)	—	—	64,300
		<u>—</u>	<u>—</u>	<u>64,300</u>

附註：

- (i) 該等關連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控制。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開始，該等關連公司由黃太太及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女兒黃韻瑜女士控制。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借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ii)/(iii)/(iv)	40,634	65,881	195,517
就保理應收款項取得 銀行貸款	(附註23a (iii))	3,701	—	—
就貼現應收票據取得 銀行貸款	(附註23a (i) 及 (iv))	—	2,220	—
自其他實體取得貸款	(v)	25,593	—	—
		<u>69,928</u>	<u>68,101</u>	<u>195,517</u>
有抵押		44,335	46,618	131,292
無抵押		25,593	21,483	64,225
		<u>69,928</u>	<u>68,101</u>	<u>195,517</u>
應償還賬面值				
按 要求及於1年內償還		39,399	42,202	191,517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30,529	25,899	4,000
		<u>69,928</u>	<u>68,101</u>	<u>195,517</u>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39,399)</u>	<u>(42,202)</u>	<u>(191,517)</u>
非流動部分		<u>30,529</u>	<u>25,899</u>	<u>4,000</u>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貼現應收票據取得的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14厘計息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以0.93厘至2.23厘計息的銀行貸款外，其他銀行貸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浮動年利率介乎5.56厘至7.63厘、1.83厘至7.63厘及1.02厘至7.20厘計息。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質押 貴集團總賬面值為14,201,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質押 貴集團總賬面值為361,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0)；
 - 質押由黃先生控制的 貴集團關連人士仁化縣金寶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
 - 質押 貴集團總賬面值為2,52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附註23)；及
 - 黃先生及黃太太提供的擔保。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a) 質押 貴集團總賬面值為7,926,000港元的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b) 質押 貴集團總賬面值為1,603,000港元的應收票據(附註23a(i))及總賬面值為617,000港元的客戶背書應收票據(附註23a(iv))；及
 - (c)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黃先生及黃太太提供的擔保。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a) 質押 貴集團總賬面值為11,555,000港元的樓宇、廠房及設備(附註18)；
 - (b) 質押 貴集團總賬面為86,398,000港元在建工程(附註18)；
 - (c) 質押 貴集團總賬面值為23,108,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0)；
 - (d) 質押由黃先生控制的 貴集團關連人士仁化縣金寶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
 - (e) 質押由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控制的 貴集團關連人士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基林業有限公司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及
 - (f) 貴公司、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及黃先生提供的擔保。
- (v) 自其他實體取得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2. 其他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予金康的可贖回普通股	—	6,20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a) 貴公司、黃先生及金康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認購協議」)，及(b)黃先生及金康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同意以認購價合共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591,000港元)(「認購價」)向金康發行3,333,5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向金康發行1,333,400股普通股(「首次認購」)，佔首次認購後經擴大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6%，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0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貴公司向金康額外發行2,000,100股普通股(「第二次認購」)，佔第二次認購後經擴大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75%，總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約9,383,000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即首次認購日期)後兩年內並無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已發行予金康的普通股可按認購價贖回(「贖回權」)。

根據補充協議，黃先生已向金康作出股息保證。自首次認購日期起至黃先生或貴公司購回所有已發行予金康的股份之日或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貴公司須按認購價12%的年度比率派發保證年度股息，且該股息應以每年360天為基準，按一年內已過去的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保證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數492,000港元的利息(代表保證股息的影響)已獲確認。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貴公司、黃先生及金康訂立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修訂的主要內容包括：(a) 關於贖回權，金康將僅有權對黃先生行使贖回權，且貴公司將不受限於贖回權；及(b) 關於保證股息，保證股息應僅由黃先生支付，且貴公司對該保證股息並無責任。

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予金康的普通股為可贖回且載有貴公司向金康交付現金的合同責任。於初步確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贖回權，已發行予金康的普通股入賬列作非流動金融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入賬直至被取消為止。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金康所持有對貴公司的贖回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被撤銷。因此，不得就已發行予金康的普通股對貴公司行使可贖回，而有關普通股相應自金融負債轉撥至權益。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i>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年初	—	—	53,333	—	—	53,333
於註冊成立後	—	50,000	—	—	50,00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增加	—	3,333	—	—	3,333	—
於年末	—	53,333	53,333	—	53,333	53,333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	—	51,333	—	—	51,333
於註冊成立後	—	50,000	—	—	50,000	—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附註32)	—	1,333	2,000	—	1,333	2,000
於年末	—	51,333	53,333	—	51,333	53,333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當日，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及配發予黃先生。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黃先生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從5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貴公司向金康發行1,333,400股可贖回普通股，認購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貴公司已向金康發行額外2,000,100股可贖回普通股，認購價為人民幣7,500,000元(見附註32)。

34. 儲備

貴公司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資料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	—	—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11	(88)	223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附註32)	4,875	—	(6,208)	—	—	(1,33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875</u>	<u>—</u>	<u>(6,208)</u>	<u>311</u>	<u>(88)</u>	<u>(1,110)</u>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725	(3,985)	(3,260)
向金康發行可贖回普通股 (附註32)	7,383	—	(9,383)	—	—	(2,000)
撤銷已發行予金康的 普通股的可贖回權及 股東代表 貴公司支付利息	—	492	15,591	—	—	16,08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u>12,258</u>	<u>492</u>	<u>—</u>	<u>1,036</u>	<u>(4,073)</u>	<u>9,713</u>

35.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	154,271	220,6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117,071)</u>	<u>(92,798)</u>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

36.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訂立經營租約，以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訂立該等租約並無對貴集團施加任何限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期內經營租約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廠房及機器	217	221	111	37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1年內	221	222	—
1年後但不超過5年	795	573	—
	<u>1,016</u>	<u>795</u>	<u>—</u>

經營租約付款指貴集團為其若干廠房及機器應付的租金。租約的平均期限經協商為8年，且租賃期內的租金固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貴集團提早終止其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

37.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	—	176,913	58,104

38.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附註25、30、31及39所披露的交易外，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買賣交易

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買賣交易：

	採購商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1,399	—	—	—

從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採購商品的價格由雙方商定。

向關連人士墊款／還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韶關鴻偉林場 有限公司	(i)	37,383	147,461	9,874	33,394
黃先生		—	22,496	—	363
鴻偉木業(湖北) 有限公司	(ii)	12,616	18,741	12,627	319
清流天賜營林 有限公司	(iii)	—	18,436	—	62,738
漳州鴻偉木業 有限公司	(iv)	5,727	14,000	326	—
鴻偉木業清流林場 有限公司	(ii)	21,911	13,704	498	—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	(ii)	—	633	619	28,042
三明鴻偉木業 有限公司	(v)	2,185	—	—	—
		<u>79,822</u>	<u>235,471</u>	<u>23,944</u>	<u>124,856</u>

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還款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黃先生	—	52,788	—	56,955
鴻偉木業清流林場 有限公司	(ii) 2,259	33,332	9,038	—
韶關鴻偉林場 有限公司	(i) 28,757	23,046	7,692	87,746
清流天賜營林 有限公司	(iii) —	18,436	—	62,738
漳州鴻偉木業 有限公司	(iv) 14,014	17,324	16,668	—
鴻偉木業(贛州) 有限公司	(ii) 4,469	6,902	4,688	—
鴻偉木業(湖北) 有限公司	(ii) 6,358	3,252	1,478	—
三明鴻偉木業 有限公司	(v) 10,214	—	—	—
福建捷鴻木業 有限公司	(vi) 3,817	—	—	—
	<u>69,888</u>	<u>155,080</u>	<u>39,564</u>	<u>207,439</u>

附註：

- (i) 關連公司由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控制。
- (ii) 該等關連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控制。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該等關連公司由黃太太及黃先生與黃太太的女兒黃韻瑜女士控制。
- (iii) 該關連公司由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劉艷女士控制，直至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被轉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止。
- (iv) 該關連公司由黃先生控制，直至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轉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止。
- (v) 該關連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控制，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被轉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止。
- (vi) 該關連公司由黃先生及黃太太控制，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被轉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為止。
- (vii) 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予黃先生的60,000,000港元誠如財務資料B節所披露隨後已獲資本化外，墊付予／來自關連人士的墊款／還款為免息、無抵押且須應要求償還。

其他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名主要管理人員黃秀延已代表貴集團支付運費(包括相關稅項)13,594,000港元。運費12,643,000港元已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分銷開支。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木業清流林場有限公司及漳州鴻偉木業有限公司已分別代表貴集團支付廠房及機器成本1,283,000港元及112,000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代表 貴集團支付註冊及設立 貴公司的服務費87,000港元。上述服務費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及黃太太為已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36,388,000港元以零代價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黃先生、黃太太及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為已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65,881,000港元以零代價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黃先生及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為已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64,822,000港元以零代價向銀行提供擔保。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25,063,000港元以質押仁化縣金寶實業有限公司(黃先生所控制的 貴集團關連人士)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銀行貸款44,173,000港元及應付票據2,109,000港元以質押仁化縣金寶實業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預付租賃款及樓宇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銀行貸款87,119,000港元以質押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及韶關鴻基林業有限公司(黃先生及黃太太的兒子黃建澄先生所控制的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所擁有的預付租賃款項及生物資產作抵押。
- (v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鴻偉木業清流林場有限公司及福建捷鴻木業有限公司背書予 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8,727,000港元、987,000港元及4,330,000港元。 貴集團背書予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若干應收票據，金額為9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及鴻偉木業清流林場有限公司背書予 貴集團若干應收票據，金額分別為5,462,000港元及369,000港元。
- (v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已訂立債務轉讓協議。詳情披露請參閱附註39(ii)至(x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2	445	187	584
	<u>272</u>	<u>445</u>	<u>187</u>	<u>584</u>

39.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根據重組(附註2)， 貴公司以代價67,460,000港元收購鴻偉(仁化)100%股本權益，代價透過計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支付。
- (ii) 根據 貴公司、鴻偉(仁化)與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將應收鴻偉(仁化)的2,634,000港元款項轉讓予 貴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收鴻偉(仁化)的款項為2,634,000港元， 貴公司應付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款項為2,634,000港元。

- (iii) 根據 貴公司、黃先生與香港鴻偉合夥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香港鴻偉合夥公司將應收 貴公司的2,634,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黃先生，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應付黃先生的款項為2,634,000港元。
- (iv) 根據鴻偉(仁化)、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與鴻偉木業清流林場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付鴻偉木業清流林場有限公司的10,273,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偉(仁化)應付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款項為10,273,000港元。
- (v) 根據鴻偉(仁化)、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與漳州鴻偉木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付漳州鴻偉木業有限公司的328,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偉(仁化)應付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款項為328,000港元。
- (vi) 根據鴻偉(仁化)、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與韶關鴻基林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付韶關鴻基林業有限公司的13,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偉(仁化)應付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款項為13,000港元。
- (vii) 根據鴻偉(仁化)、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與鴻偉五金製品廠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付鴻偉五金製品廠的款項3,699,000港元轉讓予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偉(仁化)應付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款項為3,699,000港元。
- (viii) 根據 貴公司、黃先生、鴻偉(仁化)與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同意使用應收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款項119,705,000港元代表 貴公司償清應付黃先生的未償還款項119,705,000港元。
- (ix)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收到客戶及關連人士背書的應收票據，並透過背書將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轉讓予其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附註23a、25及38。
- (x) 根據鴻偉(仁化)、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與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收鴻偉木業(湖北)有限公司的322,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鴻偉(仁化)應收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款項為322,000港元。
- (xi) 根據鴻偉(仁化)、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付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的54,494,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黃先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鴻偉(仁化)應付黃先生的款項為54,494,000港元。
- (xii) 根據鴻偉(仁化)、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收香港鴻偉合夥公司的28,119,000港元款項轉讓予黃先生，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鴻偉(仁化)應收黃先生的款項為28,119,000港元。
- (xiii) 根據 貴公司、鴻偉(仁化)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轉讓協議，鴻偉(仁化)將應付黃先生的26,374,000港元款項轉讓予 貴公司，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鴻偉(仁化)應付 貴公司的款項為26,374,000港元。

B. 報告期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至1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因而致使法定普通股股份數目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由53,333,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黃先生已同意，將黃先生向貴公司延長還款期的60百萬港元貸款，透過貴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貴公司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資本化。獲資本化的60百萬港元中，59,999,990港元獲分配至貴公司股份溢價賬戶，而10港元獲確認為股本。

C.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428,000港元。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為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闡明假設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往後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其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配售價每股配售 股份0.39港元計算	98,656	54,142	152,798	0.2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177,780,000股配售股份及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的基準計算，當中已扣除本公司就配售已付／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配售相關開支(不包括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開支)。其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711,115,000股股份(包括經調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已發行股份拆細後影響的533,335,000股股份以及177,780,000股配售股份)的基準計算。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發行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比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惟不包括在建工程的估值)與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估值盈餘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載入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倘將估值盈餘納入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則每年將會錄得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不包括稅務影響)的額外折舊費用。
- (5) 並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結欠黃先生的60百萬港元的數額已透過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的方式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並未經貸款資本化影響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致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及II-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選擇，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房地產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敬啟者：

吾等按照閣下的指示，對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房地產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就該等房地產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本函件構成估值報告的一部份，闡釋估值之基準及方法，並澄清吾等對該等房地產物業的所有權所作出的假設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房地產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市值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按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於估值日交易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的資產或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評估方法

由於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樓宇及結構性質，故不大可能有相關可供參考的實質可辨識的市場可資比較銷售。該等房地產物業權益因此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所報告的市值僅適用於整個綜合建築物或發展項目作為單一權益，且假設該綜合建築物或項目不會進行分拆交易。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對在建的房地產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其將按照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發展方案發展及落成，並已計及截至估值日有關建設階段的建築成本。

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擁有人在公開市場按其現況出售房地產物業權益，且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影響該等房地產物業權益的價值。

對於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房地產物業，吾等假設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擁有人於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期間，擁有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轉讓或出租物業權益的權利。進行估值時，吾等假設擁有人可在公開市場上將房地產物業權益自由出售、轉讓及出租予第三方，而毋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繳付任何額外費用。

吾等假設所有適用區域劃分、用途規例及限制已獲遵守，惟本估值報告中說明、界定及考慮的不合規事項除外。此外，吾等假設土地的使用及翻新乃在所述房地產範圍內進行，而且除本報告註明外，不存在非法據用及侵入的情況。

吾等並無委託或實施任何環境影響調查。吾等假設適用的地方、省份及國家環境法律法規已經得到全面遵守。再者，就本報告所涵蓋的任何用途而言，吾等假設已經或能夠從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獲得或更換一切必要的執照、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權限。

有關該等房地產物業的其他特定假設(如有)已載於估值證書附註。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所有權文件副本。然而，由於中國現行登記制度，吾等並無就該等房地產物業權益所附的法定業權或任何責任作出調查。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就該等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法律業權方面事宜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所有於本報告所披露的法律文件(如有)僅供參考，且吾等概不會就有關本報告所載該等房地產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的任何法律事務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吾等已視察該等房地產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狀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無法呈報該等房地產物業是否並無腐朽、蟲蛀或其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量度，以就房地產物業權益之面積的準確性進行核實，惟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法律文件及資料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房地產物業的估值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供參考用途，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並無進行土壤調查，以決定地面狀況或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物業發展。吾等的估值是在假設上述各方面均令人滿意，且於施工期間不會引致任何不可預期的開支及延誤的基礎上作出。

經過審閱所有有關文件，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各個方面的資料，並接納其就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該等方面包括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發展計劃、建築成本、地盤與樓面面積及物業的識別等事宜。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達致知情觀點，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估值房地產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於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房地產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於房地產物業位於中國相對正在發展中的市場，上述假設一般以不完備的市場佐證資料為依據。房地產物業權益所獲賦予的價值，可能會視乎所作的假設而有差異。縱使吾等在達致估值時已作出專業判斷，閱覽本報告的人士務請審慎考慮有關假設的性質，有關資料已於估值報告內披露，而且於詮釋估值報告時亦須審慎行事。

估值意見

吾等對房地產物業權益市值的意見載列於隨附的估值證書中。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而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的規定。

房地產物業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期間多個日期由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的陳雲玉女士及馮志蘅先生(碩士)進行。有關房地產物業保持在合理狀況，與其使用年期及用途吻合，並已配置正常大廈服務。

於進行房地產物業權益的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所載的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房地產物業估值數字是以港元列值。吾等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788元，與估值日當時的匯率相若。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遵照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發出。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0號
馬來西亞大廈
2樓204室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FHKIoD, FRICS, MHKIS, MCIREA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註：文瑞輝先生擁有逾25年於中國、香港、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亞太地區物業估值方面的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部分持有用作業主自用及佔有以及部分持有在發展中的房地產物業

房地產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位於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 仁化鎮 大嶺工業園 6幅土地及 於其上的 多幢建築物及 構築物以及 在建工程 郵編512300	<p>該房地產物業由總地盤面積約254,570.6平方米的六幅土地(「地塊」)及建於其上的12幢建築物(「該等建築物」)及多項構築物組成。該等建築物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多個階段竣工。</p> <p>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為約39,222.49平方米。詳情細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3"></th> <th>總建築</th> </tr> <tr> <th>座數</th> <th>層數</th> <th></th> <th>面積</th> </tr> <tr> <th colspan="3"></th> <th>(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廠</td> <td>8</td> <td>1</td> <td>33,527.70</td> </tr> <tr> <td>貨倉</td> <td>3</td> <td>1</td> <td>4,745.09</td> </tr> <tr> <td>辦公樓</td> <td>1</td> <td>3</td> <td>949.70</td> </tr> <tr> <td>合計：</td> <td>12</td> <td></td> <td>39,222.49</td> </tr> </tbody> </table>				總建築	座數	層數		面積				(平方米)	工廠	8	1	33,527.70	貨倉	3	1	4,745.09	辦公樓	1	3	949.70	合計：	12		39,222.49	<p>該房地產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工場及配套用途，惟正在發展的在建工程除外。</p>	145,070,000 (壹億肆仟伍佰零柒萬港元整)
			總建築																												
座數	層數		面積																												
			(平方米)																												
工廠	8	1	33,527.70																												
貨倉	3	1	4,745.09																												
辦公樓	1	3	949.70																												
合計：	12		39,222.49																												

多項土地改造構築物主要包括內部道路、圍牆、園林及其他。

該地盤有多個在建建築物及構築物(「在建工程」)。竣工後，在建工程的建築物總建築面積計劃約為17,442平方米。估計總建築成本為約人民幣45,06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35,460,000元截至估值日已產生。在建工程之建築工作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竣工。

獲授的地塊土地使用權分別於二零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五五年九月十日及二零六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附註：

- (i) 根據仁化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仁國用(2004)第100029號及仁國用(2007)第100325號)，總地盤面積約123,710平方米的部分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由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作工業用途，期限分別於二零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五五年九月十日屆滿。
- (ii) 根據仁化縣國土資源局及鴻偉(仁化)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地盤面積約130,860.6平方米的部分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授予鴻偉(仁化)作工業用途，年期為50年，代價為人民幣15,710,000元。鴻偉(仁化)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前開始建設，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竣工。
- (iii) 根據仁化縣人民政府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證(仁國用(2012)第0100257至0100260號)，鴻偉(仁化)持有的總地盤面積約130,860.6平方米的部分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於二零六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 (iv) 根據12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1806500、C2261473至C2261477、C6645398、C6645531、C6645535號、粵房地權證仁字第私字1237號、粵房地權證仁字第仁公字186號及粵房地權證仁字第0100008766號)，總建築面積約39,222.49平方米的建築物的建築物擁有權由鴻偉(仁化)持有。
- (v) 根據仁化縣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7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440224201210001、440224201310002、440224201310003及440224201310005至440224201310008號，總建築面積約39,820平方米的地塊的建議工程已予批准。
- (vi) 根據仁化縣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2份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224201211230101及440224201310260101號，已批准總建築面積約39,820平方米的地塊的建設工程施工。
- (vii) 該物業受農業銀行—仁化縣分行的按揭所限。
- (viii) 吾等已獲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提供就房地產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概述如下：
 - (1) 鴻偉(仁化)為附註(i)及(iii)所述地塊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擁有人，直至土地使用權期限屆滿，並有指定用途。受限於下文第(3)情況下，鴻偉(仁化)有權合法佔用、使用、饋贈、轉讓、租賃及抵押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毋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或機構的進一步批准、許可或同意。然而，其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屋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辦理存檔程序；
 - (2) 鴻偉(仁化)為附註(iv)所述樓宇的唯一合法擁有人，直至相關土地使用權期限屆滿，並有指定用途。受限於下文第(3)情況下，鴻偉(仁化)有權合法佔用、使用、饋贈、轉讓、租賃及抵押樓宇，而毋須取得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或機構的進一步批准、許可或同意。然而，其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屋管理部門進行登記及辦理存檔程序；
 - (3) 於附註(i)及(iii)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及附註(iv)所述建築物的擁有權受中國農業銀行—仁化縣分行的按揭所限，而該按揭已根據法律登記。根據中國法律及按揭協議，於按揭期間，鴻偉(仁化)就有關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的饋贈、轉讓、租賃、加按或任何其他安排須取得承按人的書面同意；

- (4) 根據鴻偉(仁化)作出的確認，鴻偉(仁化)並無涉及佔用或使用未取得產權證明文件的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的情況，且並無自其他方就土地使用權或建築物對鴻偉(仁化)有任何租賃安排；
- (5) 鴻偉(仁化)已合法申請建設工程，並已就建設工程取得許可。待在建工程經建設工程規劃、竣工及消防等驗收合格後，依法獲得有關物業之房地產權證並不存在法律障礙；及
- (6) 根據鴻偉(仁化)作出的確認，附註(i)、附註(iii)及(iv)所述房地產物業及在建工程目前並無任何訴訟、非訴訟處罰、強制徵用、查封、扣押、出售、銷售、轉讓或其他爭執或爭論，亦毋須遵守任何過分苛刻或不尋常的承諾、條款或條件。

本附錄載有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覽。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覽形式，概無載列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誠如附錄六「已送呈及將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批准。下文載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除非另有所指，本附錄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股本及權利修訂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載於為200,000,000港元。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第64條條文之規限)作出變更、修改或被撤銷。本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該等會議之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至少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每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有權投一票；而在任何續會，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一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不論其持有股份之數目)則可達到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份及增加股本

在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下，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由董事決定)發行任何附加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之股份，而不論是否涉及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優先股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可贖回或由本公司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之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性或特定購回所通過決定之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

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按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所產生之指示，倘無相關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決定，本公司可按該等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關之權利及特權以發行任何新股份，並謹此指出該等股份包括就股息及／或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附帶有關優先權利或合資格權利之股份，且可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表決權，惟前提為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表決權」字眼，而當股本包括帶有不同表決權之股份時，則具最高表決權股份以外之各種類別股份之名稱必須加上「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眼。

股東名冊及股票

每張就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發出之證明書應蓋有本公司之印章，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公司條例第73A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於任何有關股票證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倘股票殘破、遭塗污、遺失或損毀，可在繳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當時許可之較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較少金額之費用後，及在遵照董事就刊發通告、憑證及彌償方面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殘破或塗污，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方獲補發。如屬股票遭損毀或遺失，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損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費用。惟在已發出認股權證之情況下，除非本公司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證書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董事可根據其認為在所有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其認為適合之金額，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償付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或作為其抵押擔保)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催繳股款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按此規定預繳後，按董事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有關股東仍無權因於催繳前提前付款而就彼等於催繳或到期前已提早付款之部分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直至作出有關催繳為止。董事可隨時於向有關股東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告註明其意向後，付還據此預繳之股款，除非該通知期屆滿前，有關預繳股款已就有關預繳股款之股份到期應付。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書面轉讓文據，或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作出，並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可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之人士作出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之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之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

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其他轉讓文據，除非所涉及股份不附帶任何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

股東表決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任何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表決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下所作表決將不予計算在內。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文據在表面上為其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可假設該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且毋須其他事實憑證，除非在表面上並非如此。

董事會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有關會議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時不計算在內。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就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彼之投票亦不計算在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合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應於董事會首次召開會議以討論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的相關事宜時對該等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董事知悉當時已存在有關權益)，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應於得悉其本人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作出相關聲明。就本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表明(a)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並將被視作於該公司或商號在該通告日期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本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在該通告日期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披露權益；惟該通告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行動以確保該通告發出後將於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以供省覽，否則通告將被視作無效。
- (b) 本公司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而無須理會本細則或任何協議的任何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進行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接替有關董事。按此獲選的人士的任期僅至原先被罷免的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概無董事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具資格膺選連任或重任董事職位，以及概無人士僅因達致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輪換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經完全符合資格出席就此發出通告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非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有意推舉該人士參選的通知及經獲提名人士簽名並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後翌日(包括該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董事會，則另作別論。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董事會須制定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個別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制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之若干機械方式簽署或有關股票無需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規定之方式所簽立之所有文件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之情況下加蓋印章及簽立。

股息及儲備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賬目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簽署，而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在內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送予本公司各

股東、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根據細則第46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上述文件副本須寄送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酬金

董事可就其彼等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董事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酬金。除表決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董事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交通費、酒店費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於處理本公司業務時引致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給予特別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仍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可不時決定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通知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送或發出，應透過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的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送遞；或以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郵遞至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

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內合理及真誠地相信有關股東可妥為收取該通知的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亦可按聯交所的規定透過香港每日發行及流通的報章刊發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下，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於該處可供查閱（「查閱通知」）。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據此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傳送。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應以預付郵資空郵寄出。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外的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知。若股東無登記地址，則被視為已接獲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公告並已公告二十四小時的任何通知，而該股東被視為已在公告首日後翌日接獲該通知。

未能聯絡到的股東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細則第(B)段所述權利的前提下，倘有關股票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如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i)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就有關股份的股息寄發的全部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被兌現；(ii)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因有關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執行而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存在；及(iii)如該等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已於香港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至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的通知及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會其意向，且最後一個廣告已刊登三個月。

A. 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2樓204室。由於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相關香港法例所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有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50,00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並由黃先生入賬為悉數繳足。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333,4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悉數繳足。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2,000,1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悉數繳足。
- e.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至十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 f.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3,333,500港元，分為533,335,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g.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由於本公司就黃先生向本公司延長還款期的60百萬港元貸款的償還責任進行資本化，故1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獲資本化的60百萬港元中，59,999,990港元獲分配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而10港元獲確認為股本。

緊隨配售完成後及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71,111,510港元，分為711,115,1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全數為繳足或列作繳足，而1,288,884,9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則維持未發行。

除以上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更改。

3.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至十股每股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批准。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訂立、簽訂及送達包銷協議；及(c)包銷協議指定該等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之條款或以其他理由予以終止(統稱「上市條件」)，而配售僅此獲批准，而董事(或董事會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配售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b. 本公司配售成功後，僅此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配售及上市成為無條件後，僅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
- d.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批准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發行授權。

批准上述(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時。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鴻偉(仁化)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12百萬港元。經過多次增加註冊資本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鴻偉(仁化)的註冊資本為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鴻偉(仁化)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2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合共199.5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已繳足。餘下50.5百萬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更改。

5. 有關中國創立公司的詳細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公司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名稱：	鴻偉(仁化)
創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250,000,000港元

6.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份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上市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份)的一切建議，均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條例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聯交所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必須以根據該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該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者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述規限下，購回證券的資金可來自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公司利潤，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該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從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創業板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其總數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或可認購公司股份而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額最多10%之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之情況下，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公司不可發行或宣佈發行已購回類別之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證券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

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指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創業板前五個交易日買賣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之購回價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

(e) 暫停購回

當本公司知悉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除非情況特殊，否則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禁止其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f) 申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早上九時正(香港時間)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之明細表，以顯示每月購回之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之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之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之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之經紀作出安排，向公司提供有關彼等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之及時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g)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上市後已發行之711,115,100股股份計算，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達71,111,510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向彼等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證券乃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本公司董事只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購回。

d.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及經計及本公司現行之營運資金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狀況而言)。然而，本公司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711,115,100股計算，則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71,111,510股股份。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根據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因該增加而可能適用的條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所訂立的重要或可能視為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期間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與本公司就自香港鴻偉合夥公司轉讓鴻偉（仁化）100%股本權益至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54.7百萬元；
- b. Anthon GmbH（作為賣方）與鴻偉（仁化）（作為買方）就按代價780,000歐元購買裁切系統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的合約；
- c. (i)金康、(ii)黃先生及(iii)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的認購協議；
- d. 仁化縣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成為承包商）與鴻偉（仁化）（作為指任方）就按代價約人民幣33百萬元建設新生產線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的協議；
- e. (i)金康、(ii)黃先生及(iii)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f. 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鴻偉(仁化)	中國	3298364	19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鴻偉(仁化)	中國	1088583	19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商標於中國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鴻偉(仁化)	16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2794261	中國
	鴻偉(仁化)	1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2794461	中國
	鴻偉(仁化)	2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12794372	中國
	鴻偉(仁化)	3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2811076	中國
	鴻偉(仁化)	4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2811198	中國
	鴻偉(仁化)	3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2811108	中國
	鴻偉(仁化)	4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2811176	中國
	鴻偉(仁化)	1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2811247	中國
	鴻偉(仁化)	35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2811134	中國
	鴻偉(仁化)	4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2811160	中國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下列商標於香港申請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本公司	16, 1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302655559	香港 35
	本公司	16, 1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302655568	香港 35
	本公司	16, 19,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302655540	香港 35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鴻偉(仁化)	hongweiasia.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鴻偉(仁化)	hungwaiasia.com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100 (L)	70.31%
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500,000,100 (L)	70.3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祖偉先生(我們的董事之一)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而該公司則由Full Jo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57.07%權益。根據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的年度報告，王祖偉先生因其於Head Quator Limited中擁有100%持股權益(Head Quator Limited擁有Quad Sky Limited 50%持股權益，而Quad Sky Limited則擁有Full Join Holdings Limited 17.9%持股權益)而被視為於Full Joi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中持有權益。王祖偉先生亦於Ne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擁有50%持股權益，而Ne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Full Join Holdings Limited中擁有2.1%股權。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

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已認購金康28股A類股份。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的A類股份持有人於金康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惟金康股份的所有股東根據彼等各自對金康已發行股本的貢獻而分佔本公司的溢利及風險。由於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在金康所收到股本注資總額人民幣12.5百萬元中貢獻人民幣7百萬元，故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持有金康經濟利益中的56%。然而，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於金康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因此Net Pacific Finance Group Limited並非金康的控股股東。

2.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下列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100 (L)	70.31%
黃太太 ⁽²⁾	配偶權益	500,000,100 (L)	70.31%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附錄披露者外，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可透過各方協定及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續訂。

各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該等委任函件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有關委任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該等委任函件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三年，由上市日期起計及(b)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有關委任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按表現分派的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16,000港元、118,000港元及60,000港元。根據現有安排，預期各董事將有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收取薪酬(包括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428,000港元。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上市後，預計應付董事的基本總年度酬金將約為1,440,000港元。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人士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承購或收購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或彼等任何一人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被視作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第(c)段)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1)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2)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上述條件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該計劃的當日之後六(6)個月內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且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c) 合資格參與人士

我們的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d)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以及相關款項

當本公司知悉有內幕消息後，概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幕消息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

董事會會議(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於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提呈函件所訂明的有關期間內接獲提呈函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購股權之提呈(「提呈」)將被視為已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提呈之任何參與人士接納,且與提呈有關之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e) 認購價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f)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71,111,51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獲得其股東根據下文(ii)的新批准則例外。

- (i) 受下文(iii)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所述的10%限額,惟經更新的上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

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受下文(iii)段所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參與人士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i) 儘管任何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定，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等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g) 提呈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受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限，董事會可於提呈時加入任何其全權酌情認為合理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h) 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一名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ii) 倘進一步向一名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之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日期將視為用作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

(i)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B) 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任何於大會進行以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k)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依照該計劃可能遵守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包括該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期間內歸屬。此外，根據該計劃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向承授人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按董事酌情)未必會受保留期限所限。

(l)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m)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不論合法或實益)。

(n)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退休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該終止日期之後12月期間內以其最大權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該日將為於相關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為於相關公司作為董事的任職或任期最後一日(視情況而定)，或董事會或會釐定的較長期間，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公司的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決定的終止日期乃為定論。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倘尚未行使)。
- (ii)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第(xiv)(c)段所列導致終止承授人的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後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購股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經發現已違反於相關僱員合約或服務合約的條款從而致使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其因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用，或經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申請破產、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有關廉正或忠誠的刑事違法行為，而經董事斷定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或(倘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僱主或僱用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相關附屬公司簽訂的僱員或服務合約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的理由，購股權將於終止當日自動失效(倘尚未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i)該承授人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辭任，或(ii)經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終止其僱傭，或該僱傭屆滿(因上文(ii)所指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除外)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其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付薪金代替通知金)或董事會決定的該等較長期間，以其最大權限行使購股權。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上述召開大會的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規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最遲須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並連同書面通知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的付款)，全面行使或按該等通知所指定部分行使有關的購股權(以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屆時本公司須盡快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配發。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清盤開始的當日自動失效並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收購權利

倘向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要約經適當變通後按相同條款提供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隨時悉數行使(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購股權或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所註明之程度;

(q)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或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或安排(根據上文(p)作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要求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的通函當日向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其後可於上述日期起至其後滿兩個月之日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行使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按上述方式行使購股權須待該和解或安排獲得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且生效後方可作實。於上述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使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盡可能獲得就該和解或安排所涉股份原應享有的權利。

(r) 資本架構更改的影響

倘出現任何本公司資本架構的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能行使(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合併或削減資本或其他方法進行及發行股份以作為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更改除外),該等相應變動(如有)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認為公平公正者,將列入任今仍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的認購價,

而該等變動應盡可能將予承授人本公司與彼過往獲授予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本，惟概無該等變動會導致將發行本公司股份稍低於其面值的代價發行。

尤其是，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以書面形式確認：

(A) 作出彼等認為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為公平合理的下列調整(如有)：

(a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迄今仍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bb) 認購價；及／或

(cc) 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dd)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或同時作出上述多項調整，而調整經核數師核准後便可進行，惟：

(aa) 任何該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彼早前所獲賦予者相同比例的股本(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

(bb) 任何該調整將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與有關變動前的總認購價盡可能維持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的基準作出；

(cc)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d) 發行本公司證券以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ee)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給予承授人任何方面利益。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aa)上述規定；及(bb)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的補充指引。

(s)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n)(i)及(n)(ii)段分別所述之期間屆滿；
- (C) 第(p)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之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截止日期；
- (D) 第(q)段所述建議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第(o)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F) 董事因第(n)(iii)段所述之理由而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參與人士當日；
- (G)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違反其與投資實體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還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協議的當日；
- (H) 承授人違反第(n)(iii)段所載的要求當日；或
- (I) 第(v)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t) 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個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應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u)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股東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日期開始，並於該日起計十週年。

(v)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與相關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於任何時候酌情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x)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所有其他事項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均不得以有利承授人的方式修改，惟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屬重大而言的修改必須首先經香港聯交所批准。

(y)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屬適宜。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數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可能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確認，現時並無性質重大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等待處理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構成威脅。

2.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已作出所有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3.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1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有任何發起人。

5. 專家資格

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建勤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監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
深圳中商	專門從事中國市場資訊以及數據管理及分析的獨立顧問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一切適用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8.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責任。

就以下各項而言，控股股東毋須承擔彌償契據項下的任何稅項責任：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內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上市日期之後出現的任何事宜，或已賺取、累計或收取或據稱已賺取、累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承擔的部份；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於上市日期之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變動產生或招致的索償或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影響的稅率升幅所產生或導致增加的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涉及期權或經同意在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情況下置於期權；
 - (d)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應付(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任何佣金作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
 - (f) 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進行任何上市，或正在或建議將尋求買賣批准；及
 - (g)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及辦理註冊手續。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任何該等專家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權權益中擁有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合法強制實行與否)。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印花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a)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聯合Chen & Associates)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0樓1001室)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房地產權益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信；
- (i) 公司條例；及
- (j) 購股權計劃規則。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